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
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21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引用的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本次债券的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三、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次债券偿付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82,937.79 万元、425,387.98 万元、137,721.84 万元和 -17,940.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5,090.07 万元、332,955.67 万元、89,406.78 万元和 -26,526.33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2019 年发行人业绩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钢铁行业在经历三年“化解过剩产能”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来的政策红利逐渐衰减，钢铁行业高供给压力有所显现，市场价格下行，叠加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侵蚀企业利润，钢铁行业盈利水平显著下降。受稀土精矿需求量下降，轻稀土市场价格走低等因素影响，稀土精矿盈利能力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受国际经济环境和国内钢铁行业需求变化以及原材料成本波动的影响，在全行业产能过剩背景下，若未来钢铁行业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引起公司盈利波动。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6,627.71 万元、

2,080,470.77 万元、1,985,634.16 万元和 1,964,134.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1%、13.98%、13.50%和 13.79%，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原料及主要材料、备品备件、在产品及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最近几年，钢材产品、铁矿石和冶金焦炭等原材料价格均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经济周期性的波动引起市场供求变化，导致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5、2.82、2.72 和 2.37。受市场影响，发行人存货运营效率得到改善，但相比于同行业公司没有明显优势，且若未来市场情况出现恶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存货运营效率产生进一步影响。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04,995.18 万元、1,614,893.88 万元、1,246,292.10 万元和 1,048,173.2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47%、16.80%、14.47%和 12.82%。短期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短期有息负债占有息负债比重较大，因此发行人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八、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2.16 亿元、0.36 亿元、0.43 亿元，投资收益分别为-3.89 亿元、3.42 亿元、1.11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8.26 亿元、42.41 亿元、13.90 亿元。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和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大且波动明显。如果未来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继续波动或进一步减少，将对发行的财务表现造成波动，并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九、钢铁行业具有较高产业关联度，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受上下游产业发展影响较大。2016 年至 2018 年受钢铁行业整体景气、下游需求旺盛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呈现显著增长，2019 年以来受上游铁矿石价格上涨、下游需求收窄影响，盈利能力明显下降。若未来行业情况出现不利变动，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钢铁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依然突出。近几年我国相继出台各类产业政策，抑制钢铁产能，但预计短时间内难以化解这一难题，产能过剩问题将影响钢材市场运行尽管公司在钢铁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可能仍无法消除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十一、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拟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包钢集团相

关资产，包括包钢集团拥有的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和尾矿库资产等。2015 年 5 月包钢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72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发行人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快公司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但发行人仍需在财务管理、资源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融合。经济周期、产业政策、行业整合以及市场等其它因素均可能影响收购资产的经营业绩，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本次资产整合完成后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二、发行人与北方稀土签订的 2019 年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方稀土供应不超过 20 万吨稀土精矿、结算价格为 1.26 万元/吨，实际销售 16.31 万吨。最新签订的 2020 年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方稀土供应不超过 12 万吨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为 1.26 万元/吨。2020 年供应量下滑的原因主要是 2019 年北方稀土采购的稀土精矿未使用完毕，尚有库存。发行人稀土精矿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是北方稀土，如果北方稀土生产出现问题，对发行人稀土精矿产品的销售影响较大。同时，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对于稀土精矿产品销售存在一定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稀土精矿）的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32.84%、30.84%、22.14%和 20.07%，稀土精矿销售对公司毛利润贡献较大，如果北方稀土生产经营出现不利变动，将对发行人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1,095,295.63 万股，限售流通股 1,390,782.11 万股，持股总数量 2,486,077.73 万股，占包钢股份总股本的 54.54%。包钢集团共质押包钢股份股票 1,141,413.40 万股，占持有总额的 45.91%，占包钢股份总股本的 25.04%。发行人大股东股权质押可能增大发行人违规风险，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生产经营、公司业绩、股票价格、现金分红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影响，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风险。

十四、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包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提供铁精矿、炼焦煤等原、辅材料和备件及代理、后勤等支持性服务；以及本公司为包钢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能源动力、运输等服务，包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购买本公司部分产

品用于生产经营和基建技改等。公司已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准则》，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但可以预见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仍将继续存在，如果公司或包钢集团未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及关联交易制度，未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则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十五、钢铁产业是一个高风险行业，企业生产过程中容易发生安全事故。本公司由公司生产部负责公司的安全培训管理，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包括公司各厂厂长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对本单位安全文明生产负责，定期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及时解决重大问题，认真组织实施；本公司各厂安全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工作，并对车间安全教育与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进行检查；根据公司生产部下达的培训计划要求，负责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复审工作等。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但公司若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则可能因为中断部分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十六、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发〔2009〕38 号《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正确把握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政策导向，坚决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对策措施。2016 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系中国钢铁行业政策的核心。改革目标是用 5 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 1~1.5 亿吨，行业兼并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产能利用率趋于合理。随后，国内形成了一系列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相关配套政策，有利于缓解国内钢铁产能严重过剩带来的市场压力。从产能压缩目标完成情况来看，截至 2016 年底，各地方上报的压缩炼钢产能已达 8,630 万吨，超额完成 2016 年化解 4,500 万吨粗钢产能的目标任务；但 2016 年各省淘汰的炼钢产能主要为“无效产能”。2017 年是钢铁行业去产能的攻坚之年。2017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年压减钢铁产能 5,000 万吨左右。2018 年退出粗钢产能 3,000 万吨左右，基本完成“十三五”期间压减粗钢产能 1.5 亿吨的上限目标任务；由总量性去产能为主转向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为主。总体看，中国对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以及兼并重组重视程度较高，未来政策将引导钢铁行业继续推动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环保、能耗、质量等相关行业门槛，提升钢铁行业行业集中度。若国家对钢铁业的宏观调控政策相继出台，国家对于

钢铁产业政策的调整，将对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支出安排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的运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七、我国钢铁企业烧结、炼铁、炼钢等工序能耗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一定差距，节能减排技术还不够成熟。钢铁行业生产需要消耗大量的水、电力、石油、煤炭等资源，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含氧化铁的烟尘、钢渣、粉煤灰等有害物质和固体废弃物，这些工业污染会对环境造成污染。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各项环境保护的政策，提出要对钢铁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环保法》将正式实施，其对违法企业的惩治力度明显加强。虽然发行人目前相应的环保措施均符合国家环保规定，但若随着未来国家或地方政府环保政策的相继出台，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应的环保费用上升，从而影响使得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八、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各期债券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该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

十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暨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与中银金融、工银金融、农银金融、建信金融等多家金融机构完成债转股事宜，涉及金额 77.35 亿元。此次债转股事项涉及以下业绩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4.1 亿元、17.6 亿元、19.9 亿元、21.4 亿元和 21.4 亿元。根据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则差额部分由包钢股份和包钢集团以现金方式在每年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公司进行补足。

二十、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证券交易所应当终止其上市交易。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价格最高为 1.27 元/股，最低为 1.07 元/股，股价较低，未来发行人股票价格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将面临退市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1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重大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1
一、信用级别	21
二、本期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21
三、跟踪评级安排	2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一、发行人概况	23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6
三、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30
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五、发行人业务情况	42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78
七、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87
八、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87
九、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88
十、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07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07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	112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113
十四、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核查	114
第四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120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12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120
第五节 财务会计分析	121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2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30
四、发行人财务分析	130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4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6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65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65
四、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8
一、备查文件	168
二、备查地点	16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9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人民币 1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人民币 1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485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人民币 10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人民币 15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分 2 个品种，并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第 3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赎回选择权：对于品种一，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对于品种二，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 1 个、第 2 个、第 3 个、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当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年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对于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第 3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年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1 个、第 2 个、第 3 个、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9、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

1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16、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对于品种一，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对于品种二，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对于品种一，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对于品种二，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

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20 年 7 月 22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7 月 24 日

网下发行期：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德刚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大楼主楼 206

联系电话：0472-2669515

传真：0472-2669528

联系人：白宝生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16 层

项目负责人：张翌辰、秦驭初

联系电话：010-56800258

传真：010-66010583

（三）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项目负责人：徐昊、吴剑伟

联系电话：021-23212034

传真：021-23212013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二层

项目负责人：宋颐岚、林嘉伟

项目组成员：寇志博、杜涵、胡新元、林楷

联系电话：010-60837524

传真：010-60833504

（五）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宏

签字律师：宋建中、马秀芳

主要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天福广场 2A 幢 3 层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天福广场 2A 幢 3 层

电话：0472-7155359

传真：0472-7155474

联系人：马秀芳

（六）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经办会计师：刘存有、张国涛、王洪波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联系人：张国涛

（七）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经办评级人员：周珂鑫、张文韬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联系人：周珂鑫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16 层

项目负责人：张翌辰、秦驭初

联系电话：010-56800258

传真：010-66010583

（九）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云翔

营业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阳光路 13 号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阳光路 13 号

电话：0472-6202909

传真：0472-6202910

联系人：杨帆

（十）公司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蒋锋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包钢股份股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包钢股份股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包钢股份股票共计 1,695,780.00 股，持股比例不足 1%。

除上述利害关系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联合评级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本期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包钢股份”）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西北地区大型上市钢铁企业，在产销规模、产品品种、原材料供应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债务负担有所下降。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属于周期性行业，业绩波动大，债务规模有所增长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2017-2018年，公司利用尾矿资源提炼稀土精矿，稀土精矿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为公司利润规模提供了较大支撑。公司债转股于2019年10月实施，且参与首批债转股的投资人资金全部到账。随着公司债转股事项的进一步落实，公司债务负担有望继续下降，债务结构将得以进一步优化。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水平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主要优势：

1、**规模优势和铁矿石资源优势较大。**公司是西北地区大型上市钢铁企业，产销规模大，产品品种齐全，铁路用钢轨地位领先，自有矿山为公司铁矿石供应

提供一定保障。

2、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公司通过整合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矿产资源选铁相关资产，并收购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选稀土、选铌相关资产，实现向上游选矿业务延伸，稀土精矿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产业链进一步完善。

3、债转股实施，债务负担有所下降。公司债转股于 2019 年 10 月实施，且参与首批债转股的投资人资金全部到账；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债务规模和债务负担有所下降。

主要风险：

1、受行业周期和原材料价格影响，公司业绩波动大。钢铁行业属于强周期行业，公司经营业绩受行业周期、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影响大。2019 年，受铁矿石价格上涨和钢材价格走弱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降、利润规模大幅下降。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

2、关联交易规模大，钢材产品盈利能力有待提高。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大，稀土关联交易额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大，公司钢材产品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3、资产流动性较弱，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公司货币资金受限比例较高，存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弱。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上年的大额净流入转为净流出。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BaoTou Steel Un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德刚

公司类型：上市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010.SH

设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45,585,032,648元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邮政编码：014010

联系人、信息披露人：白宝生

联系电话：0472-2669515

传真：0472-266952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黑色金属及其延压加工产品、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焦炭及焦化副产品（化工）生产和销售、冶金的投资、黑色金属冶炼、工业用氧、工业用氮、工业氢、纯氩、压缩空气、蒸汽、城市煤气经营、钢铁产品采购、耐火材料技术转让和施工服务、废钢铁加工、采购和销售、钢铁生产技术咨询、专有管理技术（高炉无料钟炉顶布料器等）、电力设备的施工、维护和检修以及电力技术服务、铁路运输及铁路设备的安装、检修和维护；测量设备的制造、安装、维护与检定；工业控制计算机软件编程、

安装与调试；无损检测；工业用水；仓储（不含危险品）；进出口贸易；铁矿采选；厂房、设备租赁；稀土精矿生产销售、萤石矿生产销售、铌精矿生产销售、硫精矿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铁合金、铁矿石（铁精矿）、焦煤、焦炭的贸易。

所属证监会行业：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14649754

（二）历史沿革

1、1999年6月，设立：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9]6号文批准，包钢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中国钢铁炉料华北公司、包头市鑫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1999年6月29日共同发起设立包钢股份。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为90,000.00万股。

2、2001年2月，IPO：2001年2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16号文批准，发行人以每股5.18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0.00万股，并于2001年3月9日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000.00万股增至125,000.00万股。

3、2004年10月，发行可转债：2004年10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57号文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80,000.00万元，期限为5年，转股期为2005年5月10日至2009年11月9日。2005年5月10日，钢联转债进入转股期，部分可转换债券转股后，公司股本增至142,822.98万股。

4、2005年11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05年11月，发行人以2005年11月11日总股本142,822.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285,645.97万股。

5、2005年11月，可转债转股：2005年11月15日至12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393.33万股。2006年1月1日至3月9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52,830.69万股。2006年3月10日至2007年8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256.09万股。至此，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9,126.08万股。

6、2006年3月，股权分置改革：2006年3月16日，发行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份总数不变，其中，原非流通股转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由180,000

万股减少至154,580.8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由53.12%降低至45.62%。

7、2007年8月，向包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07年8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22号文批准，发行人向包钢集团发行303,200.00万股普通股购买钢铁主业相关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642,326.08万股。

8、2009年11月，可转债到期：2009年11月9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共有179,907.50万元可转债转股，占其发行总额的99.95%，未转股的转债持有人由发行人进行本息兑付。2009年11月16日，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兑付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42,364.37万股。

9、2013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变动：2012年10月1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6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5,000万股新股。2013年1月25日，发行人完成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954,999,998.40元，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1,578,947,368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变更为800,259.10万股。

10、2014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4年9月17日，以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00,259.1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50股，共计派送40,012.95万股，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5股，共计转增760,246.15万股。此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600,518.21万股。

11、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变动：2015年5月5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2号）文件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55,600 万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包钢集团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及包钢集团尾矿库资产。发行人于2015年5月21日向7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555,555,5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80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9,799,999,993.60元。截至2015年5月22日，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本实收金额变更为人民币32,560,737,606.00元。

12、2016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7年8月14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32,560,737,6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5,585,032,648股，注册资本亦相应增加至45,585,032,648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45,585,032,648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 9 家。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包钢股份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乌拉特前旗	氧化球团及直接还原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铁矿石采选；生产所需辅料的精选、预处理及制备	49,803.03	91.97	投资设立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钢材的销售	1,000.00	70.00	投资设立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钢材剪切、加工、销售	15,000.00	5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市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15,000.00	50.00	投资设立
BAOTOUSTEEL(SINGAPORE)PTE.,LTD	新加坡	钢材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300.00(万美元)	51.00	投资设立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固阳县	矿石开采、加工、矿山产品销售等	13,283.20	100.00	收购
包钢（吉林）稀土钢车用材料有限公司	长春市	矿石开采、加工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制造、加工、配送	1,000.00	5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金属冶炼；轧制及延压加工产品、焦炭及焦化副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包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包头市	普通中型钢材的轧制、锻造、热扩、热轧无缝管的生产以及销售	30,000.00	60.00	投资设立
---------------	-----	------------------------------	-----------	-------	------

2、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 3 家、联营企业 4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包钢股份合营、联营企业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钢材销售	25,000.00	50.00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	金属材料、煤炭销售	10,000.00	51.00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94,000.00	50.00
包钢钢业(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	钢材销售	3,000.00	35.00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现代银行部分职能	130,000.00	30.00
包头市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市	工业废气粉尘回收及相关节能减排技术的开发、氯化钾及铁精粉的销售	3,000.00	20.00
内蒙古包钢轴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包头市	热轧轴承钢、热轧轴承钢管及轴承产品的加工与销售	2,500.00	35.00

3、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12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协议书》”及“《包钢（集团）公司炼钢厂、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模式由合资双方共同管理调整为本公司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全面管理的单一股东

管理模式。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在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和监事会监督下，合资公司由管理方（“本公司”）实施管理，股东会及董事会对本公司在符合合资协议、承包合同、本次补充协议的前提下，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方案等保证通过，形成有效决议；合资公司实施单方管理模式的管理期限为每届 5 年，首期管理期限为两届共 10 年，10 年期满后，合资双方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重新确定管理方。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算基准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2）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13 年 4 月，本公司与北京特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北京特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2013 年 7 月 25 日，双方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纳首次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1101070161327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计 5 名，其中本公司派出 3 名，北京特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派出 2 名，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会议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 65% 通过方才生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占全体董事比例的 60%，因此未能实现对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末/度						
	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108,870.57	130490.59	73,224.54	73,224.54	124,753.20	3,990.32	1,025.80
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97,626.36	4,528,425.61	1,582,771.14	1,582,771.14	2,473,201.72	97,131.02	43,292.44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293.22	1,295.38	682.77	682.77	87.76	-161.82	-259.69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7,042.66	15,355.70	4,219.32	4,507.18	6,607.28	-1,253.52	-137.62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16,393.80	34,090.72	16,791.51	17,989.13	32,706.62	556.67	4,234.32
BAOTOUSTEEL(SINGAPORE)PTE.,LTD	10,404.56	10,410.27	8,317.12	8,317.12	2,292.73	1,295.89	-3,236.00
包钢（吉林）稀土钢车用材料有限公司	1,053.27	1,054.15	17.87	17.87	7,948.54	26.25	-20.12

2、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合营、联营公司名称	2019 年末/度					
	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29,119.52	39,153.61	8,030.89	8,030.89	18,613.52	3,180.04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88,831.28	116,076.93	81,574.14	81,574.14	389,307.89	7,360.94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76,584.82	979,089.13	791,977.48	791,977.48	23,965.70	16,257.21

三、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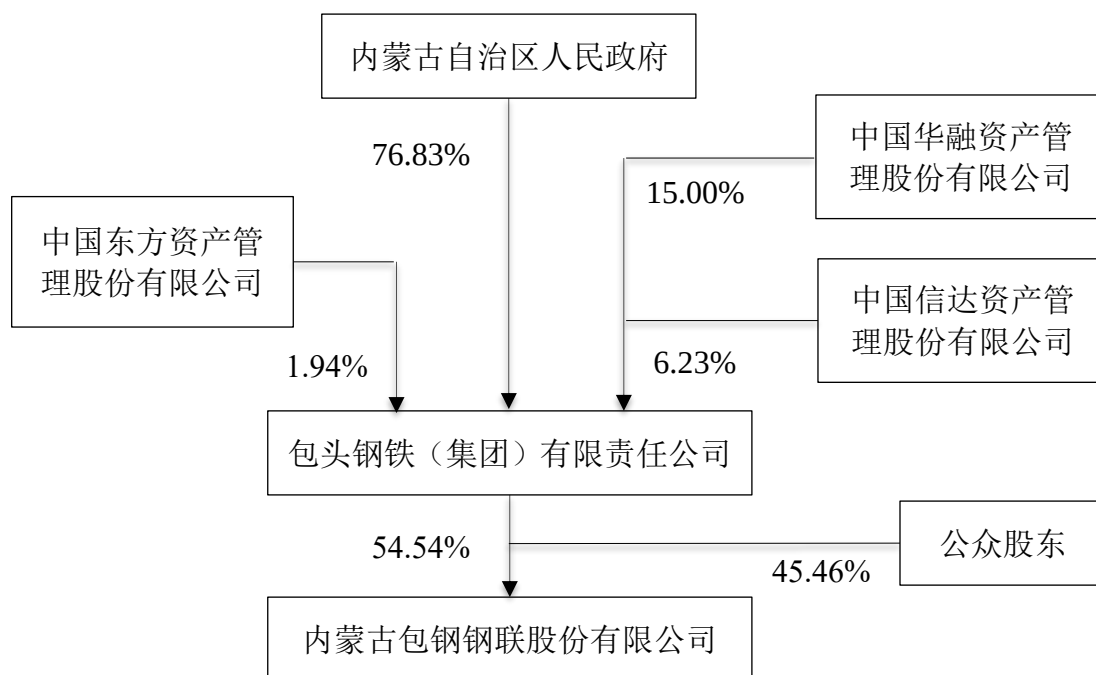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包钢股份 2020 年 3 月末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860,777,337	54.54	13,907,821,061	质押	11,414,134,000	国有法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61,111,109	3.42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1,053,130	2.53		未知		未知
宁波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589,960,351	1.29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2,926,671	1.15		未知		未知
华夏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0,424,240	1.14		未知		未知
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5,428,898	1.00		未知		未知
刘英辉	450,000,000	0.99		未知		未知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户1号(交易所)	302,250,374	0.66		未知		未知
苏俊丰	270,500,000	0.59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52,956,276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0,952,956,27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61,111,109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561,111,10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1,053,130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151,053,130	
宁波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589,960,351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589,960,35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2,926,671	人民币		人民币	522,926,671	

		普通股	
华夏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0,424,240	人民币普通股	520,424,240
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5,428,898	人民币普通股	455,428,898
刘英辉	4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0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户 1 号（交易所）	302,250,374	人民币普通股	302,250,374
苏俊丰	27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国华人寿和宁波理家盈受同一主体新理益集团控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需要合并计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包钢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4,860,777,337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4.5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有关情况如下：

1、包钢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1,642,697.71 万元

经营范围：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冶金、旅游业行业的投资；承包境外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矿石、石灰石采选；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水泥生产（仅分支机构）；钢铁产品、稀土产品、白灰产品销售；群众文化活动；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除外）、普通货运；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无损检测。

2、主要业务及下属子公司情况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以内政字发[1997]167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由原包头钢铁公司（1954 年建厂）改制设立。包钢集团为国有控股企业，2019 年末注册资本 164.27 亿元，其中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占资本总额的 76.83%，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占资本总额的 15.00%，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占资本总额的 6.2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占资本总额的 1.94%。同时，包钢集团是我国重要的钢铁工业基地之一和最大的稀土工业基地，是内蒙古自治区最大的工业企业。目前，包钢集团钢铁产业已形成“板、管、轨、线”齐全的生产格局，包括 60 个品种 12,174 个规格，是全国四大钢轨生产基地之一和品种规格较为齐全的无缝钢管生产基地，主要钢材品种为铁道用材、无缝钢管和冷、热轧薄宽钢带等。公司拥有全国最大的稀土生产、科研基地和重要的稀土信息中心，具备年产稀土精矿 20 万吨、稀土产品折合氧化物 6 万吨以上的生产能力。同时，公司拥有的白云鄂博矿是铁、稀土等多元素共生矿，稀土储量居世界第一位，铌、钽储量居世界第二位。

截至 2019 年末，包钢集团拥有的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取得方式
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4,558,503.26	54.54	54.54	投资设立
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	一级	363,306.60	38.92	38.92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取得方式
	限公司					
3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50,000.00	56.88	56.88	投资设立
4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30,000.00	80.48	80.48	投资设立
5	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39,000.00	92.31	92.31	投资设立
6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8,485.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一级	3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	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8,189.48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包头市铁卫安防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2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1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2	北京包钢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	包港展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一级	1.08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4	澳大利亚投资公司	一级	13,144.84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5	包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5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6	包钢集团怀安金恒物资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7	包头市必得招标有限公司	一级	8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8	包头市绿源危险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9	包钢集团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一级	5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	包头市绿冶环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1	内蒙古包融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2,275.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2	内蒙古包钢海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6,932.00	51.00	51.00	投资设立
23	内蒙古包钢集团铁盈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包钢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钢集团资产总计为 17,716,499.9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438,865.75 万元；2019 年度包钢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为 8,772,675.20 万元，净利润为 95,113.08 万元。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包钢集团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企业集团，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另外，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亦通过债转股的方式持有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1,095,295.63 万股，限售流通股 1,390,782.11 万股，持股总数量 2,486,077.73 万股，占包钢股份总股本的 54.54%。包钢集团共质押包钢股份股票 1,141,413.40 万股，占持有总额的 45.91%，占包钢股份总股本的 25.04%。

包钢集团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进行质押融资业务，质权人主要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包钢集团共质押包钢股份股票 1,153,413.40 万股，融资规模约为 1,104,3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融资金额（万元）
外贸金融租赁	2017/5/31	2020/5/30	7,000.00	50,000.00
中金公司	2019/9/25	2020/9/24	73,953.40	50,000.00
中山证券	2019/7/18	2022/7/26	145,000.00	125,000.00
银河证券	2019/8/1	2020/8/1	85,000.00	50,000.00
银河证券	2019/8/14	2020/8/13	138,000.00	100,000.00
华泰证券	2020/3/6	2020/9/8	35,000.00	21,000.00
中山证券	2019/9/6	2022/7/26	10,000.00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	2019/9/27	2020/9/22	190,000.00	150,000.00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	2019/9/30	2020/9/10	110,000.00	88,300.00
内蒙古电力（集团）	2019/10/10	2022/10/9	248,300.00	400,000.00
浙商银行	2020/3/10	2021/3/13	111,160.00	70,000.00
合计			1,153,413.40	1,104,300.00

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览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德刚	董事长、董事	男	58	2018/1/16	2023/5/21
王胜平	董事	男	55	2017/4/19	2023/5/21
宋龙堂	董事	男	56	2017/4/19	2023/5/21
白宝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18/3/16	2023/5/21
李晓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18/3/16	2023/5/21
刘振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2018/3/16	2023/5/21
石凯	董事	男	55	2018/3/16	2023/5/21
翟金杰	董事	男	55	2018/3/16	2023/5/21
郎吉龙	董事	男	55	2020/4/30	2023/5/21
董方	独立董事	男	56	2017/4/19	2023/5/21
吴振平	独立董事	男	52	2017/4/19	2023/5/21
程名望	独立董事	男	45	2017/8/14	2023/5/21
孙浩	独立董事	男	55	2019/4/17	2023/5/21
魏喆妍	独立董事	女	65	2020/4/30	2023/5/21
胡永承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20/4/30	2023/5/21
邢立广	监事	男	52	2018/5/17	2023/5/21
张卫江	监事	男	49	2018/5/17	2023/5/21
常红	职工监事	女	45	2020/5/21	2023/5/21
曲云玉	职工监事	男	44	2020/5/21	2023/5/21
肖继中	职工监事	男	49	2020/5/21	2023/5/21
邹彦春	副总经理	男	51	2017/7/20	至今
郝志忠	副总经理	男	54	2017/7/20	至今
成永久	副总经理	男	57	2018/3/28	至今
于长志	副总经理	男	51	2018/3/28	至今
吴明宏	副总经理	男	49	2020/4/30	至今
谢美玲	财务总监	女	52	2020/6/30	至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述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发行人董事简历

李德刚，男，汉族，1962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轨梁厂电气车间副主任、主任，轨梁厂副总工程师；包钢薄板坯连铸连轧厂副厂长、厂长；包钢（集团）公司总工程师、诚信达监理公司董事长、包钢西创董事、包钢股份董事；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包钢股份董事、包钢西创董事；包钢（集团）公司董事兼包钢股份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包钢西创董事；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包钢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胜平，男，汉族，1965 年 2 月出生。本科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焦化厂焦油车间副主任、主任、焦化厂副厂长、焦化厂厂长；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组织部（人事部）部长；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工会主席；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包钢股份董事；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常务副总经理、包钢股份董事。

石凯，男，汉族，1965 年 6 月出生。本科，会计师。曾任内蒙古边防总队后勤部审计室主任；包头边防支队政治委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处处长；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监督与统计评价处处长。现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包钢股份董事。

刘振刚，男，汉族，1968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总调度室轧钢科计划员、副科长；包钢生产部副科长，副部长（牵头），部长，包头天诚线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包钢生产部（安环部）副部长、部长；包钢轨梁厂厂长；包钢股份副总经理。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包钢股份董事、包钢矿业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晓，男，汉族，1970 年 12 月出生。本科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

无缝厂 $\Phi 180$ 轧钢车间主任，轧钢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生产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生产技术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技术品种质量部部长，新机组筹备组组长；包钢无缝厂副厂长，厂长；包钢生产部（安环部）副部长、包钢钢管公司副总经理、包钢钢管公司总经理、包钢股份副总经理。现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包钢股份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宋龙堂，男，汉族，1964 年 1 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修建部计划科科长助理、副科长，修建部工程科科长，修建工程公司工程部部长、副经理，包钢凯捷公司副经理；包钢设备动力部副部长、部长；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设备动力部部长，稀土钢板材厂副经理、党委委员；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包钢股份党委副书记、工会代主席等职。现任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包钢西创董事长、党委书记、包钢股份董事。

翟金杰，男，汉族，1965 年 12 月出生。本科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无缝厂检修车间副主任、主任，包钢无缝厂机动能源科科长，包钢无缝厂厂长助理兼机动能源科科长，包钢无缝厂副厂长，包钢设备动力部副部长，包钢建安公司总经理、董事，包钢西创公司总经理、董事，包钢建设部部长兼质监站站长，包钢集团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科协）部长、科协副主席（兼）等职。现任包钢集团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科协）部长、科协副主席（兼）、包钢股份董事。

郎吉龙，男，汉族，1965 年 12 月出生。党校研究生，教授级高级政工师。毕业于内蒙古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曾任包钢党委组织部(人事部)综合管理处处长；包钢党委组织部(人事部)副部长兼稀土钢板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包钢集团管理部部长兼稀土钢板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包钢集团管理部部长；包钢集团管理部部长兼包钢矿业董事；包钢采购中心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包钢股份综合部部长、工会副主席兼机关工委委员、书记。现任包钢股份党委委员、副书记、纪检委员、工会主席、董事。

白宝生，男，1967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部副部长、销售部长、监事、证券部长；山东淄博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监事；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公司监事；包钢股份副总经理兼证券融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包钢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证券融资部部长。现任包钢股

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证券融资部部长。

吴振平，男，汉族，1968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副教授、律师。曾任上市公司金字集团、包钢稀土、宁夏恒力独立董事，现任斯太尔独立董事。先后担任内蒙古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州分所主任；北京市神远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北京市金励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董方，男，汉族，1964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内蒙古科技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副院长，材料与冶金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担任中国金属学会炼钢分会炉外精炼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金属学会铁合金分会委员。现任内蒙古科技大学钢铁冶金专业教授、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程名望，男，汉族，1975 年 12 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美国罗格斯大学博士后。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公共管理系系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青年长江学者，上海市特聘教授（东方学者）、曙光学者、浦江人才，兼任包钢股份、兴民智通独立董事。

孙浩，男，1965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个人会员。曾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正高级工程师、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魏喆妍，女，蒙古族，1956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二级教授。曾任工业会计、会计原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会计学系副主任；会计学系主任（院长）；现已退休。

2、发行人监事简历

胡永承，男，汉族，1967 年 8 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学（经济管理）专业，曾任包钢办公厅接待处处长；包钢办公厅副主任兼接待处处长；包钢办公厅副主任兼秘书处处长；包钢董事会秘书处处长兼办公厅副主任（正处职）；包钢薄板厂党委书记；包钢纪委副书记兼监察部

部长；包钢纪委常务副书记兼监察部部长；包钢纪委常务副书记兼监察部部长、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包钢纪委常委副书记。现任包钢股份监事。

邢立广，男，汉族，1968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包钢薄板厂生产部部长；包钢薄板厂副厂长；包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包钢资产运营部部长；包钢资产管理部部长。现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包钢股份监事。

张卫江，男，汉族，1971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包钢物资供应公司干事、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干事、主办、主管、会计处副处长、会计处处长、副部长等职，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审计部部长、包钢股份监事。

常虹，女，汉族，1975 年 12 月出生。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包钢炼钢厂工会副主席（副科）、机关支部副书记；包钢炼钢厂还原铁部党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包钢炼钢厂原料部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包钢炼钢厂综合部副部长（正科）、厂工会副主席兼机关支部书记；现任包钢股份监事、包钢炼钢厂综合部部长、厂工会副主席兼机关支部书记。

肖继中，男，汉族，1971 年 4 月出生。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包钢党校经济学教研室教师；包钢工会办公室副主任；包钢工会权益保障部副部长；现任包钢股份监事、包钢股份综合部（工会）主管。

曲云玉，男，汉族，1976 年 11 月出生。曾任包钢炼铁厂 3 号高炉炉前工；包钢板材公司炼铁作业部炉前工；包钢稀土钢炼铁厂炼铁作业部炉前工；现任包钢股份监事、包钢金属制造公司炼铁部炉前工。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邹彦春，男，汉族，1969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轨梁厂电气车间副主任、主任；包钢轨梁厂电气一车间主任、电气自动化部部长；包钢轨梁厂副厂长、厂长；包钢采购中心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包钢股份采购中心党委委员、副书记。现任包钢股份副总经理。

郝志忠，男，汉族，1966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炼铁厂技术科科长助理、工程师、副科长、科长；包钢炼铁厂生产科科长、总工程师；包钢炼铁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包钢稀土钢炼铁厂厂长；包钢炼铁厂厂长；包钢股份炼铁厂党委委员，厂长。现任包钢股份副总经理。

成永久，男，汉族，1964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炼钢厂铸锭车间副主任、连铸车间副主任、主任；包钢炼钢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包钢股份生产部（安环部）部长。现任包钢股份副总经理。

于长志，男，蒙古族，1969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薄板厂副厂长；包钢（集团）公司设备动力部副部长；包钢计量处处长；包钢设备动力部部长兼能源中心筹备组组长、包钢股份设备工程部部长。现任包钢股份副总经理。

吴明宏，男，1971 年 12 月出生，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连轧钢管厂轧钢车间副主任、生产部副部长；包钢无缝厂生产部主管， $\Phi 180$ 热轧车间副主任兼党支部副书记、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包钢无缝厂新机组筹备组副组长；包钢无缝厂副厂长兼新机组筹备组副组长；包钢股份无缝厂副厂长；包钢钢管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现任包钢股份生产部（安全环保部）部长。

谢美玲，女，1968 年 7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包钢财务处会计科、结算科、银行结算科会计；包钢财务处综合科会计；包钢计划财务处成本科会计；包钢计划财务部结算中心会计、业务主办、副主任；包钢股份财务部部长；包钢股份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包钢财务公司总经理、董事兼包钢股份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现任包钢财务公司总经理、董事。

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且无海外居住权。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李德刚	包钢（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王胜平	包钢（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石凯	包钢（集团）公司	总会计师
刘振刚	包钢（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李晓	包钢（集团）公司	董事
翟金杰	包钢（集团）公司	集团管理部部长
宋龙堂	包钢（集团）公司	总经理助理
邢立广	包钢（集团）公司	计划财务部部长
张卫江	包钢（集团）公司	审计部部长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吴振平	北京市金励律师事务所	主任
董方	内蒙古科技大学	教授
程名望	同济大学	教授
孙浩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李德刚	董事长	130,000.00
王胜平	董事	119,000.00
石凯	董事	133,700.00
刘振刚	董事	133,600.00
李晓	董事	145,500.00
郎吉龙	董事	65,000.00
宋龙堂	董事	60,500.00
翟金杰	董事	118,600.00
白宝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5,100.00
吴振平	独立董事	0.00
董方	独立董事	0.00
程名望	独立董事	0.00
孙浩	独立董事	0.00
魏喆妍	独立董事	0.00
胡永成	监事会主席	0.00
邢立广	监事	65,100.00
张卫江	监事	64,600.00
常虹	职工监事	0.00
曲云玉	职工监事	0.00
肖继中	职工监事	0.00

邹彦春	副总经理	119,800.00
郝志忠	副总经理	162,900.00
成永久	副总经理	137,400.00
于长志	副总经理	137,400.00
吴明宏	副总经理	0.00
谢美玲	财务总监	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概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黑色金属及其延压加工产品、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焦炭及焦化副产品（化工）生产和销售、冶金的投资、黑色金属冶炼、工业用氧、工业用氮、工业氢、纯氩、压缩空气、蒸汽、城市煤气经营、钢铁产品采购、耐火材料技术转让和施工服务、废钢铁加工、采购和销售、钢铁生产技术咨询、专有管理技术（高炉无料钟炉顶布料器等）、电力设备的施工、维护和检修以及电力技术服务、铁路运输及铁路设备的安装、检修和维护；测量设备的制造、安装、维护与检定；工业控制计算机软件编程、安装与调试；无损检测；工业用水；仓储（不含危险品）；进出口贸易；铁矿采选；厂房、设备租赁；稀土精矿生产销售、萤石矿生产销售、铌精矿生产销售、硫精矿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铁合金、铁矿石（铁精矿）、焦煤、焦炭的贸易。

（二）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包钢股份是我国重要的钢铁工业基地，是内蒙古自治区首家销售收入超过 400 亿元的企业，是内蒙古最大的上市钢铁企业。公司拥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冷轧和热轧薄板及宽厚板、无缝钢管、重轨及大型材、线棒材生产线，是我国主要钢轨生产基地之一、品种规格较为齐全的无缝钢管生产基地之一、西北地区最大的板材生产基地。热轧薄板、无缝钢管等产品通过国际权威机构认证，钢轨和无缝钢管被授予“中国名牌产品”称号，无缝钢管被国家质检总局确定为“免检产品”。

包钢股份隶属包钢集团，2019 年包钢集团粗钢产量排名列全国第 11 位，产量 1,546.4 万吨。包钢集团铁矿储备丰富，长期以来以当地市场价向包钢股份供应生产所需的部分铁矿，且公司靠近煤源地，使得公司综合原料成本具有明显优势。

2013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巴润矿业和白云鄂博铁矿进行收购，实现了对上游铁矿资源的进一步整合，从而降低了资源的综合成本。2015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包钢集团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及尾矿库资产。2017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宝山矿业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2018 年公司以现金、银行承兑汇票或债权抵顶等方式收购北方稀土选矿生产库存的稀土矿石，以及北方稀土稀选厂、白云博宇分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材料备件。通过上述交易，公司将进一步实现对包钢集团下属矿产资源相关资产的整合，并向上游选矿业务延伸，完善公司产业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2019 年公司生产铁 1481.26 万吨，生产钢 1546.37 万吨，生产商品坯材 1457.50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633.97 亿元，净利润 8.94 亿元。2020 年 1-3 月公司生产铁 353.06 万吨，生产钢 359.04 万吨，生产商品坯材 347.2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32.12 亿元，净利润-2.65 亿元。

（三）主营业务板块

2019 年发行人冶金板块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99.01%，是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201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36.84 亿元、671.88 亿元和 633.97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2.55 亿元、665.06 亿元和 627.68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来源主要是管材、板材、型材和线棒材四类产品。其中，板材是公司最大的收入来源，管材、型材、线棒材和其他收入占比较为平均。

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包钢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分产品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材	104,862.76	7.94	759,776.70	11.98	751,574.97	11.19	604,207.26	11.25

单位：万元、%

板材	783,148.94	59.28	3,290,959.52	51.91	3,540,513.33	52.70	2,742,388.45	51.08
型材	124,526.15	9.43	591,956.11	9.34	731,058.08	10.88	615,352.90	11.46
线棒材	150,959.29	11.43	853,573.03	13.46	928,795.79	13.82	619,387.26	11.54
其他产品	138,809.53	10.51	780,519.99	12.31	698,653.74	10.40	744,176.06	13.86
主营业务小计	1,302,306.66	98.57	6,276,785.36	99.01	6,650,595.90	98.99	5,325,511.92	99.20
其他业务	18,865.66	1.43	62,961.30	0.99	68,160.15	1.01	42,861.21	0.80
合计	1,321,172.32	100.00	6,339,746.66	100.00	6,718,756.06	100.00	5,368,373.13	100.00

包钢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材	103,015.28	8.82	644,266.35	11.66	663,509.49	11.72	536,352.80	11.83
板材	683,735.01	58.54	2,961,031.12	53.60	3,167,944.69	55.95	2,457,064.89	54.17
型材	113,804.08	9.74	513,138.40	9.29	619,780.36	10.95	509,215.91	11.23
线棒材	146,127.57	12.51	768,422.05	13.91	803,568.37	14.19	540,098.78	11.91
其他产品	108,083.66	9.25	599,969.05	10.86	372,869.07	6.58	470,633.56	10.38
主营业务小计	1,154,765.60	98.86	5,486,826.98	99.32	5,627,671.97	99.39	4,513,365.94	99.51
其他业务	13,300.07	1.14	37,550.81	0.68	34,810.75	0.61	22,073.34	0.49
合计	1,168,065.67	100.00	5,524,377.79	100.00	5,662,482.72	100.00	4,535,439.28	100.00

包钢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管材	1,847.48	1.21	1.76	115,510.35	14.17	15.20
板材	99,413.93	64.93	12.69	329,928.40	40.46	10.03
型材	10,722.07	7.00	8.61	78,817.71	9.67	13.31
线棒材	4,831.72	3.16	3.20	85,150.98	10.44	9.98
其他产品	30,725.87	20.07	22.14	180,550.94	22.14	23.13
主营业务小计	147,541.06	96.36	11.33	789,958.38	96.88	12.59
其他业务	5,565.59	3.64	29.50	25,410.49	3.12	40.36
合计	153,106.65	100.00	11.59	815,368.87	100.00	12.8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管材	88,065.49	8.34	11.72	67,854.46	8.15	11.23
板材	372,568.64	35.27	10.52	285,323.56	34.26	10.40
型材	111,277.73	10.53	15.22	106,136.98	12.74	17.25
线棒材	125,227.41	11.86	13.48	79,288.48	9.52	12.80
其他产品	325,784.67	30.84	46.63	273,542.50	32.84	36.76
主营业务小计	1,022,923.93	96.84	15.38	812,145.98	97.50	15.25
其他业务	33,349.40	3.16	48.93	20,787.87	2.50	48.50
合计	1,056,273.33	100.00	15.72	832,933.85	100.00	15.5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大，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368,373.13 万元、6,718,756.06 万元、

6,339,746.66 万元和 1,321,172.3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5,325,511.92 万元、6,650,595.90 万元、6,276,785.36 万元和 1,302,306.66 万元。2018 年与 2017 年相比，收入涨幅为 25.15%，其中管材、板材、型材和线棒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51,574.97 万元、3,540,513.33 万元、731,058.08 万元和 928,795.79 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19 %、52.7 %、10.88 %和 13.82 %，该四类钢材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计为 88.59%。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稀土销售、钢坯销售和焦化副产品销售。2019 年，钢铁行业开始下行，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小幅下滑。与 2018 年相比，公司主要产品中，除管材增长，其余钢材产品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其中，型材下降幅度最大，降幅达 19.03%。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535,439.28 万元、5,662,482.72 万元、5,524,377.79 万元和 1,168,065.6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513,365.94 万元、5,627,671.97 万元、5,486,826.98 万元和 1,154,765.60 万元。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7 年增长了 24.85%。增长幅度略小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幅度。主要系公司全力推动“低成本”的战略，全方位降低公司经营成本。2019 年，公司营业成本下降 2.44%，下降幅度略小于营业收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15.52%、15.72%、12.86%和 11.59%。2019 年公司毛利润较 2018 年下降了 22.81%，毛利率下降 18.19%，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受高供给压力延续且需求持续高增长动力不足影响，钢材价格中枢下移，同时，受巴西淡水河谷的尾矿坝溃坝事故以及极端天气的叠加影响，铁矿石价格中枢抬升，在此背景下，钢铁行业盈利水平快速回落。其中，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分别为 36.76%、46.63%、23.13%和 22.14%，2019 年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国内轻稀土市场价格大幅下滑所致。公司其他产品规模较小，但对利润规模贡献较大。

（四）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是我国钢铁企业中少数拥有独立矿山的钢铁企业之一，邻近内蒙古白云、固阳、达茂、巴盟、阿盟等以及蒙古国等拥有丰富铁矿石储备的地区。目前

包钢集团独资拥有白云鄂博矿主矿、东矿和控股的黄岗梁铁矿。发行人独资拥有巴润矿业铁矿和固阳矿。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铁矿资源发展战略，拟通过与蒙古国合作开发铁矿资源；整合周边地区的铁矿、参股煤矿企业，或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提供资金和管理方面的帮助等方式，保证后续原料、燃料的供应。

发行人生产钢铁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矿石，其他原材料包括煤、焦炭、废钢和铁合金。发行人生产稀土精矿所用的原材料为白云鄂博矿选矿后形成的尾矿资源。

采购部负责燃料、原料、辅助材料采购，由燃料科、原料科、质检科协助；燃料、原料采购数量由生产部决定；进口矿由国贸分公司操作；采购物流方面由生产部协调调度。燃料、原料集中采购，辅助材料推行总包（外包）采购。总包采用 3 年期测算，实行公开招投标，引入 1 家合作。外购主要在包头周边地区，原料成本较低，尽量减少资源流失。采购的付款方式一般为现款或承兑汇票，货款主要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有些则采用预付部分货款的方式，如采购难度较大的合金等原主材料；而采购量小的材料，如辅材则采用承兑汇票的方式。

（1）铁矿石采购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包钢集团拥有白云鄂博主东矿，发行人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料铁矿石由包钢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发行人拥有白云鄂博西矿，可实现部分铁矿石自给。发行人进口铁矿石主要来源于蒙古矿、澳洲矿、巴西矿。蒙古矿主要依靠包钢集团采购和供应，澳洲矿、巴西矿通过国贸分公司和新加坡公司采购。

发行人报告期内，铁矿石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铁矿石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自供铁矿石	采购量	108.77	447.85	339.81	439.87
	采购均价	491.60	520.04	413.93	426.61
	支出金额	53,471.81	232,899.58	140,660.06	187,655.78
国内采购铁矿石	采购量	179.56	824.68	656.74	672.94
	采购均价	707.32	707.28	593.64	427.92
	支出金额	127,004.02	583,278.98	389,869.17	287,964.46
国外进口铁矿石	采购量	245.35	962.34	1,372.53	990.76
	采购均价	785.09	750.28	598.30	640.18

	支出金额	192,624.79	722,024.92	821,186.61	634,263.42
合计	采购量	533.68	2,234.87	2,369.08	2,103.57
	采购均价	699.11	688.27	570.56	527.62
	支出金额	373,100.62	1,538,203.48	1,351,715.83	1,109,883.66

报告期内发行人铁矿石采购金额分别为 1,109,883.66 万元、1,351,715.83 万元、1,538,203.48 万元和 373,100.62 万元。采购量分别为 2,103.57 万吨、2,369.08 万吨、2,234.87 万吨和 533.68 万吨。从采购量来看，近三年公司铁矿石采购量呈先增后降趋势，与公司生产销售变动趋势相符。从采购构成来看，2018 年，公司进口铁矿石采购量涨幅明显，国内铁矿石和自供铁矿石数量均有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与 2017 年相比，进口铁矿石价格逼近国产铁矿石价格，故公司提高了进口铁矿石采购占比。2019 年，由于进口铁矿石价格上升，公司加大自供铁矿石和国内采购铁矿石供应量。

（2）煤炭以及电力采购情况

发行人钢铁冶炼需要的燃料为煤，动力为电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气。发行人大部分煤炭采购于山西、青海、内蒙古等区域，少量由蒙古国进口；焦煤主要从内蒙古本地及山西焦煤集团、神华集团、宁煤集团、乌兰集团等采购，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形成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以优惠价格保量供给。

从燃料供应来看，发行人以煤炭采购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采购金额分别为 1,495,148.42 万元、1,308,888.95 万元、1,602,914.00 万元和 337,200.00 万元。

报告期内煤炭、焦炭及电力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亿千瓦时、元/千瓦时、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煤炭	采购量	304.57	1,356.96	1,252.62	1,277.42
	采购均价	1,107.13	1,181.25	1,044.92	1,170.44
	支出金额	337,200.00	1,602,914.00	1,308,888.95	1,495,148.42
焦炭	采购量	21.46	191.50	249.39	199.42
	采购均价	1,765.15	1,748.01	1,767.08	1,540.34
	支出金额	37,880.16	334,743.79	440,692.98	307,174.55
电力	采购量	115,020.49	428,922.54	44.84	39.97
	采购均价	0.42	0.41	0.39	0.38
	支出金额	48,389.12	174,314.12	174,876.00	151,886.00

发行人钢铁冶炼需要的电力除源自自身热电、高炉煤气回收发电、干熄焦发

电外，其余电力需外购。发行人自 2008 年开始投产使用 CCBP 项目，将回收利用的高炉煤气转化为电能，减少煤气的直接排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同时节约能源，减缓电网的供电压力。目前，国家对内蒙古地区尚未实行限电限产措施，内蒙地区电力充足，电价较低，具有一定成本优势。CCBP 项目单机组运行小时发电量可达到 13.00-15.00 万千瓦时，使煤气放散率大幅降低，同时产生电力。

（3）尾矿资源

发行人已于 2015 通过非公开发行收购包钢集团的白云鄂博铁矿尾矿资源。该部分尾矿资源主要用于稀土精矿的生产、销售以及稀土特钢的生产。

（4）采购定价与结算

发行人设有采购中心，主要原材料由采购中心通过招标集中采购，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议价能力。采购中心负责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的采购，采购数量由生产部决定，采购物流由生产部协调调度。

就采购定价看，外购原燃料价格主要由采购部门根据市场状况研究拟定价格建议，经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其他设备备件、辅料、材料采取招标、比价、议价等方式定价。国内采购铁精矿定价方式是以市场价为依据制定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并参照企业周边地区的市场行情，再结合质量、运输距离等方面，双方协商后制定；进口矿定价模式则分两种，一是采用国际定价机制，根据国际市场价格行情来制定；一是针对长期协议户，按照比现货价格略低的价格定价。在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从包钢集团采购矿，主要是采用成本加成参考市场价的定价模式，根据生产成本结合周边地区市场价格来定价。

就采购结算看，公司原材料采购结算方式是先货后款，主要的结算方式是承兑汇票和现金。铁精矿的采购国内均用承兑汇票支付，进口铁矿石结算方式则为信用证结算方式。煤的采购现金支付占比较大，其它为银行承兑汇票。

（5）原料运输

发行人在采购运输方面，分为铁路运输、管道运输、海运和公路运输。现有 80% 依靠铁路运输，铁路运输由路场联合办公室协调。包钢白云鄂博铁矿供应给发行人铁矿石采用铁路运输，通过铁路局采用专用货车以及专线运输，每月支付运费给铁路局。包钢巴润矿业供应给发行人的铁精矿通过管道运输，主要是把矿

石破碎成粉状，用高压水通过管道运输，该管道是包钢集团投资建设，项目名称为“白云鄂博矿浆管道工程”，通过管道运输既环保又可以减少日常运输成本。该管道是迄今为止国内管径最大、输送能力最强、单极泵站输送距离最长的铁精矿矿浆输送管道。进口铁矿石通过海运，海轮抵达天津港后，由运输商安排运输，通过铁路运输到包头。周边地区用汽车运输，发行人成立物流中心，分为原料物流和产成品物流。对于华东和中南（广州）等地区，近两年由于铁路提价较高，采取水陆联运。运费采用代收代付、先收取运费的方式。

在运输风险的管理上，国内采购是在货物到达发行人指定地点后才进行验货确认，通过公路运输方式的，运输过程中发生风险由供货商承担；通过铁路运输的，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外部运输商承担，发行人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风险。海外采购通过国际货运险对冲运输风险，海外采购国内运输部分的铁路运输风险由运输商承担。

（6）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游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产品	2020 年 1-3 月采购金额	占比
1	第一名	是	原料	112,640.27	10.26
2	第二名	否	炼焦煤	50,935.07	4.64
3	第三名	是	非炼焦煤、焦炭	50,140.39	4.57
4	第四名	是	运费	46,639.23	4.25
5	第五名	否	非炼焦煤、炼焦煤	24,920.18	2.27
	合计	-	-	285,275.14	25.98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产品	2019 年采购金额	占比
1	第一名	是	原料	508,556.86	9.99
2	第二名	是	非炼焦煤、焦炭	372,915.94	7.33
3	第三名	是	运费	195,975.31	3.85
4	第四名	否	炼焦煤	138,215.59	2.72
5	第五名	否	非炼焦煤、炼焦煤	125,038.09	2.46
	合计	-	-	1,340,701.79	26.34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产品	2018 年采购金额	占比
1	第一名	是	焦炭	408,030.12	7.56

2	第二名	是	铁矿石	316,171.57	5.86
3	第三名	是	煤	188,158.31	3.48
4	第四名	是	煤	183,899.74	3.41
5	第五名	是	铁精粉	103,585.29	1.92
	合计	-	-	1,199,845.03	22.22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产品	2017 年采购金额	占比
1	第一名	是	焦炭	381,892.10	10.77
2	第二名	否	焦炭	263,128.00	7.42
3	第三名	是	蒙古煤	154,904.41	4.37
4	第四名	否	煤	170,793.84	4.82
5	第五名	否	蒙古煤	113,189.72	3.19
	合计	-	-	1,083,908.07	30.58

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因保密原因未能披露详细名称。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相对稳定，有利于公司控制原材料及产品的品质。

2、主要生产设备及工艺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炼铁、炼钢、钢压延、炼焦等完整的钢铁生产流程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设备有高炉 7 座、转炉 12 座、轧机 18 套、焦炉 10 座。发行人拥有铁产能 1,590.00 万吨，钢产能 1,750.00 万吨，钢材产能 1,678.00 万吨，焦炭产能 581.00 万吨。公司针对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装备水平，加大科技投入，进行科技创新，提升生产效率。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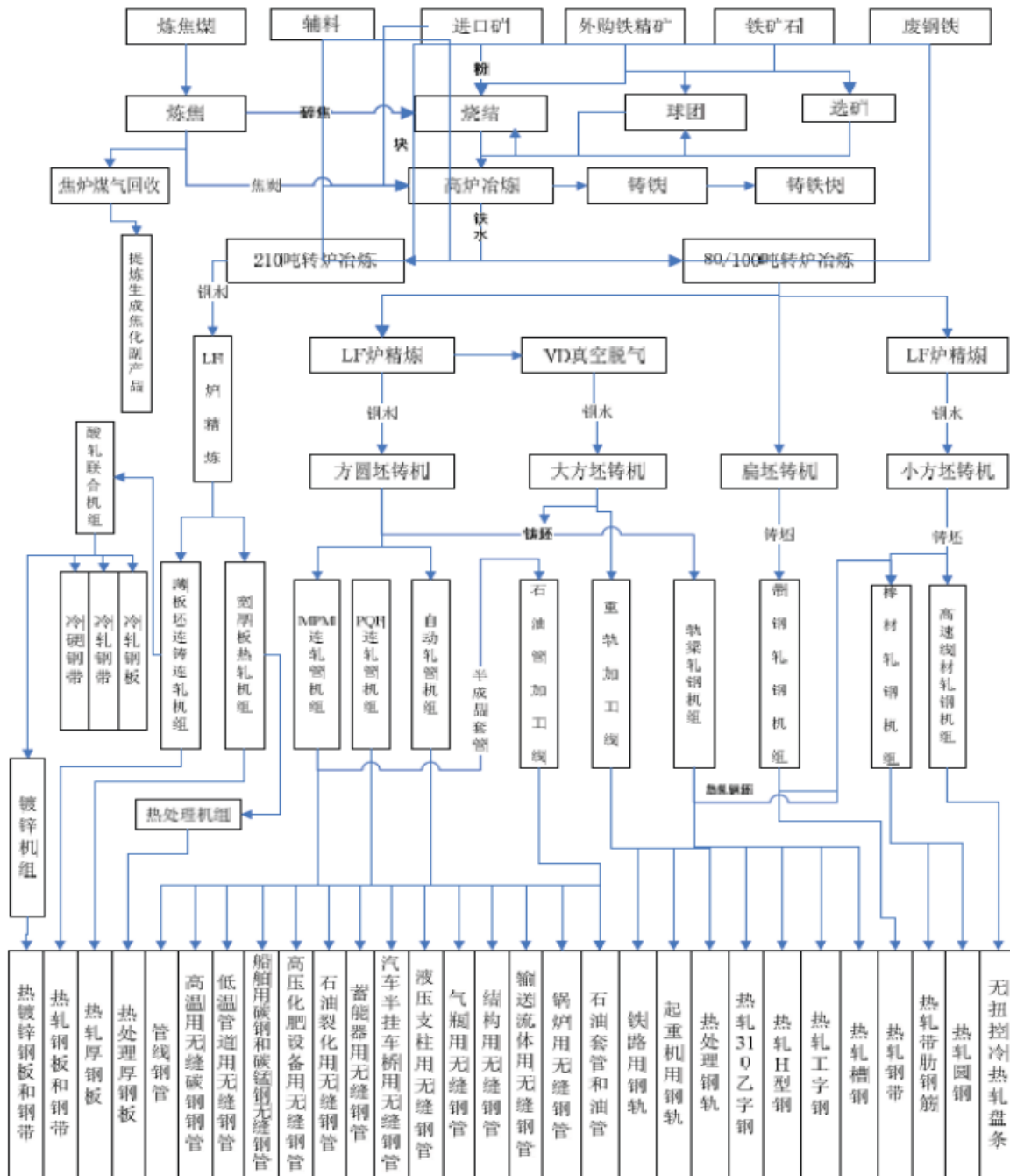
设备类别	主要设备	产品类别	设计产能	2020 年 1-3 月产量	2020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	2019 年产量	2019 年产能利用率	2018 年产量	2018 年产能利用率	2017 年产量	2017 年产能利用率
炼铁设备	高炉	铁	1,590.00	353.06	88.82	1,481.26	93.16	1,481.41	93.17	1,403.50	88.27
炼钢设备	转炉	钢	1,750.00	359.04	82.07	1,546.37	88.36	1,524.54	87.12	1,420.01	81.14
钢压延设备	轧机	钢材	1,678.00	344.76	82.18	1,451.35	86.49	1,438.18	84.55	1,304.33	76.68
炼焦	焦炉	焦炭	581.00	134.25	92.43	504.73	86.87	491.88	84.66	690.34	118.82

（2）主要生产工艺及技术指标

发行人钢铁行业的生产流程为：采矿（或购矿）→烧结→炼铁→炼钢→连铸

（模铸）→轧钢。其中烧结、炼铁、炼钢过程为冶炼过程，连铸（模铸）、轧钢等为压延过程。发行人冶金板块的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矿产资源利用生产工艺流程：根据尾矿库的特点，对细粒级矿物采用控制分散、采用较佳药剂制度为主要技术手段，将尾矿库资源进行浮选作业获得稀土精矿，再通过萤石选别获得萤石精矿，最后经选别后获得铌精矿。

发行人拥有具备先进的冷轧和热轧薄板及宽厚板、无缝钢管、重轨及大型材、线棒生产线。宽厚板和热处理生产线、铁水预处理、210 吨顶底复吹转炉、LF 精炼炉、RH 真空处理炉为高品质耐磨钢板、钢水的窄成分、窄温度的精确控制和高洁净度控制提供了保证。板坯铸机关键技术、轧钢关键技术及设备 and 热处理生产线主要设备分别由意大利达涅利公司、德国西马克公司和德国 LOI 公司引进，为生产高质量板坯、钢板和专用板材提供设备及技术保证。目前，发行人钢铁生产系统主要装备水平如下：

①老体系主要基础设施装备水平

系统	基础设施及配置	生产能力 (万吨)	装备水平
焦化系统	6 座焦炉、5 套干熄焦装置。并辅以煤气处理、焦化副产品生产线	280.8	国内先进
烧结系统	5 台烧结机	1,200	国内先进
炼铁系统	5 座高炉	>900	国内先进
炼钢系统	9 座转炉及炉外处理设备	>1,000	国内先进
连铸系统	2 套方坯铸机、2 套方兼圆坯铸机、1 套方兼扁坯铸机、1 套异型坯铸机、1 套宽厚板铸机、C S P 铸机	1,058	国内先进，其中宽厚板连铸机属于国际先进水平
轧钢系统	2 套万能轧机、4 套无缝钢管轧机及 2 套无缝管加工线、2 套高速线材轧机、1 套热轧窄带轧钢兼棒材轧机、1 套 CSP 薄板坯连铸连轧机组、1 套冷轧薄板生产线、1 套棒材轧机、1 套硅钢生产线、1 套镀锌板生产线、1 套宽厚板轧机生产线	1,100	万能轧机生产线、Φ159、Φ460 无缝管轧机及加工线、冷轧薄板生产线、宽厚板轧机均属国际水平、Φ159 无缝管轧机属国际先进水平，其余均属国内先进水平
动力系统	9 台制氧机组、9 台高炉鼓风机、2 台 CCGP 发电机组、9 台汽轮发电机、10 台热力锅炉、6 台高炉煤气余压发电机组	制氧能力 159,000m ³ /h 总 送风量 51,500Nm ³ / min	国内先进
矿山系统	2 台粗破碎机、14 个选矿系列及辅助设备	巴润原矿破碎能力 1500，白云铁矿原矿破碎能力 1200。选矿能力 2800。	国内先进
运输系统	79 台内燃机车、11 个微机联锁车站 307 公里铁路、1048 辆车等并在全部范围内实现机车信息化管理、并采取车地联控等技术，全程监控机车运行位置，24 小时记录机车工况数据	运量 >5100 万吨	国内冶金企业领先水平

②新体系主要基础设施装备水平

系统	基础设施及配置	生产能力（万吨）	装备水平
焦化系统	4 座焦炉、2 套干熄焦、并配套 2 套新型湿法熄焦装置备用	300	国内先进
烧结系统	2 台 500m ² 烧结机	1,000	国内先进
炼铁系统	2 座 4150m ³ 高炉	640（炼钢铁水）	国内先进
炼钢系统	3 座转炉、2 台精炼炉	720（钢水）	国内先进
连铸系统	2 台双流板坯连铸机、预留 1 台板坯连铸机	536（铸坯）	双流板坯连铸机属国际先进
轧钢系统	1 套 2250mm 热连轧机组；1 套 2030mm 冷轧机组，2 套镀锌板机组	热轧：550，冷轧：153，酸洗 120，镀锌：80	国际先进
动力系统	3 套制氧机、2 台电动鼓风机、2 台 CCGP 发电机组、2 台高炉煤气余压发电机组，2 台干熄焦发电机组，1 台烧结余热发电机组	制氧能力 120000m ³ /h 总送风量 17282Nm ³ /min CCGP 装机容量 300MWh 余压余气余热发电装机容量 143MW	3 套制氧机国内先进，2 台电动鼓风机、2 台 CCGP 发电机组、2 台高炉煤气余压发电机组国际先进水平

③主要钢材产品执行标准状况

品名	执行标准
重轨	TB/T2344-2012《43kg/m~75kg/m 钢轨订货技术条件》
型钢	GB/T706-2016《热轧型钢》
无缝钢管	GB/T8162-2018《结构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3087-2018《低中压锅炉用无缝钢管》、APISpec5CT《套管和油管规范》
线、棒材、圆钢	GB1499.1-2017《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2-2018《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701-2008《低碳钢热轧圆盘条》、GB/T702-2017《热轧钢棒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Q/BG516-2015《低碳钢热轧圆钢和盘条》、Q/BG544-2015《冷镦钢无扭控冷热轧圆钢和盘条》、Q/BG545-2016《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
热轧钢带	GB/T8749-2008《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钢带》Q/BG554-2014《热轧碳素结构钢钢板和钢带》
冷轧钢带	Q/BG804-2018《冷轧碳素钢板及钢带》
镀锌产品	Q/BG806-2019《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
宽厚板	GB/T3274-2017《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

④主要产品认证成果和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资质及品质	高端应用
------	-------	------

热轧薄板、宽厚板、冷轧钢板	欧盟 CE 认证，中国、法国、日本、韩国、挪威-德国及美国共七国船级社认证、汽车钢获得 IATF 16949 认证、耐大气腐蚀热轧钢板 CRCC 铁路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日标 JIS 认证等	汽车、风电用钢、管线用钢、高层建筑
钢轨、型钢	钢轨：铁路产品 CRCC 认证、欧盟铁路 TSI 认证，韩国 KS 认证等 H 型钢：哈萨克斯坦 GOST-K 认证、俄罗斯 GOST-R 认证、欧盟 CE 认证、耐大气腐蚀 H 型钢 CRCC 铁路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高速重载铁路；铁路车辆；大型场馆建设
无缝管 Φ400、Φ180、Φ159 系列产品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认证，中国、挪威-德国、美国等 4 国船级社认证、API 认证、TUV 认证等	核电、火电用高压锅炉管；稠油热采、抗腐蚀及高抗挤毁等油井管系列；油、气输送管线管；高压气瓶等
线、棒材	建筑钢筋生产许可证、	三峡大坝、桥梁绞线

（3）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等要求，健全了安全管理制度。公司 2018 年 10 月取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和实施了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处专门负责公司安全和环保相关事宜。在安全方面，设立了检查科、锅炉科（特种设备管理科）、安全教育科，并下设特种设备检测检验中心和安全教育培训中心，负责公司的安全检查监督及教育培训工作。公司各厂安全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工作，并对车间安全教育与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进行检查，根据公司下达的培训计划要求，负责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复审工作。发行人各厂安全管理部门在厂安全委员会的指导下检查、监督、指导生产现场安全设施和安全标志实施，并负责本单位伤亡事故的调查、审查、核实、统计上报工作。

发行人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办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各级行政领导、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公司所属各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安全生产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职

工在各自岗位上对安全生产负责，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体系和安全奖惩机制，实行安全生产绩效风险抵押金奖惩制度。公司制定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工伤事故救护程序，制定关于对伤亡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办法，制定公司安全标识执行标准，对生产现场、办公室进行整理整顿。发行人高度重视“三同时”工作，制定劳动安全卫生“三同时”运行程序，加强建设工程“三同时”管理，制定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

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情况表

序号	发生时间	事故单位	事故类型	事故等级
1	2019.03.1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	机械伤害	一般事故
2	2019.03.2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薄板坯连铸连轧厂	触电	一般事故
3	2019.05.0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巴润矿业分公司	车辆伤害	一般事故
4	2019.07.2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	机械伤害	一般事故
5	2019.09.3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稀土钢板材厂	起重伤害	一般事故
6	2019.11.1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煤焦化工分公司	高处坠落	一般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发行人已针对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进行了整改，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4）环保政策落实情况及环保处罚情况

1）环保政策落实情况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分别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等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发行人先后完成了炼铁厂一烧车间两台 180m² 烧结机、三烧车间一台 265m²、四烧车间两台 265m² 烧结机、五烧车间两台 500m² 烧结机机头烟气净化工程、1 台 624m² 带式球团机、还原铁 120 万吨球团链篦机、固阳矿山公司 240 万吨球

团链篦机机头烟气净化工程，实现了全部烧结机的烟气全脱硫；完成热电厂 130t/h 燃煤锅炉烟气脱硫脱硝治理，完成了二氧化硫减排治理；完成了原料、冶炼区域尘源点治理，完成了除尘器的提标升级改造；淘汰了焦化露天煤场、炼铁南部料场；建设完成 B 型、C 型两座大型封闭料场，建成焦化精煤筒仓；完善露天原料储存场防风抑尘网，实施厂房门窗、通廊、卸灰点、排灰点改造封闭 117 处；推行厂区清洁化运输，有效控制了物料倒运储存、生产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发行人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备了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在安全方面，发行人设立了检查科、锅炉科（特种设备管理科）、安全教育科，并下设特种设备检测检验中心和安全教育培训中心，负责公司的安全检查监督及教育培训工作。公司各厂安全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工作，并对车间安全教育与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进行检查，根据公司下达的培训计划要求，负责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复审工作。发行人各厂安全管理部门在厂安全委员会的指导下检查、监督、指导生产现场安全设施和安全标志实施，并负责本单位伤亡事故的调查、审查、核实、统计上报工作。

发行人根据存在的环境风险源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公司本部制定了各级各类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发行人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炼铁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包钢炼钢厂环保事故处理预案》、《包钢薄板坯连铸连轧厂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棒材厂加热炉重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给水厂环保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燃气厂煤气柜泄露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燃气厂煤气来源中断重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燃气厂煤气中毒、着火及爆炸重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在 2018 年 2 月 23 日工信部公布的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发行人名列其中，荣获绿色工厂荣誉；获得了环境保护部中国环境报理事会颁发的“2017 年度绿色企业管理奖”；荣获中钢协授予的“2018 年度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称号。

2) 环保处罚情况

发行人近年来注重生产基础设施及设备的环保改造,并在工艺及原材料选择方面亦重视环保考量。但由于环保新政新规的密集出台、行业监管规定及排放标准的突发性提升及立即执行等,发行人仍存在部分生产设施不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受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主要系发行人未按规定排放污染物、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未按规定正式投入使用等所致,发行人已针对该等事项进行整改。根据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监管意见的回函,发行人自 2017 年至相关函件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现行有效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情况

(1) 发行人主要钢材产品产量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的变化和自身产能水平,并积极调整了产品结构。

管材方面,发行人的管材产品主要为无缝钢管系列产品。其产品尺寸精确度高、产品质量稳定,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及抗时效能力、有较好的低温韧性,主要用于石油、锅炉、煤炭、化工、天然气输送等。

板材方面,发行人的板材产品主要包括热轧板卷、冷轧板卷、镀锌板等。热轧板卷产品具有良好的冷弯、焊接和冲压性能,主要用于建筑、轻工、精密仪表、小家电及部分客货车汽车板等领域。冷轧板卷产品具有强度高,韧性好。主要用于汽车、机械、钢管、建筑、火车车辆、压力容器、基建等行业。

型材方面,发行人的型材产品主要为铁道用钢材,其中主要为重轨产品,重轨生产线可满足时速 350 公里以上客运高速铁路用轨的需求,目前高速铁路用轨主要由包钢、鞍钢和攀钢三家供应。发行人的重轨产品具有高平直度、高精度、高纯净度的特殊性能,主要用于铁路建设。

线棒材方面，发行人的线棒材产品主要为圆钢、方钢、扁钢、六棱钢等产品。其线棒材产品具有表面质量好，尺寸精度高的特性，产品主要用于建筑、拉丝、标准件行业。发行人还生产部分钢筋产品，主要为螺纹钢，螺纹钢产品具有良好的强度、延性、焊接性能、冷弯性能等，主要用于建筑、拉丝、标准件行业。

2017 年至今，受下游需求回升影响，公司管材、板材和线棒材类产品的产量出现较大幅度回升；受产品结构调整影响，公司型材产品销量小幅回落。公司主要钢材产品产能利用率回升明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产量	库存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库存	产能	产能利用率
管材	30.66	16.48	41.00	74.78	150.58	11.25	164.00	91.82
板材	227.59	81.50	258.50	88.04	875.76	73.25	1,034.00	84.70
型材	37.58	20.84	51.75	72.62	151.69	17.05	207.00	73.28
线棒材	48.93	36.82	68.25	71.69	273.32	34.40	273.00	100.12
产品	2018 年				2017 年			
	产量	库存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库存	产能	产能利用率
管材	157.16	25.45	177.00	88.79	142.28	28.83	177.00	80.38
板材	853.89	96.97	970.00	88.03	784.82	110.76	970.00	80.91
型材	172.86	14.74	210.00	82.31	167.99	19.14	210.00	80.00
线棒材	248.15	18.83	260.00	95.44	207.48	29.78	260.00	79.80

报告期内，公司稀土精矿的产能及其利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稀土精矿生产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产量	库存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库存	产能	产能利用率
稀土精矿	3.63	6.28	33.00	11.00	20.34	5.70	33.00	61.64
产品	2018 年				2017 年			
	产量	库存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库存	产能	产能利用率
稀土精矿	27.30	1.69	40.00	68.25	16.24	1.57	30.00	54.14

注：稀土生产线于 2017 年 4 月由发行人购入，30.00 万吨/年生产线未能实现全年生产。

(2)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情况

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分销模式。发行人设有专门的销售分公司负责产品的销售管理、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重点用户服务等工作。另外，发行人还设有钢材超市，负责现货零售配送服务，以占领和掌控包头地区及周边的市场。

为确保产品的平稳、均衡和持续销售，发行人将销售客户分为战略合同客户、专项代理协议客户、直供及协议客户、出口等不同类别，根据产品特点的不同采取了不同的销售定价及结算方式，基本情况如下：①战略合同客户：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②专项代理协议客户：发行人部分钢轨产品销售给中国铁路总公司代理采购单位，销售价格由中国铁路总公司统一确定。③直供及协议客户：发行人与直供及协议客户签订年度供货协议，采取“指导价订货，结算价结算”的定价结算模式，每月确定上月 16 号至本月 15 号的产品结算价格。对经客户验收无异议的商品，依据月度制定的结算价格确认收入。④出口产品：发行人出口产品以取得出口货物的装船提单和离岸价结算。

受钢材市场需求回暖的影响，2018 年公司各项产品销量均有所增长。公司线棒材销售量同比增长 39.94%，增幅最为明显，公司管材和板材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18.31%和 11.27%。型材方面，公司型材产品主要用于高铁轨道建设，销量相对比较稳定。2019 年，受下游建筑、汽车等主要需求行业面临减速压力影响，公司各项产品销售量出现一定波动，其中型材销售量与 2018 年相比下降 15.72%。产销率方面，由于公司实行以销定产，钢材产品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管材	30.66	25.43	82.94	150.58	164.78	109.43	157.16	160.54	102.15	142.28	135.69	95.37
板材	227.59	219.34	96.38	875.76	899.47	102.71	853.89	867.68	101.61	784.82	779.80	99.36
型材	37.58	33.80	89.94	151.69	149.39	98.48	172.86	177.26	102.55	167.99	165.79	98.69
线棒材	48.93	46.51	95.05	273.32	257.75	94.30	248.15	259.10	104.41	207.48	185.15	89.24

从产品销售均价来看，2018 年，钢铁行业继续回暖，主要产品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小幅上升，其中，板材价格上升 16.03%，上升幅度最大。2019 年，钢铁行业震荡下行，中国钢材价格指数均值为 107.98 点，同比下降 5.9%，公司各

项产品售价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其中，板材价格下降 10.33%，下降幅度最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均价情况

单位：元/吨、万吨，

产品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均价	销售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量	销售均价	销售量
管材	4,123.00	25.43	4,610.95	164.78	4,681.65	160.54	4,452.91	135.69
板材	3,570.00	219.34	3,658.76	899.47	4,080.42	867.68	3,516.79	779.80
型材	3,685.00	33.80	3,962.61	149.39	4,124.16	177.26	3,711.58	165.79
线棒材	3,246.00	46.51	3,311.59	257.75	3,584.71	259.10	3,345.27	185.15

在产品定价方面，主要的定价模式是“指导价订货，结算价结算”，指导价是在综合国内钢材市场行情及包钢产品在行业的比重和地方市场情况制定，结算价是以指导价为基础，实现随行就市，权衡利益关系制定的结算价格，这样能更好地避免钢材价格的波动带来的风险。长期协议户定价是每月定价，根据市场行情，结合品种以及产品的销量调整制定，价格由发行人制定。区域销售分公司定价按当地市场行情制定。销售的结算模式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对于公司重要的战略客户，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模式。销售结算方式主要是承兑汇票，还有现金、支票、现汇和内部转账，一般在签订销售合同的时候约定好结算方式。结算方式中承兑汇票占比最大，其次为内部转账。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以包头为中心，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在国内设立了华北、华东、中南、华南、西北、西南、包头（钢材超市）七大销售区域，在北京、沈阳、天津、上海、济南、郑州、武汉、广州、兰州、新疆、西安、成都和包头本地设立了 13 个销售分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体系，销售渠道顺畅。从公司市场构成看，2019 年，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和出口构成了公司主要钢材销售目标市场，分别占比 45.60%、20.24%和 12.91%。总体看，受钢铁行业供给提升，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减速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有所下降，公司国内销售半径仍然为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和西北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北地区	525,019.32	39.74	2,890,886.49	45.60	3,330,321.44	49.57	2,280,883.73	42.49
东北地区	16,809.00	1.27	92,982.87	1.47	103,546.40	1.54	187,133.26	3.49
华东地区	383,392.13	29.02	1,283,407.94	20.24	1,023,592.13	15.23	849,338.52	15.82

中南地区	28,793.46	2.18	157,881.18	2.49	139,419.51	2.08	87,062.64	1.62
西北地区	93,870.97	7.11	573,374.99	9.04	633,742.50	9.43	1,010,214.58	18.82
西南地区	58,174.06	4.40	287,756.73	4.54	354,031.46	5.27	130,681.66	2.43
华南地区	38,826.53	2.94	234,902.34	3.71	409,355.72	6.09	240,415.61	4.48
出口	176,286.85	13.34	818,554.11	12.91	724,746.91	10.79	582,643.14	10.85
合计	1,321,172.32	100.00	6,339,746.66	100.00	6,718,756.06	100.00	5,368,373.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情况

单位：万元、万吨

产品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出口金额	出口量	出口金额	出口量	出口金额	出口量	出口金额	出口量
管材	4,032.38	0.81	57,306.46	10.49	26,555.57	5.06	13,561.01	3.25
线棒材	9,455.23	2.83	33,416.08	9.33	55,378.55	14.75	24,739.28	7.24
板材	157,458.25	43.50	682,981.98	180.46	615,727.13	149.20	511,266.70	138.45
型材	5,341.00	1.59	44,849.58	11.97	27,085.67	7.32	33,076.16	9.07
合计	176,286.85	48.72	818,554.11	212.25	724,746.91	176.32	582,643.14	158.02

在销售集中度方面，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8.48%，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集中度未出现较大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产品	2020 年 1-3 月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第一名	是	钢材	147,219.19	11.14
2	第二名	否	钢材	46,660.49	3.53
3	第三名	是	钢材	43,653.53	3.30
4	第四名	否	钢材	35,469.24	2.68
5	第五名	否	钢材	32,731.54	2.48
	合计	-	-	305,733.98	23.14
排名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产品	2019 年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第一名	是	钢材	503,641.94	7.94
2	第二名	否	钢材	217,588.16	3.43
3	第三名	是	钢材	211,923.97	3.34
4	第四名	是	钢材	151,448.58	2.39
5	第五名	是	稀土精矿、钢材、动力费	87,175.27	1.38
	合计	-	-	1,171,777.91	18.48
排名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产品	2018 年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第一名	是	稀土精矿、动力费	399,067.34	5.94
2	第二名	是	煤炭	355,279.30	5.29
3	第三名	否	钢铁产品	319,184.09	4.75

4	第四名	否	重轨	245,280.07	3.65
5	第五名	是	钢铁产品	163,723.43	2.44
	合计	-	-	1,482,534.23	22.07
排名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产品	2017 年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第一名	是	稀土精矿、动力费	207,119.96	3.86
2	第二名	否	重轨	197,592.46	3.68
3	第三名	是	钢铁产品	111,748.61	2.08
4	第四名	否	重轨	45,935.20	0.86
5	第五名	否	板材	41,904.93	0.78
	合计	-	-	604,301.15	11.26

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因保密原因未能披露详细名称。

在销售运输方面，铁路运输的运费是采用垫付的方式，结算发票的时候再收回，一般时间在一周左右；运输过程通常为保价运输，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由外部的运输商承担。公司运费结算方式由两票制改为一票制，由原来客户承担的运费改为公司承担。发行人为进一步节约采购成本，通过对铁路运输和公路运输的运输条件要求以及成本进行对比分析，于 2016 年起将在铁路运输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公路运输对外销售钢材的返程车拉运进口矿石以降低运输成本。

为了稳定产品销售，发行人签约了大量的协议户及下游厂家直供户，并建立协议户及直供户的奖励和考核机制，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保证了包钢产品在市场低迷的行情下的稳定销售。同时严格内部管理，对内部员工采取销售业绩考核机制，提高销售人员的积极性，确保销售任务的完成。存货管理方面，每月进行存货盘点，保证账实相符，同时外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包钢的存货管理提供了监督和保障。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1、优化产品结构，快速推进做优做特钢铁产业。公司以稀土钢板材生产线全线投产为契机，对照各产线产品设计大纲，瞄准中高端市场，加大汽车板、家电板、管线钢、高强结构钢等高端产品开发生产力度。打响稀土钢特色品牌，集中优势力量，借助外力推动，倒排时间节点，攻克技术难关，引领行业标准制定，加大品牌推广，推进以稀土钢为主的系列拳头产品开发生产取得实质性进展。

2、着力推进资源开发利用，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公司将以收购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为契机，积极推进资源开发进程，切实解决试生产工作

中出现的各种设计、安装、生产等调试方面的缺陷，加大在选稀土工艺后的选铈等工艺的技术攻关，尽快使生产线稳产顺行，加快资源开发利用进程，全力增收创效。

3、深化创新驱动，提升企业竞争力。推进科技创新，将以市场和效益为导向，结合产销实际，加大技术质量、产品结构、节能环保、降本增效的攻关力度，加大钢铁新产品研发力度，强化智能制造的应用研究。强化技术合作，积极引进“外脑”、借助“外智”，强化与一流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加大高端技术人才引进力度。打通产销研创新通道，提升全过程技术服务水平。推进管理创新，将以机构改革和扁平化管理为契机，加快实施 ERP，打通信息流、物流、资金流、技术流，提升管理效率。将以卓越绩效管理为统领，有机整合精益管理、5S 管理以及标准化工作等现代管理项目，系统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4、深化开放合作，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探索蒙古国资源的合作开发，加大产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出口，积极开展海外产能合作和延伸加工线的布局。融入地方经济发展，主动对接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和各盟市发展，巩固与上下游产业链合作。

5、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深化改革。公司将继续健全完善快速应对市场的体制机制，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采购供应、贸易销售等单位要增强市场研判、预判，品种及价格随市场而动，提升响应市场的及时性、精准性，强化计划的灵活性。深化三项制度改革，通过优化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健全考核评价退出机制，畅通干部能下渠道；通过建立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使用机制，推进干部队伍年轻化；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逐步推行“以岗定薪、薪随岗动、绩效导向”的宽幅薪酬制度，全体干部员工收入分配水平要与公司效益紧密挂钩浮动。

6、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公司将大力压缩非生产性支出，深化全面预算管理，严格区分经营资金和建设资金，加强资产、资金管理和运作，确保资金有序、有效流动。严格控制大宗原燃料、中间品、产成品、备件材料库存，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资金配置，坚持资金从紧管理，优先保障生产经营现金流和工资、税金等刚性资金需要，大力压缩非生产性支出。

7、深化节能减排，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公司将系统开展能源优化，下大力气开展降低能源消耗攻关，优化二次能源运营流程，确保能源指标达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技术支持，推进“三废”和余热资源综合利用。树立产品全生命周期新理念，重点开发和推广一批符合生态设计要求的产品，提高社会资源利用效率，力争建成国家级生态产品设计示范试点企业。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成功入围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名单(第一批)。

（六）发行人所在行业整体情况

1、我国钢铁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钢铁产业是我国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行业，是我国现代化工业的基础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钢铁产业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政税收、国防建设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角色，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我国钢铁工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面临着许多问题，如铁矿石、煤炭等原料运输条件偏紧，钢铁行业的发展受到资源和能源的约束；结构调整中还存在市场需求预期过高、淘汰落后难度加大、出口结构不合理和企业联合重组进展缓慢、机制改革明显滞后几大问题。

2018 年，钢铁行业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全行业经济效益创历史最好水平。2019 年，钢铁行业继续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去产能成果，加快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推动全行业高质量发展，行业运行总体平稳。2019 年，全国粗钢产量 9.96 亿吨，同比增长 8.3%，粗钢表观消费 9.4 亿吨，同比增长 8%。

2、钢铁行业政策环境

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钢铁行业将产生非常重要的影响。国家发改委 2005 年 7 月发布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是我国第一部指导钢铁行业全面协调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该政策指出，钢铁行业今后的发展重点是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具体目标是：提高钢铁工业整体技术水平，推进结构调整，改善产业布局，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物耗能耗，重视环境保护，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

把钢铁产业发展成在数量、质量、品种上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需求，使钢铁行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

2008 年，国务院于 3 月 20 日公布了《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下简称《振兴规划》），《振兴规划》特别提出，钢铁业必须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联合重组、技术改造、优化布局为重点，推动钢铁产业由大变强。一要统筹国内外两个市场。落实扩大内需措施，拉动国内钢材消费。实施适度灵活的出口税收政策，稳定国际市场份额。二要严格控制钢铁总量，淘汰落后产能，不得再上单纯扩大产能的钢铁项目。三要发挥大集团的带动作用，推进企业联合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和特大型钢铁集团，优化产业布局，提高集中度。四要加大技术改造、研发和引进力度，在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中列支专项资金，推动钢铁产业技术进步，调整品种结构，提升钢材质量。五要整顿铁矿石进口市场秩序，规范钢材销售制度，建立产销风险共担机制。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转发改委等十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若干意见》提出，要充分利用当前市场倒逼机制，在减少或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通过淘汰落后、联合重组和城市钢厂搬迁，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钢铁工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不在核准和支持单纯新建、扩建产能的钢铁项目。《若干意见》对整个行业起到了非常重要的影响，它提出了严格市场准入、强化环境监管、依法依规供地用地、实行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严格项目审批管理、做好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实行问责制、深化体制改革等 9 条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对策措施。

2010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关于清理钢铁项目的通知》（发改产业[2010]2600 号），对 2005 年以来开工建设（含在建和已建成）的钢铁项目的产能总体情况，项目核准情况，项目用地情况，以及项目节能环保等情况进行一次性清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钢铁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处理意见》，对各省上报的钢铁项目清理结果进行分类处理，并对外公布清理结果。

2011 年 10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正式发布《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根据规划，我国需要在 2015 年初步实现钢铁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

钢材产品要能满足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需求，支撑下游行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2013 年 1 月，工信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钢铁行业兼并重组的目标，即到 2015 年实现前 10 家钢铁企业集团产业集中度达到 60%左右，形成 3~5 家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较强国际影响力的企业集团，6~7 家具有较强区域市场竞争力的企业集团。

2013 年 7 月，工信部公告 2013 年包括炼铁和炼钢在内的 19 个行业首批淘汰落后产能名单，通知要求力争在 2013 年 9 月底前关停列入公告名单内企业的落后产能，并确保在 2013 年年底彻底拆除淘汰，不得向其他地区转移。名单涉及炼钢企业 24 家，炼铁企业 9 家，合计炼铁产能约 700 万吨，炼钢产能约 280 万吨。

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遏制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进一步加剧。根据《意见》，钢铁行业将在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基础上，在 2015 年底前再淘汰炼铁 1,500 万吨、炼钢 1,500 万吨。同时，《意见》提出要重点推动山东、河北、辽宁、江苏、山西、江西等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整合分散钢铁产能，推动城市钢厂搬迁，优化产业布局，在未来 5 年内压缩钢铁产能 8,000 万吨以上。根据《意见》中“落实公平税赋政策，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的精神，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含硼钢出口退税。

我国将修订钢铁产业政策，2015 年 3 月工信部公布《钢铁产业调整政策》（以下简称 2015 版政策）征求意见稿，其意在取代 2005 年《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定稿后将成为中国钢铁产业未来十年的规划蓝图。新规划有三个重点：其一是化解过剩产能，重在市场退出机制；其二是法律和监管手段均已经成熟，环保倒逼钢铁转型升级；其三是加快体制改革，促进中国企业走出去。

2016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钢铁产业兼并重组处置僵尸企业的指导意见》以及《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公布，上述指导意见包括的目标，到 2025 年，中国钢铁产业 60~70%的产量将集中在 10 家左右的

大集团内，其中包括 8,000 万吨级的钢铁集团 3~4 家、4,000 万吨级的钢铁集团 6~8 家，和一些专业化的钢铁集团，同时巩固加强一批、创新发展一批、重组整合一批以及清理退出一批，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提升中央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中央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2016 年 6 月，宝钢、武钢合并组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中国第一大、全球第二大钢铁企业，并带动国内行业集中度的提高。

工信部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布的《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简称《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钢铁工业将着力完成十大重点任务，即积极稳妥去产能去杠杆、完善钢铁布局调整格局、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钢铁有效供给水平、发展智能制造、推进绿色制造、促进兼并重组、深化对外开放、增强铁矿资源保障能力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2017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通知。在钢铁去产能方面，方案要求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地条钢”产能依法彻底退出；加强钢铁行业有效供给，避免价格大起大落；2017 年退出粗钢产能 5,000 万吨左右；企业兼并重组迈出新步伐，取得实质性进展；严格履行职工安置程序，多方开辟职工安置途径，努力做到职工转岗不下岗、转业不失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妥善处置企业债务，明确资产处置政策；加快推进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

2018 年 4 月，《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提出，2018 年退出粗钢产能 3,000 万吨左右，基本完成“十三五”期间压减粗钢产能 1.5 亿吨的上限目标任务；由总量性去产能为主转向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为主。落实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国有资产处置损失有关财务处理规定等政策，依法依规加快去产能企业国有资产处置；鼓励钢铁企业围绕钢材产品目标市场定位和根据下游企业需求，加强与下游企业的协作，实现钢铁材料制造供应商向材料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转变。

总体看，我国政府对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以及兼并重组重视程度较高，未来政策将引导钢铁行业继续推动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环保、能耗、质量等相关行业门槛，提升钢铁行业集中度，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推动钢铁行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健康的发展。

3、需求分析

（1）供需情况

2016 年以来，全国累计压减粗钢产能 1.5 亿吨以上，提前两年超额完成了“十三五”确定的上限目标；合计取缔地条钢企业 700 多家，取缔产能 1.4 亿吨。粗钢产能利用率由 2015 年的 70%提升至 80%以上，已基本进入合理区间，供需关系得到显著改善。2019 年，全国粗钢产量 9.96 亿吨，同比增长 8.3%，粗钢表观消费 9.4 亿吨，同比增长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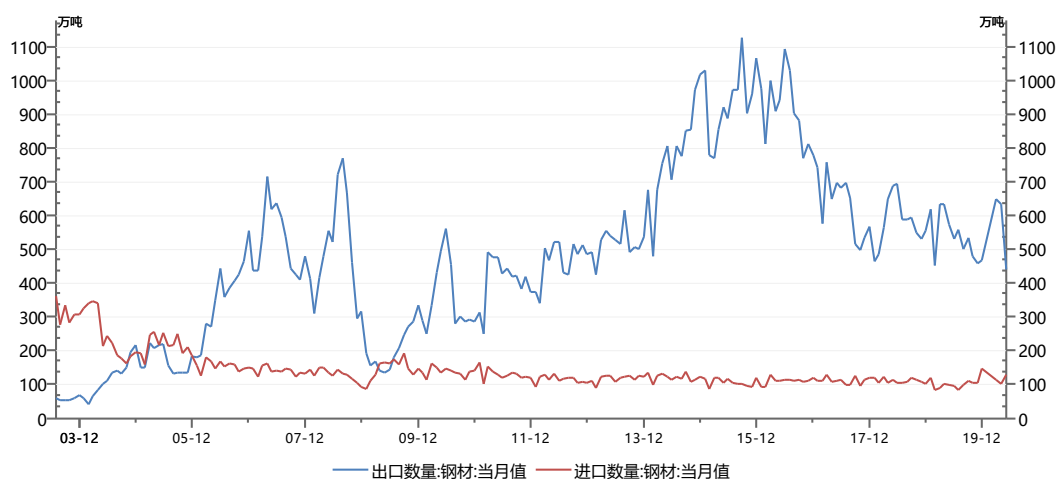
我国钢材消费大体分为建筑用钢和工业用钢。其中，建筑类需求（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屋建设）、机械、汽车、家电、电力和船舶七大行业所消费的钢材占钢材总消费量的比重达到了 80%~90%。建筑类需求是我国钢材消费的主要领域之一，消费量占比达钢材总产量的一半以上。2014 年以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逐年增长，但增速逐年下降，由 2014 年的 19.60%下降至 2018 年的 5.90%。从房地产行业看，2015 年，受商品房去库存压力较大、土地市场低迷等因素的影响，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增速仅为 1.00%，增速较上年下降 9.50 个百分点。2017~2019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逐年增长，且增速有所回升，分别为 7.00%、9.50%和 9.90%。2017~2019 年，全国工业增加值分别为 275,119.3 亿元、301,089.3 亿元和 317,109.0 亿元，增速分别为 6.2%、6.1%和 5.7%；其中，通用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速分别为 10.5%、7.2%和 4.3%，专用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速分别为 11.8%、10.9%和 6.9%，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增速分别为 12.2%、4.9%和 1.8%。

总体看，目前国内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投资设备制造增加值稳步增长，带动钢铁产品需求增长；但近年国内经济增速有所放缓，投资高增长受到抑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钢材的需求。

（2）进出口情况分析

中国是主要的钢铁产品出口国。2006 年我国成为钢材净出口国，2009-2015 年钢材出口量持续上涨，2016 年首次出现下降，但仍为全球最大的钢材出口国家；进口方面，我国钢材进口量整体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

据海关总署数据，2019 年 1-12 月，我国累计出口钢材 6,429.3 万吨，同比下降 7.3%；累计出口金额 537.6 亿美元，同比降低 11.3%。累计进口钢材 1,230.4 万吨，同比下降 6.5%；累计进口金额 141.1 亿美元，同比降低 14.1%。虽然随着我国钢铁产业的迅速发展，国内绝大部分钢材品种已经完全能满足自身需求，但仍有小部分高精尖的品种需要依赖进口。



数据来源: Wind

4、钢铁行业产业集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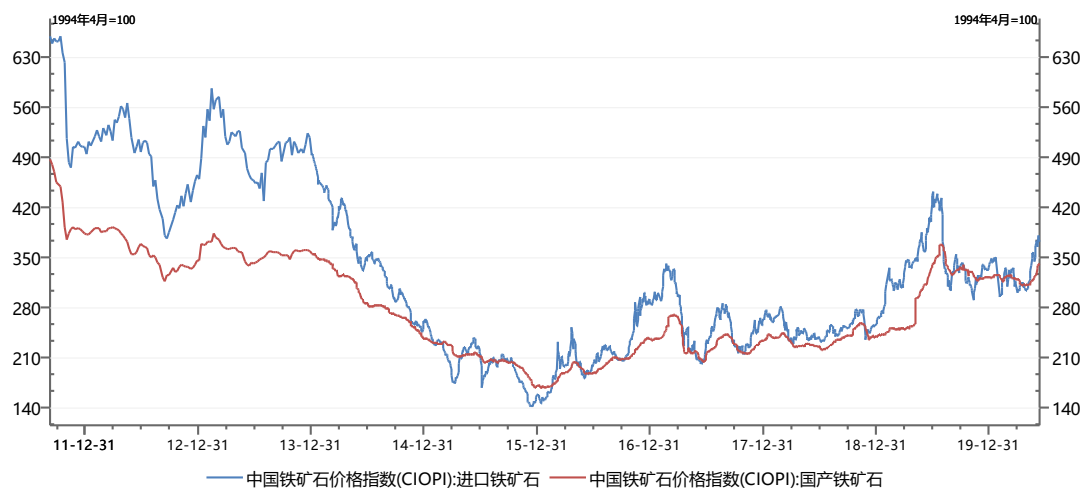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报告显示，2007 年至 2011 年，粗钢集中度逐年上升，2011 年达到峰值，即前 5 家钢企粗钢集中度达 33.71%，前 10 家达到 49.2%，前 15 家达 58.1%。但近年来我国的钢铁行业集中度处于持续下滑态势，钢铁行业 CR10 从 2010 年的 48.6% 下滑至 2015 年的 34.2%。2016 年，因当时的宝钢、武钢合并成立宝武钢铁集团，钢铁行业产业集中度首次回升。2017 年我国钢铁产业集中度进一步回升。其中，粗钢产量排名前四家的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 21.9%，较 2016 年回升 0.2 个百分点；排名前十家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 36.9%，较 2016 年回升 1.0 个百分点。2018 年钢铁产业集中度为 35.3%。2019 年 1-11 月，在宝武集团重组马钢及重庆钢铁后，钢铁产业集中度可达到 37.3%，较上年提高 2.0 个百分点。

5、价格分析

（1）铁矿石价格走势

近几年，我国铁矿石的对外依存度呈上升趋势，2015 年，国内铁矿石对外依存度首次突破 80%，达到了 83.57%。受海外矿山扩产以及国内钢铁企业所需铁矿石品位提升影响，国内铁矿石对外依存度进一步攀升。根据中钢协统计，2017~2019 年，我国铁矿石进口量分别为 10.75 亿吨、10.64 亿吨和 10.69 亿吨。全球 75%的高品位铁矿石产量和贸易量都集中在巴西淡水河谷公司（以下简称“淡水河谷”）、力拓集团、必和必拓公司、Fortescue Metals Group .Ltd（以下简称“FMG”）四大国际矿业巨头手中，资源高度垄断给铁矿石自给率不高的钢铁企业造成较大成本压力。

从铁矿石采购价格看，2011 年 10 月开始，随着钢材市场需求减弱，钢材产量的增速降低，铁矿石供需紧张关系有所缓解。从国产和进口铁矿石价格走势来看，受四大国际矿业巨头产量井喷导致国际铁矿石价格大幅走低，自 2014 年 1 月以来，进口铁矿石价格持续低于国产铁矿石，导致更多国内钢铁企业选择进口铁矿石作为其冶炼原材料。2016 年初以来，国产铁矿石及进口铁矿石价格波动上涨，但总体看处于近年来相对低位。2017 年铁矿石呈现先扬后抑的态势，后期保持震荡波动，全年平均价格高于 2016 年水平。2017 年四季度以来，受冬季钢铁行业京津冀地区限产影响，铁矿石需求下降，价格亦随之下滑。2018 年以来，铁矿石价格较为平稳，较年初小幅上涨。2019 年上半年铁矿石价格一路上涨，主因是巴西溃坝事故及澳洲飓风的影响引起的供应忧虑，并伴有技术面的共振和资金的加注。7 月中旬在供应逐步恢复的情况下，铁矿石从高位快速回落，9 月前后企稳，震荡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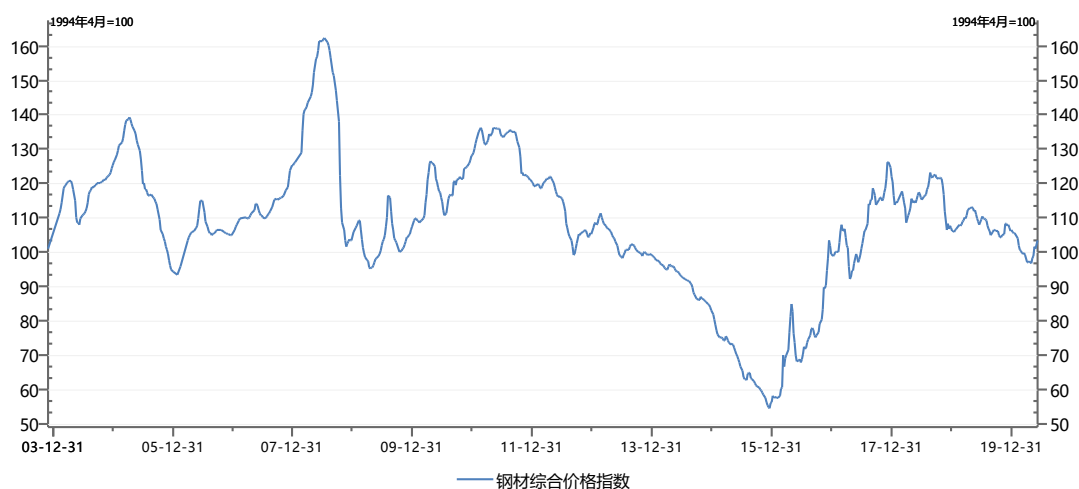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2）钢材价格走势

我国钢材价格自 2011 年起连续四年下滑，2015 年呈现加速下滑态势。中国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 2011 年初的 128.98 点下降到 2015 年末的 54.48 点。2016 年起，受政策刺激、地产基建需求预期升温以及库存较低影响，钢材价格有所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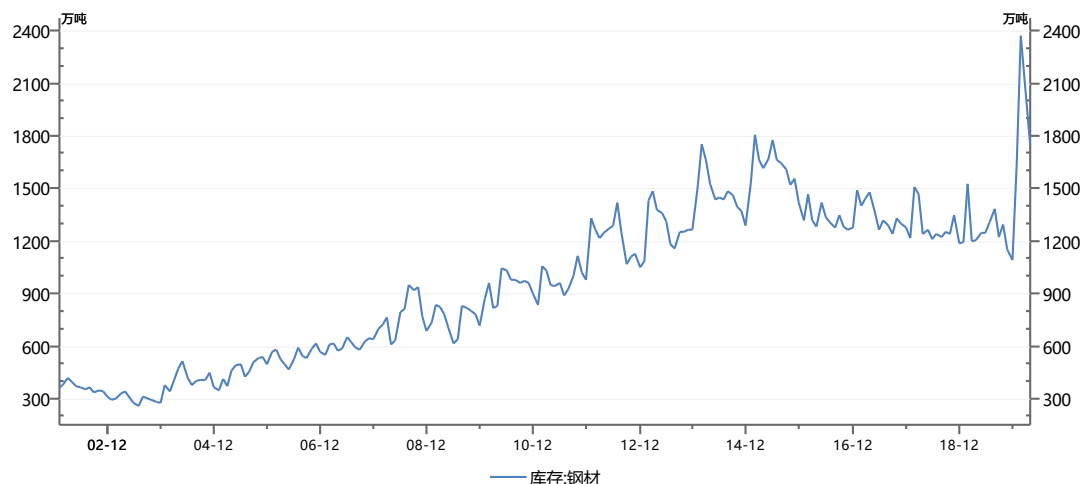
2018 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钢铁行业提前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五年目标，全面清除“地条钢”、严控新增产能以及环保减产、限产，钢材市场供需基本保持平衡，钢材价格总体呈现小幅波动走势。据钢铁协会监测，2018 年全年，CSPI 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平均为 114.75 点，同比上升 7.01 点，升幅为 6.51%。2019 年，钢铁行业在经历三年“化解过剩产能”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来的政策红利逐渐衰减，钢铁行业高供给压力有所显现，市场价格有所下行，全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均值为 107.98 点，同比下降 6.77 点，降幅为 5.9%。



数据来源：Wind

6、钢材库存情况分析

2019 年末，中国钢材产品库存量为 1,089.35 万吨，较 2017 年末的 1,186.68 万吨减少 87.30 万吨，同比下降 8.20%。2019 年钢材库存从整体看，低于往年同期水平，2019 年末到 2020 年一季度钢材库存受新冠疫情影响，反弹明显。



数据来源: Wind

7、钢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经济已经进入中高速发展的新常态,经济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集约增长,经济结构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新常态下我国钢铁消费已进入峰值弧顶区,消费的质量和个性化需求越来越高,钢铁行业由原来的依靠数量扩张和价格竞争逐步向依靠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核心高端产品持续放量、技术创新产生核心竞争力及相关费用的压缩。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我国钢铁行业的发展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1) 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取得良好成效

2017 年,我国经济保持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经济增长好于预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效果逐步显现。钢铁行业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先行者,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积极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彻底取缔“地条钢”取得了突出成效。市场环境明显改善,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有效缓解,优质产能得到发挥,行业效益明显好转,钢铁行业转型升级的基础更加牢固。

钢铁行业通过多年来不断努力,现在已经处在由量的增长到质的提升从而实现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紧紧跟上时代要求,抓住机遇,努力提升钢铁供给质量、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以及绿色发展成为全行业的共同任务。

(2) 供给侧改革进入去杠杆主导的新阶段

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已如火如荼进行约两年。去产能、地条钢、环保无疑是过去及未来一段时间钢铁行业的关键词。但当前，随着去产能基本落地，供给侧改革进入了新阶段，供给侧改革的主要内容及直接目标由去产能演变为了去杠杆。

作为“三去一降一补”的任务清单之一，去杠杆从 2016 年已经开始落实和行动。2016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要求以市场化债转股手段积极稳妥帮助具备发展潜力的钢铁和煤炭企业降低杠杆率，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进入 2017 年之后，企业去杠杆成为调控主基调，钢铁行业中，去杠杆成为清除地条钢之外的重中之重。中钢协会同银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南昌召开了钢铁行业首场去杠杆会议，提出了用 3-5 年时间，促使行业资产负债率降到 60.00%以下的目标。

（3）兼并重组进程加快、企业规模迅速扩大

我国钢铁行业的发展目标是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支柱产业，国家支持钢铁企业向集团化方向发展，通过强强联合、兼并重组、互相持股等方式进行战略重组，减少钢铁生产企业数量，从而实现钢铁工业组织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升级。2016 年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的重组，标志着我国钢铁行业的兼并重组进程加快，通过资产重组使我国特大型钢铁企业集团规模和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根据《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未来我国钢铁行业的兼并重组应该按照市场化运作、企业主体、政府引导的原则，结合化解过剩产能和深化区域布局调整，进一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行业龙头企业实施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形成若干家世界级一流超大型钢铁企业集团。

（3）节能减排成果显著、推进绿色制造

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已成为钢铁工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之路。国内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的能源利用水平代表了我国钢铁工业能源利用的先进水平。“十二五”期间我国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加大节能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力度，提高节能管理水平，加强中低温余热资源利用，节能减排取得明显成效，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据统计，2018 年吨钢综合能耗较 2017 年下降 2.13%，吨钢可

比能耗较 2017 年下降 3.12%。在未来，应持续加快钢铁行业成熟可靠的节能环保工艺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全面完成烧结脱硫、干熄焦、高炉余压回收等改造，淘汰高炉煤气湿法除尘、转炉一次烟气传统湿法除尘等高耗水工艺装备。不断研发推广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开展焦炉和烧结烟气脱硫脱硝、综合污水回用深度脱盐等节能环保难点技术，推进绿色制造。

8、钢铁行业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1）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不佳

作为与宏观经济紧密关联的周期性行业，钢铁行业所面临的生产经营环境仍然比较严峻。2015 年，矿石、煤焦和废钢的价格分别下跌 39.4%、33.3%和 45%，导致钢铁生产成本大幅下降。然而，钢价下跌对销售收入的影响远超同期原料价格下跌对成本的影响，钢铁企业亏损严重。虽然 2016 年以来钢铁市场回暖，钢铁企业普遍扭亏为赢，但总体看，目前钢铁行业去产能、去杠杆、降成本压力大，企业资金链紧张，面临较大的经营和财务压力。

（2）产能过剩问题突出

近几年来，供大于求仍然是我国钢铁行业所面临的最突出的矛盾。虽然我国钢铁行业在淘汰落后产能方面取得了不俗的进步，但金融危机以后的经济回暖也带动了钢铁需求的增长，这刺激了钢铁业产能快速释放，一些在危机爆发初期延后建设的项目再次启动，带来了新的问题。

从钢铁行业的总体情况来看，钢铁业复苏仍将受到产能过剩的拖累，提高钢铁生产企业准入门槛也在这种情况下日益高涨，因此，我国钢铁生产企业实施有条件准入已经变得十分紧迫和必要。“十三五”时期，随着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工作的逐步推进，现有措施的压减空间已越来越小，难度越来越大，债务处理、职工安置等问题的积累风险逐步提高。此外，钢铁产能市场化退出机制并不完善，“优不胜、劣不汰”的乱象仍然存在，重点压减地区的政策托底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

（3）节能减排要求越来越高

钢铁业的能耗十分惊人，是我国九大重点耗能行业之一。据国际能源署（IEA）估计，全球的 4-5%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来自钢铁行业，而我国这一比例要占到 11%以上。钢铁行业耗能量占我国总能耗的 15%左右，占工业行业能耗的 15%-25%，

属于高能耗行业。低碳，意味着钢铁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更多地使用低碳技术和装备，以降低单位能耗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钢铁业践行“低碳经济”的核心就是节能减排。在中国提出了碳强度减排目标的大背景下，2009 年 12 月 9 日，工信部起草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现有钢铁企业生产经营准入条件及管理办法》，并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以下简称《条件》），“突出强调了对钢铁企业”节能减排的要求。《条件》从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工艺与装备、生产规模、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六个方面对现有钢铁企业的准入条件进行了具体要求。在企业节能、减排、降耗方面，不仅有量化指标，还对企业环保设施、装备技术配备上提出了具体要求。

为了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高要求，我国钢铁企业的发展战略需要作出一些改变，由规模扩张更深刻地转向产业结构升级和在海外建设钢厂。其中产业结构升级主要包括：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完善；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进口替代进一步深化；高强度钢材生产比重进一步加大；以信息化技术推进钢铁企业的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在行业层面，国家也将不遗余力地加强和完善钢铁的行业管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经营优势

1、行业地位

2019 年包钢集团粗钢产量排名列全国第 11 位，产量 1,546.4 万吨。包钢集团是内蒙古最大的工业企业和我国西北地区最大的钢铁企业。发行人隶属于包钢集团，是包钢集团钢铁产业的运营主体。

在包钢集团的发展历史上，创造了中国钢铁业多个“第一”。生产了我国第一支 60 公斤/米重轨、第一支 75 公斤/米重轨，第一支轻型薄壁大型工字钢、第一支 BIV—500 型钢板桩，第一支国产石油套管，第一支 60 公斤/米铌稀土轨，第一支国内最大口径（ $\Phi 426\text{mm}$ ）无缝钢管。

近年来，包钢集团自主研发能力逐步得到积累和提升，不断取得研发成果。在 2010 年全国用户满意工程及 2010 年全区用户满意工程评选活动中，包钢集团“铁路用钢轨”产品获“全国用户满意产品”称号；轨梁厂获“自治区质量效益

型先进企业”称号；棒材厂获“自治区用户满意企业”称号；一轧厂获“自治区用户满意服务企业”称号。CSP 生产线、宽厚板生产线和热处理生产线目前生产的共 24 个牌号热轧板材产品均获得欧盟 CE-CPD 认证，为包钢集团板材产品顺利出口欧盟市场扫清了技术贸易保护壁垒；包钢集团取得锅炉及压力容器板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顺利通过了“三标一体化”管理体系年度监督审核。“铁路用钢轨”、“310 乙字钢”、“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热轧碳素钢钢板和钢带”、“热轧圆钢”五个产品获得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310 乙字钢”、“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热轧碳素钢钢板和钢带”、“热轧圆钢”获得“冶金行业品质卓越产品”。铁路用钢轨、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获得 2010 年内蒙古自治区名牌产品称号。

2、经营优势

公司是我国西北地区最大的钢铁上市公司之一，在我国钢铁行业上市公司中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资源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拥有的白云鄂博矿是铁、稀土、铌等多金属共生矿，是西北地区储量最大的铁矿之一，且优先供应给公司。2013 年，公司已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了对包钢集团下属白云鄂博铁矿西矿采矿权的收购。2015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选别白云鄂博主东矿原矿石形成铁精矿后的尾矿资源等。

内蒙古白云鄂博稀土矿主要稀土矿物有氟碳铈矿和独居石，为大型的铁-稀土-铌多金属共生矿，是国内外已查明资源量最大的矿床之一，稀土资源储量占全国储量的 83.00%以上。白云鄂博铁-铌-稀土矿床以轻稀土为主，镧、铈、镨和钕四种元素占 98.00%以上。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编制的《白云鄂博铁矿尾矿库铁稀土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白云鄂博尾矿库资产富含尾矿资源储量为 1.97 亿吨，其中稀土氧化物储量达 1,381.85 万吨，尾矿库资产中稀土氧化物品位超过 7.00%，高于白云鄂博原矿石稀土资源品位，亦高于全球其他主要矿山稀土资源品位。

产品优势

公司已形成板、管、轨、线四大产品的格局，是我国主要钢轨生产基地之一、品种规格较齐全的无缝钢管生产基地之一和西北地区主要的板材生产基地。发行人充分发挥白云鄂博矿铁、稀土、铌等共生的资源优势，钢铁产品以优良的延展性、耐磨性、耐腐蚀性、拉拔性而广受欢迎。公司产品结构全面，涵盖建筑线材螺纹钢，工业冷、热轧薄板，铁路重轨，无缝管等，品种数量高达 38 种，主导产品为热轧薄板、无缝管和重轨。

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致力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注重钢铁领域前沿技术的引进、消化和研发。公司生产的高速铁路用钢轨、结构用无缝钢管和油井套管用无缝钢管等 6 项产品获得 2017 年品质卓越产品奖，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热轧厚钢板等 4 项产品获 2017 年“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风力发电塔用结构钢板荣获 2017 年度“全国用户满意产品称号”。2017 年，公司新设 67 项科研项目，其中两项分获 2017 年国家重点科研专项和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公司通过引进行业专家，发挥专业技术人才作用，持续改进板带轧制工艺，不断提升产品产量和质量。

良好的地缘经济优势

公司所在的内蒙古自治区为华北、西北的连接枢纽和西部大开发的门户，在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公司紧依黄河，交通便利，地处内蒙并靠近山西等煤炭富集区，毗邻资源丰富的蒙古国、俄罗斯，水、电、煤、铁等资源充足。

安全与环保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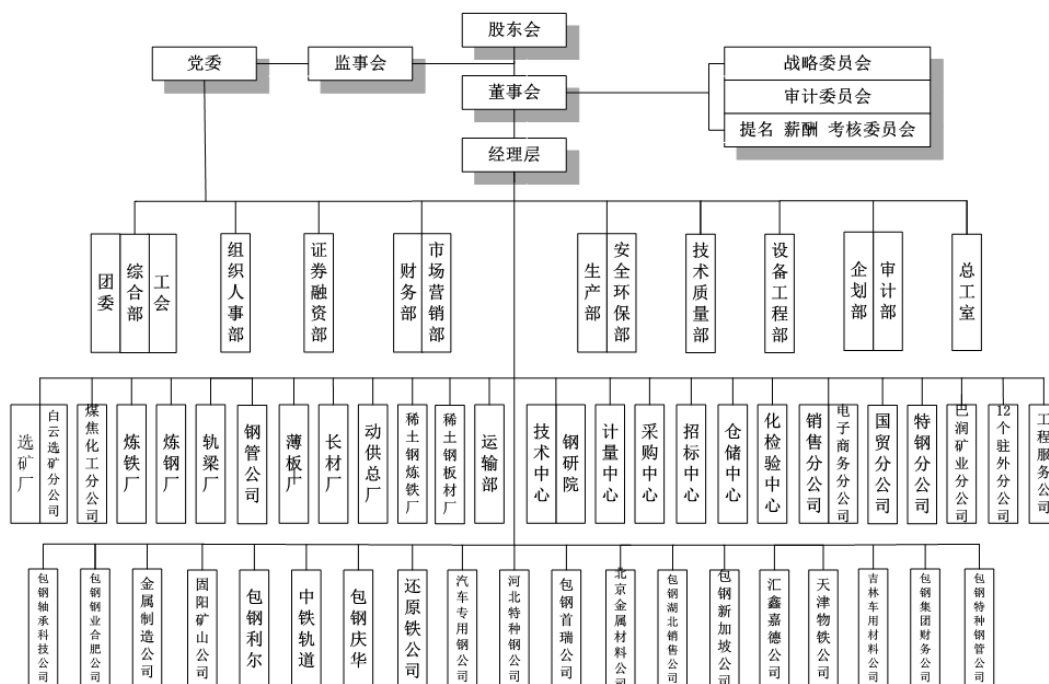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国家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决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环境质量和绿色制造水平进一步提升。在 2018 年 2 月 23 日工信部公布的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中，公司名列其中，荣获绿色工厂荣誉；获得了环境保护部中国环境报理事会颁发的“2017 年度绿色企业管理奖”；荣获中钢协授予的“2018 年度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称号。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详见下图: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二）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

公司共设有 9 个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综合部（工会、团委）

负责包钢股份日常事务、会议组织、文书工作、工作协调、厂处职干部请假等行政事务管理；督查包钢股份重要决议事项，保密机要工作，信访工作协调、组织、信件处理、信访案件综合处理；接待工作及接待费用管理；文字政务服务；党纪政纪监督、效能监察等工作；协助集团公司工会开展工会工作，协助集团公司党委宣传部开展宣传思想工作，协助集团公司团委开展共青团工作。

2、组织人事部

负责包钢股份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的制定，岗位设计与管理，各项人事管理制度

度的制定，劳动合同、劳动纪律、人事劳动统计报表管理，人员招聘和任用，副处级及以下管理人员、一般人员、专业技术和操作技能人才的选拔聘用，人工成本管控，薪酬及激励管理，员工个人的绩效考核管理，员工培训管理，基层党组织建设、换届选举、创先争优、党费收缴与使用管理、发展党员、党员队伍管理与培训等工作。

3、证券融资部

负责包钢股份证券事务综合管理，与政府部门及上市公司监管部门沟通，落实各项监管要求，编制定期报告，与股东单位联系与沟通，证券事务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结构及制度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筹备及议案起草工作，股权事务管理及董事、监事、高管持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供日常服务，资本市场再融资项目管理。

4、财务部（市场营销部）

负责包钢股份会计制度建立，会计核算、会计报表的编制分析，税收筹划及纳税申报，资金筹集、核算和分配，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制定包钢股份及下属单位年度预算，开展工程项目投资资金分析，生产经营计划的调查研究，制定年度生产计划，生产计划调整，成本制度管理、成本计算及成本分析，财务数据统计分析，对下属单位进行全面核算管理、全面费用考核，固定资产账务管理，对原燃料、辅料、废钢铁、工程材料、办公用品等物资的采购管理及考核，包括制定采购策略、供应商管理、废钢回收管理、废旧物资回收管理、溯源管理、大宗原燃料市场调研等工作，对钢铁产品进行资源管控、市场调研、商情分析等，制定市场销售策略、溯源管理，原燃料、辅料、废钢铁、工程材料、钢材及焦副产品、办公用品等物资库存进行管理，对物资采购、零星采购、产品销售价格进行监督与考核，动力产品及废旧物资的外销价格管理。

5、生产部（安全环保部）

负责包钢股份钢铁业务和自有矿生产的调度指挥和协调，生产各环节的组织协调，大宗原燃料的需求平衡及使用管理，金属料平衡工作，月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制订及组织实施，钢轧各单位生产计划的一级管理，生产数据综合分析，各单位生产组织的考核，新产品开发战略规划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安全、环保体系运

行实施管理，制订安全制度与规划，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检查考核、职业健康、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职业安全、安全事故等管理工作，制订环保制度与规划、环保事故处理、“三废”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管理、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及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厂容治理等工作；对包钢股份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质量进行管理考核及技术服务，组织进行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事故调查及分析处理；能源动力运行管理，对生产相关的能源配置管理考核，能源动力介质计划管理、运行管理、品质管理、结算管理，节能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论证和验收，电力多边交易工作，防洪、防凌、防寒采暖等工作；制订厂内物流运输计划(含矿山向生产厂的运输)，对相关的物流运输进行协调管理，对生产厂半成品进行协调管理。以法律合同形式明确代管集团公司生产组织管理工作，集团公司安全、环保、能源管理委托生产部（安全环保部）具体组织实施。

6、技术质量部

负责制订包钢股份技术质量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技术质量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及实施管理，审核、报批技术质量规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管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三标一体”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实施管理，产品认证专项质保体系的建立及实施管理，产品认证、各类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创奖管理；原燃辅料、生产工序及最终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产品技术服务的管理与评价，产品质量异议的管理，产品的打假与维权管理，一般质量事故的管理，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仲裁与管理，组织各类技术质量攻关活动，产品、工序质量指标管理；科研规划的制订和组织实施，科研项目管理、科研成果及专利管理，对外技术交流等工作。集团公司质量管理委托技术质量部具体组织实施。

7、设备工程部

负责包钢股份设备综合管理，设备管理体系建设、规划与部署，设备管理信息化规划，设备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各单位设备综合管理过程评价和绩效考核，对检修、维修、备件供应商资质审核、过程考评，设备修理费指标测算、考核、数据统计及对标等工作；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备品备件、大型工具采购计划及备件仓储管理，备件综合管理评价考核，备品备件供应商管理，关键设备备件的储备，新产品现场试用等工作；设备设施（含能源动

力设备、环保设备、工业建构筑物、工业炉窑）运行、维护、检修（含大中修）及基建技改项目管理，检维修项目、备件总包项目立项评估，督导关键设备检维修建立检修模型和预案，设备运行指标制定、管理和考核，设备状态评估和诊断评估工作，维修作业标准实施的过程评价，点检体系执行的过程评价，设备日常检查评价，设备管理制度、三大规程及维修四大标准现场执行检查评定，标准化、信息化工作现场情况评估；负责包钢股份建设项目从初步设计开始的全过程运营管理，对公司已审批开工的基建技改工程和检修项目管理，办理已完工程量结算，基建技改资金计划的编制、报审，负责现场签证的管理，办理开工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委托手续，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管理，工程结算统计报表的整理上报，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业主单位的评价与考核，建筑市场管理，相关技术工作的技术支持，技术文件、技术标准的编写制定，处理现场相关技术问题，运行相关的技术方案编制审查等；信息化实施管理、贯标管理、液压润滑油品管理；抗震管理工作；新产品、新技术、改善性管理理念推广（精益、卓越绩效、自主改善、智能制造等），负责基建工程、设计项目招标（非招标）委托和合同管理，检维修工程项目招标（非招标）委托、合同管理、结算管理；工程造价管理、标准定额管理，工程量计价清单编制，综合单价测定，对经招标确定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管理与考核等工作。以法律合同形式明确代管集团公司设备管理、检维修管理、备品备件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等工作。

8、企划部（审计部）

负责包钢股份战略管理，根据集团发展战略设计制订包钢股份战略规划及战略实施监控，拟定包钢股份投资方案，组织结构设计与调整，职能设计调整，综合绩效考核，制度管理，风险管理，总包管理，品牌管理，产权管理，资产管理及非生产性资产管理，提出资产处置、转让等申请上报集团审批，门禁管理，精益管理及卓越绩效、管理创新等工作，包钢股份合资合作项目的招商引资、兼并收购、项目处置等管理及操作，重大合资合作项目上报集团审核，控参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重大决策事项的程序化管理、经营管理状况的监控、管理与考核，工商管理、经济合同管理，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内控制度建设，包钢股份投资、财务、工程、采购合同等审计工作委托集团公司审计部或外部机构进行的协调对接等基础工作。

9、总工室

负责掌握国内外钢铁相关前沿技术发展动态，研究包钢股份技术状况，为产品规划和结构调整提出建议；推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提升现场技术水平，对技术规程、工艺路线的调整进行审核；为解决关键、重大技术问题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对重大设备的更新改造或改变原设计结构、功能等事项具有技术方案终审权等。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设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经营管理机构，行使章程规定决策、监督职能。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7）审议独立董事报告；

（18）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决议；

（19）对公司为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事项作出决议；

（20）对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进行审议：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1）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22）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由 11 至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由三至七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列席董事会会议；
-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治理机构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近三年，包钢股份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36 次董事会、20 次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决策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按程序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执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认真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密切关注公司的内审及内控工作，保持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候选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严格审查，符合相关要求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对公司各相关事项没有异议。

七、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没有《公司法》中所禁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业务经营等方面做到了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二）人员独立

公司在人员管理和使用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的员工和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公司经理和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无违规交叉任职现象。

（三）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各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发展思路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发展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九、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钢铁制品、机械设备、稀土产品	1,642,697.71	54.54	54.54

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2、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钢铁（集团）环境监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巴彦淖尔普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博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防水防腐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港展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股权股东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单位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新远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铁新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3%股权股东
包钢（乌兰察布市）普华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稀土研究院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冶金炉修理厂（分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万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绿冶环能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希苑稀土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工业与民用建筑公司健民饮料分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恒之源新型环保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惠客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绥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铁卫安防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京包钢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铁矿石、溶剂料、辅材、修理费、化检验费、土地租赁费、综合服务费	406,954.93	399,521.93	175,147.21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非炼焦煤、焦炭	359,383.63	408,030.12	302,521.42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油脂、化电辅材、合金、材料款、工程款、辅料、装卸费、劳务费	209,377.27	34,176.35	-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炼焦煤	140,277.69	66,949.22	133,737.26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矿、运费	73,322.58	183,899.74	59,696.21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精矿粉、运费	50,803.06	43,570.83	9,015.07
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装卸费、租赁费	45,281.72	1,579.02	-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运输费、渣罐喷涂费	25,944.98	19,720.95	19,597.31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运费、装卸费、检修费	22,764.63	54,771.53	38,024.96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修理费、劳务费、运输费、废钢、备件、工程款	18,854.07	24,934.01	9,658.78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金、废钢、炼焦煤、化电辅材	17,069.10	187,411.06	53,339.28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精矿粉	14,051.52	3,865.77	23,283.25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维修费、装卸费、备件	11,887.82	4,936.22	9,207.12
北方稀土平源（内蒙古）镁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钢	10,513.43	-	-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检修费、工程款、备件、废钢、电气试验费	9,484.01	7,786.32	4,741.10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废钢	7,527.91	14.39	-
包钢（乌兰察布市）普华实业有限公司	精矿粉	7,334.84	16,123.10	4,106.70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运输费、防洪费、水费、餐饮费、印刷费、通勤费、住宿费、租车费	5,530.35	6,289.27	2,598.47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设计费、工程款、咨询费、中介机构费、安措费、修理费	4,933.84	2,749.32	120.85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炼焦煤	4,548.74	3,256.17	5,501.06
包钢万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材料款、废钢	4,036.06	367.13	-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废钢、运费、水泥款	3,347.94	8,096.29	1,571.74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材料费、修理费、租赁费	3,147.40	277.26	342.65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备件、维修费、动力费	3,040.92	2,327.77	2,372.49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修理费、原材料	2,956.58	1.46	1.33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修理费、设备款、工程款、备件	2,510.79	608.27	1,942.59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绿化费、养护费、运费、维检费	1,986.62	3,183.24	4,028.43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费、电话费、服务费、迁移费、通信费、安迁费	1,964.19	353.72	1,339.0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1,647.63	1,645.54	-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防水防腐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安措费、维修费、工程款	1,588.14	1,519.47	295.1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运费、保险费、铁矿石、代理费	1,244.13	46,585.60	68,538.12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运输费、废钢	1,146.03	716.66	-
天津绥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矿石	1,065.63	56,999.69	-
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办公费、安全生产费、租车费	1,005.82	508.3	-
包头市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有限公司	铁前半成品、含铁尾泥款	864.57	397.01	-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维检费	834.92	828.09	1,008.10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租赁费	708.75	2,209.72	-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费、装卸费	591.2	145.82	4,077.17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费、设备款	577.78	477.2	885.18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修理费、工程款	503.22	1,559.46	16.06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核查费、监测服务费、评价费	343.87	-	-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备件款	299.79	19.52	92.39
包头市铁卫安防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费、安保服务费	139.56	109.08	-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费、工程款、监理费	137.07	349.83	755.84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130.44	-	-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	检修费、鉴定费	92.77	27.8	21.74
包钢铁新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费、运费	85.83	-	1,298.22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修理费	62.33	126.32	192.81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费、修理费	61.98	3.88	71.61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化检验费、试验费	58.95	24.14	775.55
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合金、化检验费、修理费	58.64	-	-
内蒙古博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备件	53.77	214.6	0.85
包钢惠客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职工福利费	20.93	21.33	-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废钢	19.67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钢	17.93	4.09	-
包头市绿冶环能技术有限公司	修理费	16.71	5.2	-
包钢神马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	3.2	-	-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化电	0	346	-
包头钢铁（集团）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费	0	138.81	-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废钢	0	18	-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	0	12.53	-
合计		1,482,217.88	1,599,814.15	939,923.07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包港展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503,641.94	319,184.09	130,745.87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焦煤、板材	343,211.65	355,279.30	327,966.1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精矿、动力费	207,127.01	399,067.34	245,776.88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161,937.08	163,723.43	135,185.84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6,812.48	75,584.36	104,255.74
天津绥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5,338.95	33,842.66	-
北京包钢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41,814.85	65,308.83	31,664.89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运输费、动力费	26,423.71	15,498.37	14,875.93

包钢湖北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14,455.55	-	-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设备租赁费	12,600.77	13,561.47	1,959.86
包钢钢业（合肥）有限公司	钢材	11,264.19	-	-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钢轨、动力费	7,472.08	15,255.48	44,531.02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动力费、租赁费	4,432.10	2,128.32	1,522.76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动力费	2,739.90	4,444.44	6,233.76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动力费	2,007.46	4,728.48	1,581.74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运输费、动力费	1,853.38	1,304.89	1,469.89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动力费	1,619.95	2,494.21	1,406.33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含铁岩石	1,605.60	-	-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262.84	-	-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燃料动力、废钢	608.9	124.64	230.2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动力费、钢材	450.37	218.84	1,393.53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动力费	414.31	162.56	281.46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动力费	364.8	75.14	-
内蒙古包钢轴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318	-	-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动力费、计仪费、化检费	216.11	310.11	199.58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动力费、校表费	189.43	1,360.59	1,603.66
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	动力费	130.54	14.44	-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动力费	130.15	111.42	162.86
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95.35	80.08	-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45.67	70.53	90.73
包钢万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费、化检验费	32.85	30.22	
包头市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费、化检验费	30.02	182.66	-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动力费	18.86	18.96	15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材料款	14.33	18.09	14.64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费	10.62	-	-
内蒙古包融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动力费	9.44	-	-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费	9.18	8.98	4.1
包钢恒之源新型环保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7.52	13.44	22.03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圆钢	4.68	1.85	-
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圆钢	4.62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动力费	4.01	1.42	-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校表费	1.71	-	-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费、租赁费	1.54	0.26	-
包头稀土研究院	动力费	0.81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校表收入	0.71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水电费	0.52	3.41	1.98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	0.33	6.17	22.4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动力费	0.3		
包头市铁卫安防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0.15	-	-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0.01	2.34	3.33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动力费	0	634.42	3,040.90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动力费、计仪费	0	167.98	109.91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0	0.22	2.15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培训费	0	0.13	-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费、动力费		-	1.69
合计		1,460,737.33	1,475,024.57	1,056,376.76

3、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作为受托方：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表决权	2017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4、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租赁收入	2018 年租赁收入	2017 年租赁收入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厂房、机器设备	22,749.31	22,749.31	25,318.37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598.85	598.85	598.85
合计		23,348.16	23,348.16	25,917.2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租赁费	2018 年租赁费	2017 年租赁费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62,272.47	62,266.20	26,947.4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机器设备	-	747.25	-
合计		62,272.47	63,013.45	26,947.42

5、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抵押及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抵押及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2/10/18	2022/8/28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90.00	2012/8/29	2022/8/28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19/6/14	2020/6/13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9/5/28	2020/5/27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9/5/7	2020/5/6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9/3/29	2020/3/28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2019/3/21	2020/3/20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500.00	2019/2/19	2020/1/22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2019/12/25	2020/11/27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9/8/9	2020/7/21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2019/11/19	2020/6/24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	2019/7/1	2020/6/30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	2019/7/19	2020/7/18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	2019/7/23	2020/7/22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25.00	2019/10/8	2020/9/29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9/9/30	2020/9/29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	2019/12/31	2020/12/30	否
合计	254,115.00			

6、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020/2/27	2021/2/26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9/5/17	2020/5/16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19/6/18	2020/6/17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19/7/24	2020/7/23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19/7/29	2020/7/28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9/8/2	2020/8/1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9/10/11	2020/10/10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0	2019/7/23	2020/7/22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2019/7/24	2020/7/23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0	2019/7/25	2020/7/24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2019/7/26	2020/7/25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32.33	2020/1/1	2020/12/31
总计	254,332.33		

公司 2019 年度向关联方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期末余额 240,000.00 万元，支付借款利息合计 9,241.66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向母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期末余额 46,950.41 万元，支付借款利息合计 11,174.68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无拆出资金。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	-	120,302.54	-
包头钢铁（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资产收购	-	-	71,126.43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包钢集团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7-019；《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编号：2017-010》）。公司以自有资金 71,126.43 万元，收购宝山矿业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本次交易交割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即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存货和设备）归公司所有。截至 5 月 24 日，交割相关工作已全部完成。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方稀土签署资产租赁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为扩大稀土精矿生产能力，公司拟租赁北方稀土稀选厂厂房、设备，增加稀土精矿生产。租金 840 万元/年，租期一年。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方稀土有关稀土选矿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公司拟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的价款总计 120,302.54 万元（不含税），收购北方稀土与稀土选矿有关的实物资产及资源。本次交易交割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即日起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存货和设备）归公司所有。截至 12 月 31 日，交割相关工作已全部完成。

8、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存入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79,640.04 万元，2020 年 1-3 月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本公司存款利息 179.87 万元。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入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510,121.31 万元，2019 年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本公司存款利息 1,640.14 万元。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入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391,172.27 万元，2018 年度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本公司存款利息 872.40 万元。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入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352,793.04 万元，2017 年度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本公司存款利息 278.52 万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9,636.57	5,571.52	28,391.21	2,839.12	429.23	42.92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27,526.55	2,202.12	21,489.67	2,148.97	69,463.18	6,946.32
应收账款	包港展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7,679.19	1,414.33	33,915.34	3,391.53	9,961.59	996.16
应收账款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5,696.71	455.74	981.80	98.18	161.86	16.19
应收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32.34	282.59	-	-	154.09	15.41
应收账款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71.26	245.70	1,547.40	154.74	917.30	91.73
应收账款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1,842.81	147.42	1,538.71	153.87	1,542.29	154.23
应收账款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524.06	41.92	803.90	80.39	801.13	80.11
应收账款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82.56	38.60	483.46	48.35	-	-

应收账款	包头市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有限公司	334.41	26.75	306.58	30.66	-	-
应收账款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289.65	23.17				
应收账款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251.75	20.14	23.80	2.38	13.53	1.35
应收账款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222.92	17.83	1,498.92	149.89	1,030.87	103.09
应收账款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9.67	9.57	136.20	13.62	274.58	27.46
应收账款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7.07	0.57	55.29	5.53	38.33	3.83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包钢同业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5.44	0.44				
应收账款	包钢万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18	4.49	18.89	1.89	-	-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	34.20	2.74	16.13	1.61	-	-
应收账款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62	1.25	15.62	1.56	-	-
应收账款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	-	762.54	76.25	774.73	77.47
应收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	-	76.67	7.67	-	-
应收账款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1.29	5.13	104.87	10.49
应收账款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95	0.90	47.17	4.72
应收账款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88	0.49	1,297.37	129.74
应收账款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9	0.13	4.68	0.47	1.69	0.17
应收账款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3.95	0.39	77.78	7.78
应收账款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1.92	0.19	-	-
应收账款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0.37	0.03	0.41	0.04	-	-
应收账款	包头市铁卫安防有限责任公司	0.12	0.01				
应收账款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0.11	0.01				
应收账款	北京卓冠科技有限公司			-	-	190.61	19.06
应收账款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	-	46.71	4.67
应收账款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			-	-	5.88	0.59

	流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3.37	0.27	-	-	3.49	0.35
应收账款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	-	2.62	0.26
应收账款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	2.24	0.22
应收账款	包钢恒之源新型环保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07	0.09	-	-	0.60	0.06
应收账款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	-	21.28	2.13
应收票据	包钢钢业（合肥）有限公司	196.16					
应收票据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应收票据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应收票据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4,624.13					
应收票据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86.31	-	195.61	-
应收票据	内蒙古包钢医院			-	-	50.00	-
应收票据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	-	15.00	-
预付账款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137.56		6,151.82	-	15,371.19	-
预付账款	天津绥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06.89		2,049.73	-	-	-
预付账款	天津港保税区包钢工贸公司	883.96					
预付账款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180.12					
预付账款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1.74					
预付账款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	-	23,000.48	-
预付账款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16.44	-	-	-
预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4	-	6,927.49	-
预付账款	包头市绿冶环能技术有限公司			4.00	-	-	-
预付账款	包钢集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220.44	-	5,335.94	-
预付账款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430.87	-
预付账款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			-	-	18.52	-

	制造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6.90	-
其他应收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40.18	334.02	2,907.56	290.76
其他应收款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624.60	62.46	-	-
其他应收款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463.00	46.30	-	-
其他应收款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1.98	15.20	-	-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1.99	0.20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卓冠科技有限公司			-	-	142.32	14.23
其他应收款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23.50	0.51	23.50	2.35	23.50	2.35
其他应收款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	-	15.00	1.50
其他应收款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7,661.01	167.01	-	-	-	-
其他应收款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3.46	1.38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9,762.06	217,291.98	14,096.18
应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450.55	104,725.78	89,035.52
应付账款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418.44	52,496.97	4,539.18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12,389.82	20,987.30	25,868.94
应付账款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16,676.75	17,778.87	17,721.84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352.70	11,204.98	13,535.36
应付账款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574.05	9,653.82	15,725.41
应付账款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10,776.03	8,271.29	-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219.96	5,406.47	7,885.69
应付账款	包钢（乌兰察布市）普华实业有限公司	3,901.17	5,405.73	1,946.21
应付账款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6,489.07	5,103.35	2,784.26
应付账款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78.43	-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6,139.96	4,871.59	5,885.93
应付账款	包头市安力铁运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4,502.13		
应付账款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3,700.13	3,807.97	5,314.08
应付账款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32.92	3,275.65	4,632.92
应付账款	北方稀土平源（内蒙古）镁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30.18		
应付账款	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	10,157.08	2,715.95	-
应付账款	内蒙古大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041.85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3.83	1,710.73	272.39
应付账款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32,702.85	1,531.56	-
应付账款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44.53	1,516.21	2,572.49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1,733.78	1,469.97	4,598.55
应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1,407.85	-
应付账款	包钢万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27.56	1,356.81	-
应付账款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850.19	1,237.35	2,336.41
应付账款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防水防腐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1,484.66	1,205.87	474.93
应付账款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63.17	1,135.15	-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0.15	867.21	416.48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1,122.03	830.85	1,114.50
应付账款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366.43	740.20	2,302.45
应付账款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21.41	583.63	1,354.47
应付账款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21.42	563.87	1,259.07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502.74	-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643.98	490.20	600.21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41.73	372.91	1,303.77
应付账款	包钢冶金炉修理厂（分公司）	81.27	317.67	317.67
应付账款	包钢铁新物流有限公司	58.97		
应付账款	包钢神马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7.74		
应付账款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2.23		
应付账款	包头市绿冶环能技术有限公司	7.21		
应付账款	包头市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有限公司	308.64	290.28	-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99		
应付账款	阿德莱姆技术（包头）有限公司	251.00		
应付账款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	359.03	201.56	329.72
应付账款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0.18	186.03	498.13
应付账款	内蒙古博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6.98	167.02	180.82
应付账款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189.83	155.59	544.47
应付账款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123.39	108.10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46.90	119.58	162.93
应付账款	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99.97	83.67	-
应付账款	包头市铁卫安防有限责任公司	208.14	36.27	-
应付账款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26.49	34.28	360.85
应付账款	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16	22.07	-
应付账款	包头市星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50.98		

应付账款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0.00	20.88	-
应付账款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1,010.80	16.74	-
应付账款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3.76	11.38	632.30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49	8.59	-
应付账款	包钢惠客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0.00	4.87	-
应付账款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	4.74	-
应付账款	巴彦淖尔普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36	0.36	0.36
应付账款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36	0.36	-
应付账款	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133.65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	69.77
应付账款	内蒙古希苑稀土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4.87
应付账款	包头稀土研究院		-	0.50
应付账款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2	-	-
应付票据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2,940.78	10,755.00	191,657.00
应付票据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94.84		
应付票据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		
应付票据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323.60		
应付票据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61.91		
应付票据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5.00		
应付票据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92.05		
应付票据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6.02		
应付票据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		
应付票据	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	600.00		
应付票据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370.00	2,165.00	-
应付票据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3.54	-
应付票据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510.16	466.00	-
应付票据	包头市星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33		
应付票据	包头市铁卫安防有限责任公司		65.00	-
应付票据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
应付票据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983.61	-	-
预收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17,783.13	16,450.18	19,322.63
预收账款	北京包钢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5,799.68	9,168.71	6,387.06
预收账款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3,131.68		
预收账款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195.14	9,660.64
预收账款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258.38	3,155.69	3,402.47
预收账款	包钢钢业（合肥）有限公司	1,988.94		
预收账款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2,717.31	2,852.92	2,287.66
预收账款	天津绥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82.77	670.65	-
预收账款	包钢湖北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649.07		
预收账款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244.93	174.35	991.03

预收账款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80.06	163.14	736.16
预收账款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137.04	138.96	138.96
预收账款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0.17	136.13	139.95
预收账款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70.29	128.59	78.39
预收账款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4.89	66.58	45.27
预收账款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55.87	-
预收账款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41.80	23.19
预收账款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28.61	29.99	-
预收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12	26.12
预收账款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0.00	21.71	25.24
预收账款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0.00	19.62	543.83
预收账款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8.34	19.04	20.52
预收账款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58	22.94
预收账款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55	28.13
预收账款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1.65	79.47
预收账款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2	1.52	1.50
预收账款	包钢（集团）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181.87	1.33	1.33
预收账款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0.00	1.16	-
预收账款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78	0.78
预收账款	包钢恒之源新型环保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0.00	0.63	-
预收账款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
预收账款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05	-	15.69
预收账款	内蒙古包钢轴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46		
预收账款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50		
预收账款	内蒙古包融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9.52		
预收账款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防腐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0.05		
预收账款	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0.03		
预收账款	冶金炉修理厂	0.01		
预收账款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公司		-	0.21
其他应付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950.41	219,801.18	1,346,104.27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其他应付款	包港展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7,004.19	7,004.19	-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包钢轴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3.20		
其他应付款	包钢湖北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300.00		
其他应付款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5.41	971.18	1,378.35
其他应付款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60.27	470.78	263.41
其他应付款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51.27	436.60
其他应付款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12.76	270.26	22.15
其他应付款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	100.00	100.00	-

	司			
其他应付款	天津绥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3.20	90.40	-
其他应付款	北京包钢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121.00	80.00	-
其他应付款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49.26	51.14	17.94
其他应付款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30.92	27.35	81.15
其他应付款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41.05	22.35	21.85
其他应付款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3.17	16.17	13.17
其他应付款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0.00	14.81	-
其他应付款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防水防腐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3.68	8.55	6.35
其他应付款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69	6.69	6.69
其他应付款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00	6.43	-
其他应付款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0	3.80	3.8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博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00	3.79	3.79
其他应付款	包钢冶金炉修理厂（分公司）	1.97	3.40	3.4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16	2.16	2.16
其他应付款	包钢神马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9		
其他应付款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0.00	1.85	9.38
其他应付款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81	1.00	-
其他应付款	巴彦淖尔普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50	0.50	-
其他应付款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27	0.27	0.27
其他应付款	包钢铁新物流有限公司		-	550.67
其他应付款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432.00	-	169.55
其他应付款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70.00
其他应付款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	46.25
其他应付款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1.44	-	2.97
其他应付款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	2.04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卓冠科技有限公司		-	1.86
其他应付款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0.75
其他应付款	包钢（乌兰察布市）普华实业有限公司	1.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70		
其他应付款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0.50		
其他应付款	包头市安力物业有限公司	0.50		
其他应付款	包头市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有限公司	0.40		

（四）关联交易承诺

1、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各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平等、公允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

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根据本公司各项有效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

（1）国家规定的以规定为准，无规定的以市场价为准。

（2）劳务、服务费用定价原则：

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政府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的费率收取；

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规定了指导价的，按该指导价确定价格；

既无国家定价，也无国家指导价的，按可比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

无可比的市场价格的，按构成价格（即提供服务方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构成的价格）收取。

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定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同时，本公司与关联方购销业务往来中，保留向第三方采购和销售的权利。

2、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由于本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储量丰富的矿山资源和完善的采选系统以及建设、维修、综合服务系统，导致本公司在原主材料的采购、产品销售及基建、维修、综合服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发生大量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联采购方面，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料铁矿石主要由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供给的原料质量稳定，且运输费和库存费用低，保证了公司的原料供应、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集团公司利用其已有的完善的原料采选和供应系统，为本公司供应原主材料，是公司正常稳定生产和持续经营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关联销售方面，集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基建技改所需钢材基本由本公司供给。每年发生的交易占本公司全部产品收入的比重较低是公司最稳定的客户，同时为集团公司节约了采购费用，也为公司节约了经营费用。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本公司已有的能源动力供应网络，购买和使用本公司水、电、风、气等能源动力，既形成了本公司稳定的客户，使公司剩余的能源动力得以销售，也降低了其自身的采购成本。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利用其完善的设备、设施和技术手段，为公司提供运输、基建、维护、检化验和后勤等综合性服务，长期以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既避免了公司重复建设的投资负担和技术力量相对薄弱的缺点，也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使公司能够将有限的资金、人才投入到主营业务中。

3、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2007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和集团公司形成新的关联交易，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与集团公司签署了《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商标转让协议》、《专利转让协议》，补充和修改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并终止了《铁水购销协议》、《原料购销协议书（钢坯）》、《原料购销协议书（钢材）》、《原辅料购销协议书》、《能源供应协议》、《钢材销售合同（集团）》、《进出口代理协议》、《维修合同》、《运输及检化验合同》。同时根据集团公司自身特点和管理要求，本公司需与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均由各子公司出具《委托函》，委托集团公司代理与本公司签署相关关联协议。2009 年，根据本公司购入的部分铁精矿需要再选再磨的实际情况，又与集团公司新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2011 年 6 月，公司在完成收购天诚线材资产后，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2013 年 3 月，公司在完成收购巴润矿业资产后，与集团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终止《矿浆供应合同》；2017 年终止与包钢集团签署的《钕选矿浆供应合同》。2018 年废止与包钢集团签署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并新签《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按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新签、补充和修改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 (1) 《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 (2) 《综合服务协议》
- (3) 《土地租赁协议》
- (4) 《委托经营协议》
- (5) 《资产租赁协议》
- (6) 《焦炭采购协议》
- (7) 《金融服务协议》
- (8)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 (9) 《稀土精矿供应合同》

十、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是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指导，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和实现资产安全，促进企业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实现战略和生产经营目标，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为目标，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为总体方案进行建设。本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

1、采购及销售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经营情况和管理的要求，制定了《销售管理办法》、《废钢管理办法》、《坯料管理办法》、《组织机构管理办法》，对公司的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和分公司管理、控制做出了规定。公司作为各分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对各分公司的经营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管理人员的选派和财务审计监督全权负责。

2、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全面预算手段和包括从财务、人事、物资供应、企业文化等方面在内的统一管理对各分公司进行控制。各分公司统一执行公司财务制度，并须依据该制度制订各分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分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分为年度审计、离任审计、专项审计等三种类型。公司所聘任的审计机构，每年度需根据上市公司整体审计需要对各分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公司董事会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分公司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各分公司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情况，考核各分公司完成公司预算计划指标的情况，并根据其经营状况做出相应的奖罚。

3、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发行人在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信用情况、行业前景、贷款用途、还款资金来源进行调查和评估，依法审慎做出决定。公司对外担保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公司也可根据需与企业实力及资信情况良好的企业之间进行条件相当的互保。发行人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管理的职能部门，责成专人建立被担保企业台账，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定期与银行等机构进行核对，责成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定期收集被担保人的财务资料及审计报告；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及时发现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提请公司董事会处理。

4、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日常性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和接受关联方劳务，关联业务对公司利用控股股东内部的优势资源，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满足客户需求、扩大公司产销量具有积极意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明确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在召开相关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按照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发行人在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本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报告，同时对下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测。发行人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均形成明确意见。

5、重大项目投资制度

发行人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重大项目投资的权限与程序。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议事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可根据不同的项目设立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对新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对于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权限的项目，由公司进行可行性论证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并由工程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公司所有投资合同、施工合同经公司评标委员会审核后签订。公司工程项目经过严格的设计招标、施工单位招标、监理单位招标等一系列程序后实施，工程投资预算经有关专家及公司论证后确定，各工程均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才开工建设，项目结算经严格的竣工验收和审计决算后进行，以达到对每项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的合理控制。公司通过对以上重大投资项目的控制，达到了控制风险，增加效益的目的。

6、融资制度

在筹资活动管理中，公司认真贯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结算管理办法》等文件，认真做好公司的筹资管理工作。筹资管理坚持安全、集中、高效、低成本的指导思想，以确保公司生产建设的资金需求为前提，兼顾资金规模、结构的合理，严格控制财务费用；加强外汇管理，锁定外汇贷款利率，

降低外债利息支出；积极利用新的金融产品，不断拓宽筹资渠道。

7、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财务部作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的核心部门，负责制订公司年度预算及目标管理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年度预算经审批确定后向各单位统一下发执行。各单位的成本费用应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当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发生重大变化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改变时，将由相关单位说明原因并报公司审批后调整。公司制定统一的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的成本费用列支由财务部统一管理，按月进行汇总、控制，并执行预警程序，从而保证了成本费用预算目标的实现。发行人制定了各项资产管理办法，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放、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控制，采取了岗位分设、实物资产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务核实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合理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的准备及需要核销的项目按规定程序报经审批。

8、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认真贯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资产运营管理制度》、《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融资及担保的管理办法》等文件，规范子公司的贷款担保行为，对违反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造成经济损失的，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达到了控制财务风险的效果。

9、信息披露制度

（1）发行人信息系统包括产运销管理、OA 办公、财务电算化等系统。公司信息系统由专业人员来管理和维护，保障公司各项业务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有效地保护公司信息资源的连续性和安全性。

（2）发行人信息披露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有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和报告程序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要求。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的负责人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职能部门。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进行及时披露。

10、风险评估制度

发行人基于稳健经营的原则，在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时充分评估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并考虑可以承受的风险水平，以合理设置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内部控制失调。发行人考虑的主要风险包括：监管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化风险、宏观调控风险、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原主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安全生产风险以及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其他风险。发行人已形成动态的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机制，不仅在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时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定期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相关风险进行评估，提出完善建议呈报公司及时做出调整。

11、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办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各级行政领导、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公司所属各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安全生产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职工在各自岗位上对安全生产负责，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体系，落实国务院 23 号文件，公司建立安全奖惩机制，实行安全生产绩效风险抵押金奖惩制度。公司制定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工伤事故救护程序，制定关于对伤亡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办法，制定公司安全标识执行标准，对生产现场、办公室进行整理整顿。发行人高度重视“三同时”工作，制定劳动安全卫生“三同时”运行程序，加强建设工程“三同时”管理，制定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

12、环保及节能制度

按照国家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对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放射性和危险废物及剧毒药品进行监督管理。生产部（安环部）是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的

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公司的环保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各单位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监督管理人员，主要负责本单位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业务上受生产部指导；生产部、各级单位及子公司的环保监督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环保监督管理二级网络。公司制定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管理办法；制定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职责分工与处理程序；同时制定了危险物品管理办法，成立了危险物品安全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危险物品安全环保组织领导工作。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节能减排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结合企业整体要求，加大节能减排宣传工作力度，强化建设项目节能减排设计审查与措施落实的跟踪监管；开展节能减排科技攻关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推广应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节能减排装备水平和运行效率，从源头和生产工艺过程控制和降低能耗、物耗，减少排放。在制度考核方面，发行人要求各子公司、钢厂签订“环保责任状”，并从严考核、从严兑现，纪委和组织部门将对环保问题采取“一票否决”和“第一考核”。同时，对各单位公司要求各单位主要领导作为能源指标攻关第一责任人，制定详细能源攻关计划，层层分解指标，注重落实；做好能源攻关小结，及时记录指标完成情况、主要措施及各阶段工作重点。公司每月将对各单位能源攻关结果分析和评价，对未完成计划的单位严格考核。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将信息披露的职责落实到公司各部。

（1）发行人信息系统包括产运销管理、OA 办公、财务电算化等系统。公司信息系统由专业人员来管理和维护，保障公司各项业务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有效地保护公司信息资源的连续性和安全性。

（2）发行人信息披露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有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和报告程序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要求。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的负责人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职能部门。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进行及时披露。

发行人属于钢铁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发行人已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化解过剩产能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切实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密切关注发行人执行行业调控政策的情况，并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作出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2015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72 号）文件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55,600 万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包钢集团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及包钢集团尾矿库资产。

1、盈利补偿协议情况

在本次收购中，收购资产中尾矿库资产包含的尾矿资源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对尾矿库资源业绩曾作出承诺并与发行人签订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钢集团尾矿资源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约定尾矿资源的补偿测算期间为 2015-2018 年，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0 元、32,317.95 万元、126,394.33 万元及 195,188.11 万元。

2、实际利润承诺实现情况

2016 年，包钢股份通过销售稀土矿浆实现净利润 35,251.68 万元，超过承诺

利润 2,933.73 万元，利润完成率 109.08%。2017 年包钢股份全年销售稀土精矿 17 万吨，实现净利润 133,565.24 万元，超过承诺利润 7,170.91 万元，利润完成率 105.67%。2018 年包钢股份全年销售稀土精矿 27.2 万吨，实现净利润 210,885.65 万元，超额 15,697.54 万元实现承诺利润，完成率 108.0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三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分别出具了三年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230ZA2964 号、致同专字（2018）第 230ZA3950 号、致同专字（2019）第 230ZA4492 号），三年业绩承诺全部完成。

3、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矿评字（2019）第 000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尾矿库资源评估价值为 2,531,896.50 万元，加上三年累计实现利润 379,702.57 万元，共计 2,911,599.07 万元，与 2015 年对应资产收购交易时作价价格 2,679,363.24 万元相比未发生减值。公司据此编制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尾矿资源的减值测试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4、小结

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发行人超额完成了补偿协议中 2016-2018 年尾矿资源开发利润承诺，经减值测试，尾矿资源资产没有发生减值，包钢集团无需向包钢股份进行补偿。截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双方签署的补偿协议执行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核查

（一）关于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核查

1、新增钢铁产能核查

根据发行人自我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及《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新增钢铁产能的情形。

2、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核查

2.1 发行人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情况

（1）在环保方面

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全方位、立体化的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项目建设，仅在“十二五”期间，就先后投资 100 亿元用于环境治理和节能改造项目。随着“绿色钢铁”理念的提出，发行人逐步跳出了节能减排、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局限，更多地把节能减排与企业长远发展的技术升级、结构调整紧密结合。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审核，确认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和实施了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发行人因其有关污染物排放等而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情况，已进行整改。

根据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的函》，经其核查，发行人从 2016 年至该函出具之前，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现行有效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环境事件情形，发行人对已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改正。

（2）在能耗方面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现有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值达到《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的强制性标准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工序名称	单位产品能耗限定值 (kgce/t)	发行人单位产品能耗值 (kgce/t)
烧结工序	≤ 55	53.82
球团工序	≤ 36	18.43
高炉工序	≤ 435	393.42
转炉工序	≤ -10	-19.36

（3）在质量方面

根据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申请给予内蒙

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市场监管意见证明>的复函》，通过对“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审批系统”和产品质量、价格方面违法行为的核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审核，确认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和实施了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标准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4）在安全方面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2017 年至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在包头市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较大事故。

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发行人的安全条件符合《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等的标准要求。

（5）在技术方面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体装备参数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设备参数
炼铁系统	4,150m ³ 高炉 2 座、2,200m ³ 高炉 2 座、1,500m ³ 高炉 1 座、2,500m ³ 高炉 1 座、3,000m ³ 高炉 1 座
炼钢系统	120 吨转炉 2 台、80 吨转炉 3 台、150 吨转炉 2 台、210 吨转炉 2 台、240 吨转炉 3 台
轧钢系统	万能轧机、CSP 连铸连轧机、冷轧薄板机、宽厚板轧机、高线轧机、热压无缝管机、管加工系统等
能源及其他系统	制氧机、锅炉、汽轮发电机、燃汽轮发电机、汽轮鼓风机、干法除尘系统、TRT 发电系统等

发行人不存在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30 吨及以下炼钢电炉等落后生产设备，发行人亦不生产地条钢。

2.2 钢铁产能退出

根据国发[2016]6 号文的要求，“关于 5 年内化解 1 亿-1.5 亿吨粗钢产能”，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

（1）做优做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等重点企业。从 2016 年开始，用 3-5 年时间，内蒙古自治区将依法依规退出粗钢产能 67 万吨、不符合铸造用生铁企业认定规范条件的铸造用生铁产能以及地条钢产能，使产业结构得到优化，产能利用率趋于合理，产品质量和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明显提升，行业经济效益好转，包钢集团等重点企业做优做强。

（2）支持重点钢企脱困发展。适当降低企业的税费负担；研究制定资源税返还政策，用于支持企业技术升级和产业链延伸；将企业纳入电力直供、多边交易范围，努力降低用电成本；推动企业彻底剥离办社会、轻装上阵。

（3）扩大市场消费。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重点项目建设管理促进相关配套产业发展的意见》（内政发[2016]9 号），兑现支持政策，增加区内自产自用比例；扩大钢结构生产规模；支持包钢集团、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与国内重点能源设备制造企业协作，增加发电、化工设备、建设用钢生产。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协调自治区政府明确支持包钢发展请示>的批复》（内国资财统字[2016]63 号）中认为：包钢集团作为自治区重点扶持企业，其装备制造水平、环保达标、产品质量等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去产能”范围。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包钢不属于“十三五”“去产能”范围的函》中亦认为：通过“十二五”淘汰落后、转型升级，目前包钢集团装备水平已全部达到了国内外一流，不在“十三五”去产能之列，属于自治区重点支持的先进产能。

发行人未纳入所在省份执行《国发[2016]6 号文》“关于 5 年内化解 1 亿-1.5 亿吨粗钢产能”的执行计划。

2016 年，关于“加快结构调整与升级改造，拟关停 1 座 1,800 立方米高炉及上游原料配套设施及下游成材厂”的去产能方案上报内蒙古自治区，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抓紧做好

2016 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和要求，发行人主动关停 2 号高炉及上、下游配套设施，实现当年压减生铁产能 133 万吨。发行人上述与去产能相关的资产负债已按计划进行妥善处置和相应财务处理，相关人员等也按进度做好安置计划，不会给发行人后续经营带来不确定影响。

2.3 设备拆除

2016 年发行人退出产能任务为：拆除 1,800 立方米高炉 1 座、压减生铁产能 133 万吨，于 8 月中旬封存主体设备及动力辅助设施，于 10 月底前完成主体设备拆除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 2016 年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工作联合验收意见》，发行人去产能任务的实施情况如下：

（1）任务完成情况。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封存 1,800 立方米高炉 1 座及动力辅助设施，于 8 月 31 日举行 2 号高炉拆除仪式，正式启动拆除工作。至 10 月 31 日，高炉主体设备拆除完毕，实际压减生铁产能 133 万吨。

（2）设备处置情况。2 号高炉于 2016 年 8 月断水、断电、断气、封存动力装置，不具备恢复生产条件。发行人已书面承诺不再恢复关停封存冶炼设备的生产。主体设备拆除后，少部分可利用的辅助设施封存，大部分作为废钢回炉。

（3）公示公告情况。

I.内蒙古自治区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和 8 月 22 日发布了《内蒙古自治区 2016 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分解目标及时间进度安排》[2016]第 1 号、《承诺书》[2016]第 3 号公告，并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网站予以登载。

II.2016 年 8 月 31 日，相关新闻媒体对化解过剩产能涉及冶炼设备的断水、断电、断气及拆除动力装置和主体冶炼设备关停封存情况进行现场报道，同时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

3、关于《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名单

经核查《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四批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属于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钢铁企业名单（第一批），不属于需整改的钢铁行业规范企业名单，亦不在撤销钢铁行业规范公告的企业名单之列。

综上，发行人未违反国发[2013]41 号文及国发[2016]6 号文新增钢铁产能，发行人已按照国发[2016]6 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发行人符合工信部公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发行人已实施的去产能方案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综合指标评价的核查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是钢铁产品的制造与销售。现按照《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相关要求，对公司分类情况进行核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8）第 230ZA5576 号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9）第 230ZA6444 号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0）第 230ZA6311 号审计报告。

以下判别财务数据指标均以上述审计报告财务数据为依据。

根据 2016 年 11 月，上交所公布的《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相关指标设置，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未触发六项监管指标中的任意一项，属于正常类，具体情况如下表：

指标	钢铁业指标参数值	公司情况	是否触发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	小于 800 亿	1,470.87	否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	小于 450 亿	633.97	否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	小于 5%	12.86%	否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	小于 0	8.94	否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	超过 80%	58.54%	否
最近两年（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	小于 0	46.97	否

经核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是钢铁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根据《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相关要求，公司分类为正常类。

第四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从各银行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372.6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281.30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91.3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实际占用	可用额度
1	财务公司	45.00	29.50	15.50
2	工商银行	35.10	20.62	14.48
3	中国银行	29.50	29.50	0.00
4	建设银行	22.70	8.20	14.50
5	民生银行	25.00	22.09	2.91
6	中信银行	29.80	27.50	2.30
7	交通银行	27.70	20.70	7.00
8	农业银行	21.11	17.99	3.12
9	进出口银行	14.63	14.33	0.30
10	包商银行	0.00	0.00	0.00
11	光大银行	8.10	7.10	1.00
12	兴业银行	38.00	23.28	14.72
13	招商银行	10.42	10.36	0.06
14	平安银行	10.00	10.00	0.00
15	华夏银行	7.45	7.28	0.17
16	邮储银行	5.00	5.00	0.00
17	浦发银行	9.13	5.90	3.24
18	渤海银行	7.00	7.00	0.00
19	鄂尔多斯银行	5.00	0.00	5.00
20	国家开发银行	0.98	0.98	0.00
21	内蒙古银行	5.98	5.96	0.02
22	南洋银行	5.00	3.00	2.00
23	浙商银行	10.00	5.00	5.00
合计		372.60	281.30	91.3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第五节 财务会计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2,900.74	1,177,091.86	1,170,537.40	1,166,61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0.23	1,217.0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323.73	3,756.21
应收票据	88,716.63	77,142.39	745,532.70	400,422.01
应收账款	273,204.72	312,417.38	307,960.69	308,485.14
应收款项融资	335,758.40	292,298.00	-	-
预付款项	66,635.48	92,163.00	45,003.54	85,397.33
其他应收款	58,825.02	37,918.60	48,184.54	47,570.8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964,134.57	1,985,634.16	2,080,470.77	1,936,627.71
其他流动资产	134,421.26	156,029.64	83,169.56	190,771.05
流动资产合计	3,735,617.05	4,131,912.11	4,484,182.92	4,139,646.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00.00	2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1,157.77	113,248.53	104,539.89	77,63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500.00	-	-
固定资产	6,755,773.98	6,848,175.45	6,987,695.77	7,154,210.16
在建工程	56,574.85	38,007.60	24,810.72	56,931.92
无形资产	240,003.27	242,644.98	172,383.44	181,240.91
开发支出	39,253.93	35,880.76	17,400.16	-
长期待摊费用	65,868.20	66,564.87	71,061.53	74,09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21.84	28,823.04	46,686.26	50,05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4,602.92	3,202,904.79	2,971,107.95	2,930,229.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12,556.78	10,576,749.99	10,395,885.72	10,524,599.52

资产总计	14,248,173.83	14,708,662.11	14,880,068.64	14,664,246.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8,173.29	1,246,292.10	1,614,893.88	1,404,995.18
应付票据	1,359,788.87	1,265,202.00	1,748,116.74	1,623,952.92
应付账款	2,053,857.99	2,252,463.14	2,718,796.87	2,636,295.31
预收款项	-	566,271.82	791,371.89	765,615.50
合同负债	524,379.71	-	-	-
应付职工薪酬	31,973.85	36,691.19	33,787.31	36,445.42
应交税费	45,035.92	42,279.32	141,421.67	13,541.34
其他应付款	171,696.28	293,951.55	453,699.38	1,555,809.82
其中: 应付利息	-	-	35,280.58	23,519.16
应付股利	226.85	278.97	12,457.32	26.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4,901.54	967,023.54	391,556.60	851,544.09
其他流动负债	38,005.46	134,408.21	93,966.67	-
流动负债合计	6,277,812.92	6,804,582.86	7,987,611.00	8,888,199.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4,990.00	120,546.67	611,570.00	328,150.00
应付债券	1,471,584.85	1,409,055.78	669,357.00	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11,968.54	205,403.49	267,462.98	222,131.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356.00	27,182.00	30,472.00	22,89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6	9.46	290.86	398.98
递延收益	43,046.41	43,756.48	46,316.75	48,764.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9,955.27	1,805,953.88	1,625,469.59	822,334.91
负债合计	8,177,768.19	8,610,536.75	9,613,080.59	9,710,534.49
股东权益:				
股本	4,558,503.26	4,558,503.26	4,558,503.26	4,558,503.26
资本公积	127,905.48	127,905.48	139,903.03	139,903.03
减: 库存股	4,999.99	-	-	-
其它综合收益	122.89	79.82	62.00	15.64
专项储备	33,104.41	29,944.22	28,571.76	24,908.97
盈余公积	123,288.03	123,288.03	123,288.03	92,476.35
未分配利润	398,656.53	431,052.63	396,567.65	117,79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6,580.62	5,270,773.44	5,246,895.74	4,933,602.93
少数股东权益	833,825.02	827,351.92	20,092.31	20,10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0,405.64	6,098,125.36	5,266,988.05	4,953,71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48,173.83	14,708,662.11	14,880,068.64	14,664,246.4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1,172.32	6,339,746.66	6,718,756.06	5,368,373.13
其中: 营业收入	1,321,172.32	6,339,746.66	6,718,756.06	5,368,373.13
二、营业总成本	1,337,576.32	6,217,285.57	6,338,151.74	5,068,477.89
其中: 营业成本	1,168,065.67	5,524,377.79	5,662,482.72	4,535,439.28
税金及附加	13,287.84	74,210.54	41,943.90	23,454.51

销售费用	58,968.01	242,407.72	230,607.11	218,087.00
管理费用	38,506.62	135,790.90	139,704.40	102,172.65
研发费用	234.90	5,922.84	8,052.66	2,131.44
财务费用	58,513.28	234,575.78	250,358.97	167,836.90
其中：利息费用	61,829.42	201,680.11	211,879.05	154,327.76
利息收入	3,241.21	8,674.77	12,368.32	5,188.89
加：其他收益	718.00	4,261.33	3,559.84	21,577.68
投资收益	-2,057.38	11,129.20	34,207.61	-38,880.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57.38	11,018.29	33,938.05	-39,053.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6.86	-606.29	-432.48	355.09
信用减值损失	-	2,543.15	-	-
资产减值损失	-	-2,073.43	-5,001.99	-19,356.10
资产处置收益	-	6.79	7,448.69	-9.36
三、营业利润	-17,940.23	137,721.84	425,387.98	282,937.79
加：营业外收入	233.65	4,668.29	590.92	281.38
减：营业外支出	1,561.05	3,376.36	1,905.13	577.05
四、利润总额	-19,267.62	139,013.77	424,073.77	282,642.12
减：所得税费用	7,258.71	49,606.99	91,118.11	77,552.05
五、净利润	-26,526.33	89,406.78	332,955.67	205,09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96.10	66,793.07	332,376.18	206,125.55
少数股东损益	5,869.77	22,613.70	579.48	-1,035.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47	34.93	90.91	-102.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8	17.82	46.36	-52.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39	17.12	44.55	-50.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441.86	89,441.71	333,046.57	204,98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53.02	66,810.89	332,422.55	206,073.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11.16	22,630.82	624.03	-1,085.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120	0.0730	0.04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5,063.42	5,886,154.54	4,967,483.51	4,267,155.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05.14	6,511.30	37,314.80	60,93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48.83	42,208.59	65,118.43	40,41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717.40	5,934,874.43	5,069,916.74	4,368,51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9,123.45	5,151,647.71	3,816,370.24	3,170,90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707.21	423,495.53	396,832.41	360,25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251.73	338,057.19	88,529.49	49,414.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42.89	60,356.92	53,309.73	55,04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8,225.27	5,973,557.35	4,355,041.87	3,635,61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07.88	-38,682.93	714,874.87	732,89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69.42	375.81	1,237.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0.38	-	219.97	17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79	82,247.73	43.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3.38	375.8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38	1,319.59	83,219.33	1,453.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41.05	196,019.50	246,144.86	72,91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3.21	-	1,237.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41.05	196,422.71	247,194.86	74,15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10.67	-195,103.12	-163,975.53	-72,69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1,500.00	-	4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1,500.00	-	4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7,400.00	3,357,025.00	2,949,589.63	2,067,950.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60.92	1,069,563.84	1,420,447.39	1,488,646.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060.92	5,018,088.84	4,370,037.02	3,557,087.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5,870.98	2,917,116.35	2,461,055.43	2,158,343.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08.20	221,432.85	170,400.96	168,043.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64.46	1,579,607.91	2,259,960.62	1,569,62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443.65	4,718,157.12	4,891,417.02	3,896,01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82.73	299,931.72	-521,380.00	-338,923.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12.15	-1,327.31	28.97	-10,720.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089.12	64,818.37	29,548.31	310,55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514.13	523,695.77	494,147.45	183,59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425.01	588,514.13	523,695.77	494,147.45
----------------	------------	------------	------------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6,553.37	948,053.90	1,137,153.14	1,135,62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0.23	1,217.0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323.73	3,756.21
应收票据	81,588.07	71,257.06	734,938.45	390,341.91
应收账款	542,840.82	540,197.03	344,069.11	309,216.81
应收款项融资	330,536.93	288,683.00	-	-
预付款项	64,112.96	74,440.84	43,427.64	79,041.08
其他应收款	1,010,764.32	1,355,662.82	2,079,730.60	53,429.6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596.89	-	-
存货	1,734,288.59	1,729,837.65	1,820,109.28	1,888,456.81
其他流动资产	123,548.52	140,854.32	77,799.91	188,738.54
流动资产合计	4,615,253.82	5,150,203.71	6,240,551.86	4,048,610.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00.00	2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72,063.84	2,274,154.59	2,390,137.33	186,607.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500.00	-	-
固定资产	2,920,799.75	2,961,092.69	2,940,602.22	7,058,250.33
在建工程	43,574.97	26,520.14	21,929.32	56,646.48
无形资产	157,631.97	159,797.66	168,553.38	177,309.09
开发支出	39,253.93	35,880.76	17,400.16	-
长期待摊费用	65,868.20	66,564.87	71,061.53	74,09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26.62	28,726.62	46,678.35	50,00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6,758.92	3,145,060.79	2,904,259.84	2,925,533.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85,178.22	8,698,298.12	8,560,822.12	10,528,654.33
资产总计	13,300,432.03	13,848,501.83	14,801,373.98	14,577,264.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2,165.72	1,240,284.53	1,608,893.88	1,398,995.18
应付票据	1,357,914.48	1,263,514.60	1,747,116.74	1,623,548.92
应付账款	1,964,533.04	2,240,558.89	2,665,641.43	2,578,479.06
预收款项	-	565,006.47	785,568.79	761,541.95

合同负债	514,759.39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704.53	33,325.47	31,608.21	35,107.67
应交税费	28,536.70	35,150.64	120,115.41	12,836.66
其他应付款	247,062.41	339,035.78	474,085.37	1,523,285.91
其中：应付利息	-	-	35,280.58	23,509.16
应付股利	226.85	226.85	12,457.32	26.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4,901.54	967,023.54	391,556.60	851,544.09
其他流动负债	36,246.33	132,649.08	93,966.67	-
流动负债合计	6,225,824.14	6,816,549.00	7,918,553.10	8,785,339.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4,990.00	120,546.67	611,570.00	328,150.00
应付债券	1,471,584.85	1,409,055.78	669,357.00	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11,968.54	205,403.49	267,462.98	222,131.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476.00	25,476.00	28,505.00	22,66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6	9.46	290.86	398.98
递延收益	42,761.56	43,468.63	46,016.90	48,452.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6,790.41	1,803,960.02	1,623,202.74	821,800.07
负债合计	8,122,614.55	8,620,509.02	9,541,755.84	9,607,139.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58,503.26	4,558,503.26	4,558,503.26	4,558,503.26
资本公积	255,860.21	255,860.21	255,860.21	255,860.21
减：库存股	4,999.99	-	-	-
专项储备	25,230.54	22,730.49	22,348.39	18,179.93
盈余公积	123,288.03	123,288.03	123,288.03	92,476.35
未分配利润	219,935.43	267,610.81	299,618.23	45,10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7,817.48	5,227,992.80	5,259,618.14	4,970,125.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7,817.48	5,227,992.80	5,259,618.14	4,970,12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00,432.03	13,848,501.83	14,801,373.98	14,577,264.8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4,026.59	6,307,484.57	6,974,504.95	5,337,510.06
其中：营业收入	1,094,026.59	6,307,484.57	6,974,504.95	5,337,510.06
二、营业总成本	1,138,829.40	6,302,390.66	6,630,438.96	5,028,652.15
其中：营业成本	1,012,493.35	5,743,798.43	5,999,614.65	4,519,797.92
税金及附加	7,717.49	46,265.16	35,364.44	20,878.14
销售费用	35,576.76	153,053.98	208,024.23	206,483.33
管理费用	33,174.61	120,703.22	126,683.13	95,411.24
研发费用	233.89	5,922.84	8,052.66	2,131.44
财务费用	49,633.29	232,647.03	249,662.98	166,778.34
其中：利息费用	57,253.46	199,579.71	211,145.27	153,922.58
利息收入	11,381.73	8,340.17	12,005.92	5,059.36
加：其他收益	717.07	4,227.92	3,514.03	21,565.68

投资收益	-2,057.38	11,851.94	34,206.70	-38,880.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57.38	11,615.18	33,987.64	-39,053.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6.86	-606.29	-432.48	355.09
信用减值损失	-	-1,823.80	-	-
资产减值损失	-	-2,073.43	-3,036.87	-17,171.74
资产处置收益	-	-	7,445.70	-34.01
三、营业利润	-46,339.97	16,670.24	388,799.94	291,863.81
加：营业外收入	215.37	4,648.26	546.89	270.73
减：营业外支出	1,550.78	1,174.86	1,675.08	397.07
四、利润总额	-47,675.38	20,143.64	387,671.76	291,737.47
减：所得税费用	-	20,330.74	79,554.94	77,550.27
五、净利润	-47,675.38	-187.10	308,116.82	214,187.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675.38	-187.10	308,116.82	214,187.2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5,273.84	5,869,789.58	4,953,989.10	4,183,614.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04.27	6,510.56	37,311.16	60,934.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8.03	31,473.40	40,991.32	22,12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026.14	5,907,773.54	5,032,291.58	4,266,67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9,278.80	5,427,351.77	3,821,114.86	3,119,08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251.01	359,107.83	372,119.54	345,03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67.83	164,454.02	80,209.51	39,51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01.99	42,208.82	46,582.61	49,29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699.63	5,993,122.44	4,320,026.51	3,552,92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73.49	-85,348.90	712,265.07	713,74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69.42	375.81	1,237.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0.38	-	219.97	17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2,244.74	43.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00.63	375.8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38	2,370.05	83,216.35	1,453.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3,590.14	151,991.62	246,127.92	72,794.74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3.21	-	1,237.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4,459.65	1,050.00	5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0.14	166,854.47	247,177.92	74,54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76	-164,484.42	-163,961.58	-73,08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7,400.00	3,351,025.00	2,943,589.63	2,061,950.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60.92	1,604,990.28	1,420,447.39	1,482,006.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060.92	4,956,015.28	4,364,037.02	3,543,957.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5,870.98	2,911,116.35	2,455,055.43	2,151,590.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96.45	221,172.00	170,174.30	167,839.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64.46	1,703,387.47	2,259,960.62	1,561,48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731.89	4,835,675.82	4,885,190.35	3,880,91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70.97	120,339.46	-521,153.33	-336,95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44.29	-1,286.39	55.94	-10,346.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659.94	-130,780.25	27,206.10	293,35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737.58	491,517.83	464,311.73	170,956.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077.64	360,737.58	491,517.83	464,311.73

注：上述财务报表，根据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如下追溯调整：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共计 9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见第五节的“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包钢（吉林）稀土钢车用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货币出资方式与吉林省车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包钢（吉林）稀土钢车用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份完成出资义务，实缴出资额为 510 万元，占全部股份的 51%。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注册资本金 1 亿元人民币，位于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1 月 1 日，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 亿元人民币。系发行人将其分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稀土钢板材厂”的厂房、生产线等资产及负债作为资本金划转到“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形成对其投资。

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共计 30,000.00 万元整。分别由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18,000.00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60%和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以及货币认缴出资 12,000.00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 40%，位于包头市金属加工园区包钢西创工业园。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减少一家控股子公司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共计 2,000.00 万元整。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1,020.00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51%。2019 年 10 月 15 日，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转让，将公司持有的 51%股权转让给河北友谊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60	0.61	0.56	0.47
速动比率	0.28	0.32	0.30	0.25
资产负债率	57.40%	58.54%	64.60%	66.22%
EBITDA（万元）	131,470.01	725,352.56	986,766.01	791,564.91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05	20.44	21.80	23.13
存货周转率	2.37	2.72	2.82	2.65
总资产周转率	0.37	0.43	0.45	0.37
毛利率	11.59%	12.86%	15.72%	15.5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其中 2020 年 1-3 月相关指标已年化处理。

四、发行人财务分析

除非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分析均基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相关数据。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735,617.05	26.22	4,131,912.11	28.09	4,484,182.92	30.14	4,139,646.97	28.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12,556.78	73.78	10,576,749.99	71.91	10,395,885.72	69.86	10,524,599.52	71.77
资产总计	14,248,173.83	100.00	14,708,662.11	100.00	14,880,068.64	100.00	14,664,246.48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664,246.48 万元、14,880,068.64 万元、14,708,662.11 万元和 14,248,173.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有所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

从资产构成上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23%、30.14%、28.09%和 26.22%；非流动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77%、69.86%、71.91%和 73.78%。公司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构成中占有较高比例，主要为固定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2,900.74	5.71	1,177,091.86	8.00	1,170,537.40	7.87	1,166,616.67	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0.23	0.01	1,217.08	0.01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3,323.73	0.02	3,756.21	0.03
应收票据	88,716.63	0.62	77,142.39	0.52	745,532.70	5.01	400,422.01	2.73
应收账款	273,204.72	1.92	312,417.38	2.12	307,960.69	2.07	308,485.14	2.10
应收款项融资	335,758.40	2.36	292,298.00	1.99	-	-	-	-
预付款项	66,635.48	0.47	92,163.00	0.63	45,003.54	0.30	85,397.33	0.58
其他应收款	58,825.02	0.41	37,918.60	0.26	48,184.54	0.32	47,570.85	0.32
存货	1,964,134.57	13.79	1,985,634.16	13.50	2,080,470.77	13.98	1,936,627.71	13.21
其他流动资产	134,421.26	0.94	156,029.64	1.06	83,169.56	0.56	190,771.05	1.30
流动资产合计	3,735,617.05	26.22	4,131,912.11	28.09	4,484,182.92	30.14	4,139,646.97	28.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00.00	0.00	200.00	0.00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11,157.77	0.78	113,248.53	0.77	104,539.89	0.70	77,634.34	0.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0.00	500.00	0.00	-	-	-	-
固定资产	6,755,773.98	47.42	6,848,175.45	46.56	6,987,695.77	46.96	7,154,210.16	48.79
在建工程	56,574.85	0.40	38,007.60	0.26	24,810.72	0.17	56,931.92	0.39
无形资产	240,003.27	1.68	242,644.98	1.65	172,383.44	1.16	181,240.91	1.24
开发支出	39,253.93	0.28	35,880.76	0.24	17,400.16	0.12	-	-
长期待摊费用	65,868.20	0.46	66,564.87	0.45	71,061.53	0.48	74,098.18	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21.84	0.20	28,823.04	0.20	46,686.26	0.31	50,054.33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4,602.92	22.56	3,202,904.79	21.78	2,971,107.95	19.97	2,930,229.67	19.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12,556.78	73.78	10,576,749.99	71.91	10,395,885.72	69.86	10,524,599.52	71.77
资产总计	14,248,173.83	100.00	14,708,662.11	100.00	14,880,068.64	100.00	14,664,246.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构成。对上述资产科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66,616.67 万元、1,170,537.40 万元、1,177,091.86 万元和 812,900.7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6%、7.87%、8.00%和 5.7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整体呈现波动变化的态势。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364,191.1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第一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引起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所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39	4.54	8.05	77.07
银行存款	315,421.63	588,509.59	523,687.72	494,070.39
其他货币资金	497,475.72	588,577.72	646,841.64	672,469.22
合计	812,900.74	1,177,091.86	1,170,537.40	1,166,616.6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864.49	9,665.61	12,942.53	21,084.51
---------------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受限资产，主要受限资产性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短期借款保证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矿山安全生产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及短期借款保证金	437,423.97	517,732.41	620,446.64	662,084.4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1,010.59	1,010.59	1,007.52	1,004.36
矿山安全生产保证金	139.51	139.51	137.51	137.09
信用证保证金	58,790.35	69,583.91	25,249.97	9,243.34
诉讼冻结资金	111.30	111.30	-	-
合计	497,475.72	588,577.72	646,841.64	672,469.22

(2) 应收票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00,422.01 万元、745,532.70 万元、77,142.39 万元和 88,716.63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5.01%、0.52%和 0.6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整体呈现较大波动。其中，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减少 668,390.30 万元，主要系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所致。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约 11,574.2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35,502.60	12,040.45	645,100.80	359,881.11
商业承兑汇票	53,214.03	65,101.94	100,431.90	40,540.90
合计	88,716.63	77,142.39	745,532.70	400,422.0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

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5,875.40 万元和 5,875.40 万元。发行人通过质押应收票据向商业银行获取贷款，或将应收票据出质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票据受限情况如下：

发行人应收票据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已质押金额	2019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75.40	5,875.40
合 计	5,875.40	5,875.4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合同，将期末余额为 5,875.40 万元应收票据出质，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08,485.14 万元、307,960.69 万元、312,417.38 万元和 273,204.72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2.07%、2.12%和 1.92%。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整体呈现增长态势。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39,212.67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产品购货款项有所下降所致。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构成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70,080.84	19.98	5,606.47
单位 2	27,526.55	7.85	2,202.12
单位 3	19,666.36	5.61	1,573.31
单位 4	18,462.68	5.26	1,477.01
单位 5	18,093.92	5.16	1,447.51
合计	153,830.34	43.86	12,306.43

注：发行人应收账款对手方均为重要业务客户，因保密原因未能披露详细名称。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坏账准备
------	------	--------	------

		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 1	52,896.40	19.36%	4,834.73
单位 2	25,073.18	9.18%	2,291.69
单位 3	15,388.54	5.63%	1,406.51
单位 4	12,656.89	4.63%	1,156.84
单位 5	10,669.57	3.91%	975.20
合计	116,684.58	42.71%	10,664.97

注：发行人应收账款对手方均为重要业务客户，因保密原因未能披露详细名称。

从账龄角度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当期末余额分别为 326,280.87 万元、336,266.88 万元、330,295.10 万元和 292,557.95 万元，分别占当期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 95.19%、98.27%、95.54%和 95.45%。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期末净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78.73	1.42	4,978.73	100.00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708.60	98.58	33,291.22	9.63	312,417.38
1 年以内	330,295.10	94.19	30,188.97	9.14	300,106.13
1 至 2 年	13,262.12	3.78	1,469.44	11.08	11,792.67
2 至 3 年	644.39	0.18	226.24	35.11	418.14
3 至 4 年	219.30	0.06	136.16	62.09	83.14
4 至 5 年	251.74	0.07	234.45	93.13	17.29
5 年以上	1,035.95	0.30	1,035.95	100.00	-
合计	350,687.33	100.00	38,269.95	10.91	312,417.38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期末净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78.73	1.60	4,978.73	100.00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6,495.94	98.40	33,291.22	10.86	273,204.72
1 年以内	292,557.95	93.93	30,352.51	10.37	262,205.44

1 至 2 年	11,786.68	3.78	1,305.96	11.08	10,480.71
2 至 3 年	644.38	0.21	226.24	35.11	418.14
3 至 4 年	219.31	0.07	136.16	62.09	83.14
4 至 5 年	251.67	0.08	234.45	93.16	17.29
5 年以上	1,035.95	0.33	1,035.95	100.00	-
合计	311,474.67	100.00	38,269.95	12.29	273,204.72

（4）预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净额分别为 85,397.33 万元、45,003.54 万元、92,163.00 万元和 66,635.48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8%、0.30%、0.63%和 0.47%。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和部分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账款呈波动态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预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结算变动所致。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预付前五名构成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 1	12,283.97	13.33
单位 2	5,961.21	6.47
单位 3	5,037.68	5.47
单位 4	4,557.25	4.94
单位 5	3,206.89	3.48
合计	31,047.01	33.69

注：发行人预付账款对手方均为重要业务客户，因保密原因未能披露详细名称。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 1	15,351.52	23.04%
单位 2	10,499.48	15.76%
单位 3	4,746.01	7.12%
单位 4	4,534.27	6.80%
单位 5	3,065.79	4.60%
合计	38,197.06	57.32%

注：发行人预付账款对手方均为重要业务客户，因保密原因未能披露详细名称。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7,570.85 万元、48,184.54 万元、37,918.60 万元和 58,825.02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0.32%、0.32%、0.26%和 0.4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及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较小，整体呈现小幅波动态势。其中，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减少 10,265.94 万元，降幅约为 21.31%，主要由于公司于 2019 年收回较多单位往来款及代垫款项所致。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20,906.42 万元，增幅约为 55.13%。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保证金	23,180.33	16,275.16	22,902.47	25,642.95
代垫款项	7,997.20	5,614.92	16,977.86	12,754.97
单位往来款	35,370.40	24,833.94	16,626.70	16,867.10
备用金	1,316.29	924.18	810.48	655.91
其他	2,317.64	1,627.24	2,165.61	6,174.23
合计	70,181.85	49,275.43	59,483.13	62,095.16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构成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61.01	1 年以内	15.55	167.01	是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6,000.00	1 年以内	12.18	130.80	否
内蒙古鸿锦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	4,563.98	1-2 年	9.26	612.03	否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保证金	3,000.00	1-2 年	6.09	402.30	否
银讯阪和汽车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0.00	1 年以内	4.87	52.32	否
合计		23,624.98		47.95	1,364.46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往来款	7,200.00	1 年以内	10.26	190.80	否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6,000.00	1 年以内	8.55	159.00	否
内蒙古鸿锦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	4,724.21	1 年以内	6.73	125.19	否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保证金	3,000.00	1-2 年	4.27	387.30	否
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2,000.00	2-3 年	2.85	374.00	否
合计		22,924.21		32.66	1,236.29	

从账龄角度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至 2 年。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828.81	52.42
1 至 2 年	10,517.46	21.34
2 至 3 年	3,552.55	7.21
3 至 4 年	496.39	1.01
4 至 5 年	179.18	0.36
5 年以上	8,701.03	17.66
小 计	49,275.43	100.00
减：坏账准备	11,356.83	-
合计	37,918.60	-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272.93	60.23

1 至 2 年	14,979.77	21.34
2 至 3 年	3,552.55	5.06
3 至 4 年	496.39	0.71
4 至 5 年	179.18	0.26
5 年以上	8,701.03	12.40
小 计	70,181.85	100.00
减：坏账准备	11,356.83	-
合计	58,825.0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全部为经营性应收款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款。此外，公司全部其他应收款资金往来全部合规，不存在非法及违规往来款项操作。

（6）存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936,627.71 万元、2,080,470.77 万元、1,985,634.16 万元和 1,964,134.57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1%、13.98%、13.50%和 13.7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净额及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均呈波动态势。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料及主要材料	1,020,525.97	7,740.15	1,012,785.82	931,191.83	1,465.97	929,725.85
备品备件	250,465.92	-	250,465.92	193,845.65	-	193,845.65
在产品及半成品	50,510.28	-	50,510.28	45,073.29	-	45,073.29
库存商品	748,187.54	921.19	747,266.35	751,995.57	4,973.22	747,022.34
发出商品	19,442.39	-	19,442.39	20,960.58	-	20,960.58
合计	2,089,132.11	8,661.34	2,080,470.77	1,943,066.91	6,439.19	1,936,627.7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料及主要材料	873,415.99	1,261.42	872,154.57	1,080,508.79	7,740.15	1,072,768.63
备品备件	235,962.21	-	235,962.21	230,171.81	-	230,171.81
在产品及半成品	81,103.39	6,274.18	74,829.21	99,693.42	-	99,693.42
库存商品	541,128.36	921.19	540,207.17	517,729.74	2,073.43	515,656.31

发出商品	240,981.40	-	240,981.40	67,343.97	-	67,343.97
合计	1,972,591.36	8,456.79	1,964,134.57	1,995,447.74	9,813.58	1,985,634.16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料及主要原材料、备品备件及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料及主要材料和包括铁矿石、焦炭、各类催化剂及添加剂等。备品备件及库存商品主要为发行人生产的各类钢材、钢轨、板材等。

近两年由于钢铁行业恢复性好转，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产品产量增加，导致存货规模增加。

（7）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90,771.05 万元、83,169.56 万元、156,029.64 万元和 134,421.26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0.56%、1.06%和 0.9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及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均整体呈现波动态势。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增加 72,860.08 万元，增幅约为 87.60%，主要是随着公司采购支出大幅增加，相关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1,030.42	1,030.42	742.02	20,428.87
待抵扣进项税额	18,095.58	7,574.55	35,627.17	166,454.17
待认证进项税额	34,401.88	23,266.33	46,799.45	-
增值税留抵税额	585.74	106,243.02		
预缴所得税	80,307.64	17,515.33	0.00	3,888.01
ABS 资产证券化		400.00	-	-
合计	134,421.26	156,029.64	83,169.56	190,771.05

（8）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7,154,210.16 万元、6,987,695.77 万元、6,848,175.45 万元和 6,755,773.98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79%、46.96%、46.56%和 47.4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及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

呈现一定波动，整体呈现波动下降态势。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483,626.29	36.76	2,459,658.37	35.92	2,497,380.60	35.74	2,521,661.87	35.25
通用设备	1,702,553.46	25.20	1,735,876.81	25.35	1,869,170.21	26.75	1,899,905.42	26.56
专用设备	2,532,995.64	37.49	2,615,255.73	38.19	2,583,505.74	36.97	2,692,313.49	37.63
运输设备	36,598.59	0.54	36,806.72	0.54	37,639.23	0.54	40,329.37	0.56
固定资产合计	6,755,773.98	100.00	6,847,597.62	100.00	6,987,695.77	100.00	7,154,210.16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固定资产总额比例为 72.88%、72.71%、74.11%和 74.26%，其中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设备等大部分重资产均在房屋及建筑物及专用设备中核算。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7,884.48 万元和 747,884.4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未办妥产权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47,884.48	预转固，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合计	747,884.48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未办妥产权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47,884.48	预转固，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合计	747,884.48	

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均为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中的房屋及建筑物。相关房屋建筑物资产均为合法合规建设，未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预计办理房产证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9）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6,931.92 万元、24,810.72 万元、38,007.60 万元和 56,574.85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9%、0.17%、0.26%和 0.40%。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呈先降后增的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分别为 Φ100mm 热轧无缝管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2012-1E 氧化矿搬迁技精矿输送、尾矿建设、白云西矿采场境界优化项目、钢管公司 159 热处理作业区、Φ100mm 热轧无缝管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焦炉煤气置换天然气改造配套项目、内蒙古包钢供电厂 82#220KV 变电站至包头西 500KV 变 220KV 送线路工程、DB1220154701-2#高炉拆除、钢厂 5#铸机钢坯均质化项目、炼铁厂热风炉换热器改造项目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中所确认的资本化的利息分别为 20,925.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中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Φ100mm 热轧无缝管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			8,538.66	22.47				
2012-1E 氧化矿搬迁技精矿输送、尾矿建设	3,669.38	6.49	3,669.38	9.65				
白云西矿采场境界优化项目	2,990.65	5.29	2,990.65	7.87				
钢管公司 159 热处理作业区	4,141.08	7.32	2,535.17	6.67				
Φ100mm 热轧无缝管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1,866.47	3.30	1,866.47	4.91				
焦炉煤气置换天然气改造配套项目	2,533.05	4.48	1,329.83	3.50				

内蒙古包钢供 电厂 82#220KV 变 电站至包头西 500KV 变 220KV 送电线 路工程	1,103.95	1.95	1,103.95	2.90				
DB122015470 1-2#高炉拆除	1,372.95	2.43	915.24	2.41				
钢厂 5#铸机钢 坯均质化项目	799.47	1.41	912.58	2.40				
炼铁厂热风炉 换热器改造项 目	1,752.00	3.10	803.64	2.11				
其他项目	36,345.85	64.24	13,342.04	35.10	24,810.72	100.00	56,931.92	100.00
在建工程合计	56,574.85	100.00	38,007.60	100.00	24,810.72	100.00	56,931.92	100.00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930,229.67 万元、2,971,107.95 万元、3,202,904.79 万元和 3,214,602.92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8%、19.97%、21.78%和 22.56%。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预付土地使用权费用和尾矿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及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均基本保持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	-	123,367.86	90,934.17
预付土地使用权费用	100,306.10	100,306.10	4,696.62	4,696.62
尾矿资源	3,114,296.82	3,102,598.69	2,843,043.47	2,834,598.88
合计	3,214,602.92	3,202,904.79	2,971,107.95	2,930,229.67

I.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情况说明

2013 年 7 月，本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 12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净额 157,434.85 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37,434.85 万元，累计摊销 35,652.24 万元。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 6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净额 71,977.15 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11,977.15 万元，累计摊销 4,790.86 万元。

2017 年 6 月，本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 5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净额 51,081.07 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1,081.07 万元，累计摊销 900.89 万元。

2017 年 9 月，本公司与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 5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净额 69,806.75 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19,806.75 万元，累计摊销 15,288.40 万元。

2017 年 10 月，本公司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 50,000.00 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12,341.42 万元，累计摊销 550.95 万元。

2017 年 12 月，本公司与中安联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 32,000.00 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18,094.83 万元，累计摊销 1,166.32 万元。

2018 年 1 月，本公司与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 55,000.00 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25,118.72 万元，累计摊销 3,908.02 万元。

2018 年 1 月，本公司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 5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净额 62,855.63 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12,855.63 万元，累计摊销 1,642.66 万元。

2018 年 3 月，本公司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 5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净额 70,428.86 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20,428.86 万元，累计摊销 2,383.37 万

元。

2018 年 4 月，本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 4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净额 42,922.96 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2,922.96 万元，累计摊销 324.77 万元。

2018 年 6 月，本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 1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净额 15,107.00 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5,107.00 万元，累计摊销 510.72 万元。

2019 年 11 月，本公司与铁融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 25,000.00 万元；标的资产净额 25,033.65 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33.65 万元，累计摊销 0.19 万元。

2019 年 12 月，本公司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 5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净额 50,222.41 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222.41 万元，累计摊销 0 万元。

III. 尾矿资源

2015 年 7 月，公司完成尾矿资源的资产交割。该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约为 86 年，除预计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开发项目在下一年度要使用的尾矿资源转入存货外，剩余部分均作为长期资产在本项目中列报。

2、负债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6,277,812.92	76.77	6,804,582.86	79.03	7,987,611.00	83.09	8,888,199.58	91.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9,955.27	23.23	1,805,953.88	20.97	1,625,469.59	16.91	822,334.91	8.47
负债合计	8,177,768.19	100.00	8,610,536.75	100.00	9,613,080.59	100.00	9,710,534.49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710,534.49 万元、9,613,080.59 万元、

8,610,536.75 万元和 8,177,768.19 万元，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但整体规模仍然较大。

从负债构成上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53%、83.09%、79.03%和 76.77%，非流动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7%、16.91%、20.97%和 23.23%。公司流动负债在负债构成中占有较高比例，发行人债务结构合理性有所改善，但仍存在一定问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8,173.29	12.82	1,246,292.10	14.47	1,614,893.88	16.80	1,404,995.18	14.47
应付票据	1,359,788.87	16.63	1,265,202.00	14.69	1,748,116.74	18.18	1,623,952.92	16.72
应付账款	2,053,857.99	25.12	2,252,463.14	26.16	2,718,796.87	28.28	2,636,295.31	27.15
预收款项	-	-	566,271.82	6.58	791,371.89	8.23	765,615.50	7.88
合同负债	524,379.71	6.4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1,973.85	0.39	36,691.19	0.43	33,787.31	0.35	36,445.42	0.38
应交税费	45,035.92	0.55	42,279.32	0.49	141,421.67	1.47	13,541.34	0.14
应付利息	-	-	-	-	35,280.58	0.37	23,519.16	0.24
应付股利	226.85	0.00	278.97	0.00	12,457.32	0.13	26.79	0.00
其他应付款	171,469.42	2.10	293,672.58	3.41	405,961.47	4.22	1,532,263.86	1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4,901.54	12.29	967,023.54	11.23	391,556.60	4.07	851,544.09	8.77
其他流动负债	38,005.46	0.46	134,408.21	1.56	93,966.67	0.98	-	-
流动负债合计	6,277,812.92	76.77	6,804,582.86	79.03	7,987,611.00	83.09	8,888,199.58	91.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4,990.00	1.77	120,546.67	1.40	611,570.00	6.36	328,150.00	3.38
应付债券	1,471,584.85	17.99	1,409,055.78	16.36	669,357.00	6.96	200,000.00	2.06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211,968.54	2.59	205,403.49	2.39	267,462.98	2.78	222,131.42	2.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356.00	0.35	27,182.00	0.32	30,472.00	0.32	22,890.00	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6	0.00	9.46	0.00	290.86	0.00	398.98	0.00
递延收益	43,046.41	0.53	43,756.48	0.51	46,316.75	0.48	48,764.52	0.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9,955.27	23.23	1,805,953.88	20.97	1,625,469.59	16.91	822,334.91	8.47
负债总计	8,177,768.19	100.00	8,610,536.75	100.00	9,613,080.59	100.00	9,710,534.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等项目构成，上述负债合计金额占公司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均保持在 90%以上。对上述负债科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04,995.18 万元、1,614,893.88 万元、1,246,292.10 万元和 1,048,173.29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7%、16.80%、14.47%和 12.82%。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有所波动，整体趋势呈现先增后减态势。其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68,601.78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2019 年偿还大量质押借款以及信用借款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46,097.90	13.94	146,097.90	11.72	300,300.00	18.60	195,455.20	13.91
保证借款	244,325.00	23.31	244,325.00	19.60	257,840.00	15.97	211,602.60	15.06
信用借款	653,737.21	62.37	854,500.00	68.56	1,056,753.88	65.44	997,937.38	71.0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013.18	0.38	1,369.20	0.11	-	-	-	-
短期借款合计	1,048,173.29	100.00	1,246,292.10	100.00	1,614,893.88	100.00	1,404,995.18	100.00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623,952.92 万元、1,748,116.74 万元、1,265,202.00 万元和 1,359,788.87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72%、18.18%、14.69%和 16.63%。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及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呈波动态势。其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有大幅下降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100,967.08	80.97	993,315.43	78.51	1,582,735.68	90.54	1,266,485.05	77.99
商业承兑汇票	258,821.80	19.03	271,886.56	21.49	165,381.05	9.46	357,467.87	22.01
应付票据合计	1,359,788.88	100.00	1,265,202.00	100.00	1,748,116.74	100.00	1,623,952.92	100.00

（3）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36,295.31 万元、2,718,796.87 万元、2,252,463.14 万元和 2,053,857.99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15%、28.28%、26.16%和 25.1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波动，整体趋势呈下降态势，但总余额及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均较大。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8 年下降 466,333.73 万元，主要因为发行人应付货款、材料款及工程设备款下降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材料款	1,745,516.65	1,899,511.66	1,967,549.85	1,134,486.94
工程款及备件采购款	168,753.09	153,277.20	606,146.53	1,357,809.76
维修及劳务费用	72,896.02	135,280.01	72,967.92	71,473.49
加工费	25,383.73	19,090.76	37,720.13	58,719.42
电力费用	-	-	1,709.72	2,283.00
运输费	-	-	22,921.64	5,031.97
其他	41,308.50	45,303.49	9,781.08	6,490.74

合计	2,053,857.99	2,252,463.14	2,718,796.87	2,636,295.31
----	--------------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合计约为 29,295.99 万元，占 2019 年末应付账款总余额的 1.30%。

发行人 2019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单位1	6,840.84	对方尚未结算
单位2	6,325.45	对方尚未结算
单位3	5,484.33	对方尚未结算
单位4	5,345.50	对方尚未结算
单位5	5,299.87	对方尚未结算
合计	29,295.99	

注：发行人应付账款对手方均为重要业务客户，因保密原因未能披露详细名称。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单位具体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单位1	6,918.32	对方尚未结算
单位2	5,563.78	对方尚未结算
单位3	4,399.16	对方尚未结算
单位4	5,860.98	对方尚未结算
单位5	5,165.73	对方尚未结算
合计	27,907.97	

注：发行人应付账款对手方均为重要业务客户，因保密原因未能披露详细名称。

（4）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65,615.50 万元、791,371.89 万元、566,271.8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8%、8.23%、6.58% 和 0.00%。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中全部核算的是公司销售客户的预收购货款，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波动较大。其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25,100.07 万元，降幅约为 28.44%，主要为发行人在 2019 年预收购货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0.00

万元，主要是有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导致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具体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2,731.38	尚未结算完毕
单位 2	2,482.31	尚未结算完毕
单位 3	1,485.76	尚未结算完毕
单位 4	746.34	尚未结算完毕
单位 5	524.64	尚未结算完毕
合计	7,970.43	

注：发行人预收款项对手方均为重要业务客户，因保密原因未能披露详细名称。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32,263.86 万元、405,961.47 万元、293,672.58 万元和 171,469.42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8%、4.22%、3.41%和 2.10%。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持续下降。其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1,126,302.39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偿还大额往来款所致。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其它应付款主要明细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其它应付款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往来款	124,282.07	252,208.90	343,799.73	1,468,488.37
押金及保证金	24,525.30	22,507.31	22,663.66	17,040.50
经营代收款	2,631.82	1,874.08	17,866.47	18,334.43
应付投资款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其他	3,030.23	82.29	4,631.61	11,400.56
合计	171,469.42	293,672.58	405,961.47	1,532,263.86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51,544.09 万元、391,556.60 万元、967,023.54 万元和 1,004,901.54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

分别为 8.77%、4.07%、11.23%和 12.29%。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波动。其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75,466.94 万元，主要由于即将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长较大所致。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7,878.00 万元，主要由于即将在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7,533.01	33.59	369,714.89	38.23	-	-	375,000.00	44.0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7,962.28	50.55	438,200.28	45.31	200,000.00	51.08	300,000.00	35.2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9,406.25	15.86	159,108.38	16.45	191,556.60	48.92	176,544.09	20.73
合计	1,004,901.54	100.00	967,023.54	100.00	391,556.60	100.00	851,544.09	100.00

(7) 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28,150.00 万元、611,570.00 万元、120,546.67 万元和 144,990.00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8%、6.36%、1.40%和 1.77%。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波动较大。其中，截至 2019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与截至 2018 年末相比减少约 491,023.33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质押借款	143,300.00	143,300.00	143,300.00	-
保证借款	9,790.00	9,790.00	42,870.00	95,950.00
信用借款	328,968.12	336,550.00	425,400.00	607,20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64.89	621.56	-	-
小计	482,523.01	490,261.56	611,570.00	703,15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7,533.01	369,714.89	-	375,000.00
合计	144,990.00	120,546.67	611,570.00	328,15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长期借款为质押借款、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质押借款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北方稀土 21,750 万股股票为质押物，保证借款担保人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00,000.00 万元、669,357.00 万元、1,409,055.78 万元和 1,471,584.85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6%、6.96%、16.36%和 17.99%。截至 2019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发行人在 2019 年分别发行了“19 钢联 03”、“19 包钢联”、“19 包钢 MTN002”、“19 包钢 MTN001”、“19 包钢 CP002”、“19 包钢 CP001”、“19 包钢 PPN001”、“19 包钢 PPN002”、“19 蒙包钢股份 ZR001”。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9 年末余额
19 包钢 PPN002	100.00	2019-10-29	3.00	60,000.00	59,882.01
19 蒙包钢股份 ZR001	100.00	2019-09-29	1.00	60,000.00	60,000.00
19 钢联 03	100.00	2019-09-18	5.00	332,000.00	331,053.38
19 包钢联	100.00	2019-08-20	5.00	168,000.00	167,552.09
19 包钢 MTN002	100.00	2019-07-17	5.00	300,000.00	298,853.45
19 包钢 CP002	100.00	2019-07-12	1.00	150,000.00	149,797.55
19 包钢 CP001	100.00	2019-06-05	1.00	150,000.00	149,861.83
19 包钢 PPN001	100.00	2019-05-15	3.00	150,000.00	149,699.18
19 包钢 MTN001	100.00	2019-04-18	5.00	250,000.00	249,090.78
18 包钢 03	100.00	2018-09-19	5.00	49,400.00	3,000.00
18 包钢 02	100.00	2018-07-26	5.00	300,000.00	-
18 包钢 01	100.00	2018-05-17	5.00	150,600.00	85,600.00
18 包钢 PPN001	100.00	2018-05-16	3.00	100,000.00	25,000.00
花旗银行债	100.00	2018-12-27	2.00	69,357.00	69,762.00
应付利息					48,103.80
小计					1,847,256.05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38,200.28
合计					1,409,055.78

（9）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2,131.42 万元、267,462.98 万元、205,403.49 万元和 211,968.54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2.78%、2.39%和 2.59%。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全部为应付融资租赁款，截至 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62,059.49 万元，降幅约为 23.20%，主要系公司融资租赁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融资租赁款	371,374.79	364,511.87	459,019.59	398,675.51
小计	371,374.79	364,511.87	459,019.59	398,675.51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59,406.25	159,108.38	191,556.60	176,544.09
合计	211,968.54	205,403.49	267,462.98	222,131.42

（二）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07.88	-38,682.93	714,874.87	732,89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10.67	-195,103.12	-163,975.53	-72,69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82.73	299,931.72	-521,380.00	-338,923.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089.12	64,818.37	29,548.31	310,555.4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2,896.81 万元、714,874.87 万元、-38,682.93 万元和 -131,507.88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7 年度略有减少，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8 年度下降 753,557.80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增长较大所致。2020 年 1-3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697.99 万元、-163,975.53 万元、-195,103.12 万元和 -40,810.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53.63 万元、83,219.33 万元、1,319.59 万元和 630.38 万元，其中 2018 年同比增加 81,899.74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售 3 套万立制氧机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4,151.62 万元、247,194.86 万元、196,422.71 万元和 41,441.0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波动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8,923.17 万元、-521,380.00 万元、299,931.72 万元和 -97,382.73 万元。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随着近年来钢铁市场的回暖，公司融资环境有所改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呈上升趋势。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发行人用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569,622.54 万元、2,259,960.62 万元、1,579,607.91 万元和 184,664.46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波动是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的主要原因。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现能力保持一定持续增长性，但近期出现下滑态势；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虽仍持续为负但因未来对在建项目的投入逐步减少而导致净额回升，公司虽通过保证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维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资金需求，但不断增大的到期债务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波动下降，公司现金储备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05	20.44	21.80	23.13
存货周转率	2.37	2.72	2.82	2.65

总资产周转率	0.37	0.43	0.45	0.37
--------	------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其中 2020 年 1-3 月相关指标已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13、21.80、20.44 和 18.0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钢铁行业在经历三年“化解过剩产能”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来的政策红利逐渐衰减，钢铁行业盈利水平出现下滑，公司营业收入和回款情况受到不利影响。

2、存货周转情况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5、2.82、2.72 和 2.3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先增后减态势。2019 年至今，钢铁行业高供给压力开始显现，部分钢铁产品销路不畅，发行人存货周转速度受到不利影响，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3、总资产周转情况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7、0.45、0.43 和 0.37。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先增后减态势。2019 年公司总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均有所下降，营业收入降幅大于总资产规模的降幅，因此导致公司总资产周转水平小幅下降。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1-3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60	0.61	0.56	0.47
速动比率	0.28	0.32	0.30	0.25
资产负债率（%）	57.40	58.54	64.60	66.22

EBITDA（万元）	131,470.01	725,352.56	986,766.01	791,564.91
EBITDA 利息倍数	2.41	3.06	3.91	4.2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1、资产负债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22%、64.60%、58.54%和 57.4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逐渐改善，但资产负债率仍处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呈现波动态势，货币资金存量水平一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收能力较强。整体来看，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但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3%、30.14%、28.09%和 26.22%。与此同时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却较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53%、83.09%、79.03%和 76.77%，表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因此过低的流动资产规模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的整体水平较低，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的保障程度亦较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 0.47、0.56、0.61 及 0.60，速动比率

分别为 0.25、0.30、0.32 和 0.28。

3、贷款偿还率

公司自成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贷款偿还率均为 100%。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基于公司较好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公司具有较好的间接与直接融资能力，这有助于公司在必要时可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五）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321,172.32	6,339,746.66	6,718,756.06	5,368,373.13
营业成本	1,168,065.67	5,524,377.79	5,662,482.72	4,535,439.28
税金及附加	13,287.84	74,210.54	41,943.90	23,454.51
销售费用	58,968.01	242,407.72	230,607.11	218,087.00
管理费用	38,506.62	135,790.90	139,704.40	102,172.65
研发费用	234.90	5,922.84	8,052.66	2,131.44
财务费用	58,513.28	234,575.78	250,358.97	167,836.90
其他收益	718.00	4,261.33	3,559.84	21,577.68
投资收益	-2,057.38	11,129.20	34,207.61	-38,880.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6.86	-606.29	-432.48	355.09
信用减值损失	-	2,543.15	-	-
资产减值损失	-	-2,073.43	-5,001.99	-19,356.10
资产处置收益	-	6.79	7,448.69	-9.36
营业利润	-17,940.23	137,721.84	425,387.98	282,937.79
营业外收入	233.65	4,668.29	590.92	281.38
营业外支出	1,561.05	3,376.36	1,905.13	577.05
利润总额	-19,267.62	139,013.77	424,073.77	282,642.12
净利润	-26,526.33	89,406.78	332,955.67	205,09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96.10	66,793.07	332,376.18	206,125.55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321,172.32	6,339,746.66	6,718,756.06	5,368,373.13
营业成本	1,168,065.67	5,524,377.79	5,662,482.72	4,535,439.28
毛利	153,106.65	815,368.87	1,056,273.33	832,933.85
毛利率	11.59%	12.86%	15.72%	15.5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包钢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材	104,862.76	7.94	759,776.70	11.98	751,574.97	11.19	604,207.26	11.25
板材	783,148.94	59.28	3,290,959.52	51.91	3,540,513.33	52.70	2,742,388.45	51.08
型材	124,526.15	9.43	591,956.11	9.34	731,058.08	10.88	615,352.90	11.46
线棒材	150,959.29	11.43	853,573.03	13.46	928,795.79	13.82	619,387.26	11.54
其他产品	138,809.53	10.51	780,519.99	12.31	698,653.74	10.40	744,176.06	13.86
主营业务小计	1,302,306.66	98.57	6,276,785.36	99.01	6,650,595.90	98.99	5,325,511.92	99.20
其他业务	18,865.66	1.43	62,961.30	0.99	68,160.15	1.01	42,861.21	0.80
合计	1,321,172.32	100.00	6,339,746.66	100.00	6,718,756.06	100.00	5,368,373.13	100.00

包钢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材	103,015.28	8.82	644,266.35	11.66	663,509.49	11.72	536,352.80	11.83
板材	683,735.01	58.54	2,961,031.12	53.60	3,167,944.69	55.95	2,457,064.89	54.17
型材	113,804.08	9.74	513,138.40	9.29	619,780.36	10.95	509,215.91	11.23
线棒材	146,127.57	12.51	768,422.05	13.91	803,568.37	14.19	540,098.78	11.91
其他产品	108,083.66	9.25	599,969.05	10.86	372,869.07	6.58	470,633.56	10.38
主营业务小计	1,154,765.60	98.86	5,486,826.98	99.32	5,627,671.97	99.39	4,513,365.94	99.51
其他业务	13,300.07	1.14	37,550.81	0.68	34,810.75	0.61	22,073.34	0.49
合计	1,168,065.67	100.00	5,524,377.79	100.00	5,662,482.72	100.00	4,535,439.28	100.00

包钢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管材	1,847.48	1.21	1.76	115,510.35	14.17	15.20
板材	99,413.93	64.93	12.69	329,928.40	40.46	10.03
型材	10,722.07	7.00	8.61	78,817.71	9.67	13.31
线棒材	4,831.72	3.16	3.20	85,150.98	10.44	9.98

其他产品	30,725.87	20.07	22.14	180,550.94	22.14	23.13
主营业务小计	147,541.06	96.36	11.33	789,958.38	96.88	12.59
其他业务	5,565.59	3.64	29.50	25,410.49	3.12	40.36
合计	153,106.65	100.00	11.59	815,368.87	100.00	12.8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管材	88,065.49	8.34	11.72	67,854.46	8.15	11.23
板材	372,568.64	35.27	10.52	285,323.56	34.26	10.40
型材	111,277.73	10.53	15.22	106,136.98	12.74	17.25
线棒材	125,227.41	11.86	13.48	79,288.48	9.52	12.80
其他产品	325,784.67	30.84	46.63	273,542.50	32.84	36.76
主营业务小计	1,022,923.93	96.84	15.38	812,145.98	97.50	15.25
其他业务	33,349.40	3.16	48.93	20,787.87	2.50	48.50
合计	1,056,273.33	100.00	15.72	832,933.85	100.00	15.52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提升，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368,373.13 万元、6,718,756.06 万元、6,339,746.66 万元和 1,321,172.3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5,325,511.92 万元、6,650,595.90 万元、6,276,785.36 万元和 1,302,306.66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5.15%。主要得益于近年来钢铁行业的去产能推动产品价格提升，发行人增加了相关产品的产量从而促使收入增加。2019 年，钢铁行业开始下行，发行人营业收入出现小幅下滑。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产品主要为焦副产品和稀土。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535,439.28 万元、5,662,482.72 万元、5,524,377.79 万元和 1,168,065.6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513,365.94 万元、5,627,671.97 万元、5,486,826.98 万元和 1,154,765.60 万元。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7 年增长了 24.85%。增长幅度略小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幅度。主要系公司全力推动“低成本”的战略，全方位降低公司经营成本。2019 年，公司营业成本下降 2.44%，下降幅度略小于营业收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15.52%、15.72%、12.86%和 11.59%。2019 年公司毛利润较 2018 年下降了 22.81%，毛利率下降 18.19%，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受高供给压力延续且需求持续高增长动力不足影响，钢材价格中枢下移，同时，受巴西淡水河谷的尾矿坝溃坝事故以及极端天气的叠加影响，铁矿石价格中枢抬升，在此背景下，钢铁行业盈利水平快速回落。

2、期间费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8,968.01	4.46	242,407.72	3.82	230,607.11	3.43	218,087.00	4.06
管理费用	38,506.62	2.91	135,790.90	2.14	139,704.40	2.08	102,172.65	1.90
研发费用	234.90	0.02	5,922.84	0.09	8,052.66	0.12	2,131.44	0.04
财务费用	58,513.28	4.43	234,575.78	3.70	250,358.97	3.73	167,836.90	3.13
合计	156,222.81	11.82	618,697.24	9.76	628,723.14	9.36	490,228.00	9.13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90,228.00 万元、628,723.14 万元、618,697.24 万元和 156,222.81 万元。2018 年与 2017 年相比，公司期间费用增长较大，主要由于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增长幅度较大，同时随着 2018 年销量上升，销售费用中的交通运输费及港杂费也随之上升。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3%、9.36%、9.76%和 11.82%，报告期内该比例呈现逐渐上升态势，公司期间费用对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影响也不断加大。

3、营业外收支、其他收益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81.38 万元、590.92 万元、4,668.29 万元和 233.65 万元，2019 年营业外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推行债转股取得的债务重组利得。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77.05 万元、1,905.13 万元、3,376.36 万元和 1,561.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罚没支出。其他收益分别为 21,577.68 万元、3,559.84 万元、4,261.33 万元和 718.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赔偿收入		11.46	29.62	53.90
罚款收入	26.80	166.15	-	-
盘盈利得			-	44.21
债务重组利得	196.01	4,439.67	-	-

其他	0.95	51.00	561.30	183.27
合计	233.65	4,668.29	590.92	281.3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西区焦化土地出让金返还收益摊销	64.17	256.66	256.66	256.66	与资产相关
环保工程以奖促治补贴			-	145.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571.75	2,286.99	2,286.99	1,302.84	与资产相关
化解产能补贴			-	9,34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专项拨款	10.00		-	9,972.31	与收益相关
收昆区财政局节能技术改造奖励			609.00	-	与资产相关
2030MM 冷轧工程能源利用项目	62.82	251.29	251.29	186.40	与资产相关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93	60.12	36.88	0.46	与收益相关
收拨援企稳岗补贴		10.00	33.70	-	与收益相关
开发扶持基金			32.50	3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8.33	33.33	33.33	-	与资产相关
厂房补贴款		11.99	11.99	11.99	与资产相关
科技项目经费			7.50	-	与收益相关
包钢热电厂 1#2#燃煤锅炉脱硝			-	172.00	与收益相关
包钢焦化厂酚氰废水综合利用项目环保专项资金			-	160.00	与收益相关
高企奖励资金		16.67			与收益相关
客运专线钢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经费		8.37			与收益相关
低成本高性能钢材产品研发技术平台建立费		12.87			与收益相关
重点自主新产品专项资助经费		10.00			与收益相关
包钢 CSP 线开发低成本 700MPa 级热轧双相钢		35.00			与收益相关
低成本高性能钢材及 620-960MPa 级高强工程		1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促进工程及平台建设		100.00			与收益相关
包钢百米钢轨在线热处理系统及产品开发		60.00			与收益相关
包钢专利体系建设		100.00			与收益相关
包钢稀土系列特殊用途油井管产业化开发		5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平台建设		20.00			与收益相关
高品质稀土钢产品研制与开发		100.00			与收益相关
节约型免退火冷镦钢组织性能控制研究		14.76			与收益相关

专利平台建设科研经费		20.00			与收益相关
建设科研经费					
投资科培训费		1.66			与收益相关
U76NBRE 重轨钢拨款		7.70			与收益相关
U76CrRE 高强耐磨钢轨研制专项资金		60.00			与收益相关
863 项目科研经费		119.00			与收益相关
草原英才奖励款		159.92			与收益相关
包头市产业转型升级和产学研合作项目专项		1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开发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励款资源特色高等级无缝钢管产业创新人才团队		50.0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区财政局电力需求侧专项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18.00	4,261.33	3,559.84	21,577.68	

4、投资收益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8,880.85 万元、34,207.61 万元、11,129.20 万元和-2,057.38 万元。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为大额负数是因为发行人当期确认联营企业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煤化工”）以前年度亏损所致，庆华煤化工成立于 2013 年，是发行人与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营企业。根据庆华煤化工公司章程约定，股份利润及权益分享按照实际出资额分配，2017 年发行人出资实际到位，故 2017 年开始确认对庆华煤化工利润及权益享有。2017 年，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3,017.7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累计亏损 89,466.30 万元，因此发行人 2017 年确认投资损失 44,733.15 万元。2018 年，庆华煤化工实现净利润 55,034.91 万元，发行人确认投资收益 27,517.45 万元。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57.38	11,018.29	33,938.05	-39,053.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0.21	49.5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		219.97	132.73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	4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0.00
合计	-2,057.38	11,129.20	34,207.61	-38,880.85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人民币 10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该等募集资金用途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减轻公司偿债压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30%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具体拟偿还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人	贷款机构	余额（亿元）	拟偿还金额（亿元）	到期日
包钢股份	中国银行	1.50	1.50	2020/9/4
包钢股份	中国银行	3.50	3.50	2020/9/15
包钢股份	中国银行	4.50	4.50	2020/10/20
包钢股份	中国银行	2.60	2.60	2020/10/28
合计		12.10	12.1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借款、调整债务结构的具体事宜，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此外，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公司将本着资金利用率优先的原则灵活安排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实际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工程款项、偿付有息负债利息等具体用途。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9.0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0.97%。公司由于长期发展的需要，决定对债务结构进行调整，适当增加中长期债务占比。

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总额全部到位后，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 79.03%下降为 77.40%，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 20.97%上升为 22.60%，流动比率将由 0.61 提高到 0.62，速动比率将由 0.32 提高到 0.33，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模拟数据显示的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从 58.54% 上升至 58.67%，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上升幅度很小。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期募集资金拟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盈利水平提升。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聘请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人，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债券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委托监管人对专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设债券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使用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用于偿还指定的公司债务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可利用专项账户上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企业债、理财产品等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产品。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次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转至专户，接受监管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监管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随时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四、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

2019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9】1284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2017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2018 年 2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18]171 号”《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申请。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均已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前次发

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均正常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 2、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最近三年（2017年-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2020年3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主体和债项评级报告；
- 6、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地点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大楼主楼 206

联系人：白宝生

联系电话：0472-2669515

传真：0472-2669528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16 层

项目负责人：张翌辰、秦驭初

联系电话：010-56800258

传真：010-66010583